

山田

王校董太蕤惠存

華北大學既覽

其鞏

MB
Q649.29
1143

本校概覽目錄

一 插圖

1 校旗校徽

2 校址平面圖

3 校景

4 肖像

二 校訓

三 本校教育方針

四 校歌

五 校曆

六 校史

七 校董會章程暨常務校董會簡章

八 組織大綱

華北大學概覽目錄



3 1796 8955 3

九 組織系統表

十 學則

十一 課程編製大綱

十二 各課辦事細則

1 學務課

2 文書課

3 體育課

4 事務課

5 圖書課

6 出版課

十三 本校各項章則

1 延聘教員規約

2 招生委員會簡章

3 考試委員會簡章

- 4 學生操行考查規則
- 5 寄宿舍規則
- 6 圖書館借書規則
- 7 圖書館閱覽規則
- 8 研究室規則
- 9 教室規則
- 10 考試規則
- 11 補考規則
- 12 學生證規則
- 13 學生領取講義規則
- 14 學生請假及曠課規則
- 15 畢業論文規則
- 16 特別生規則
- 17 本院週刊簡章
- 18 徵收學生費用規則

19 體育場規則

20 浴室規則

21 管理校工規則

十四 學生課外作業

1 法學研究會簡章

2 政治學研究會簡章

3 經濟學研究會簡章

4 商學研究會簡章

5 國術研究會簡章

6 演說辯論會簡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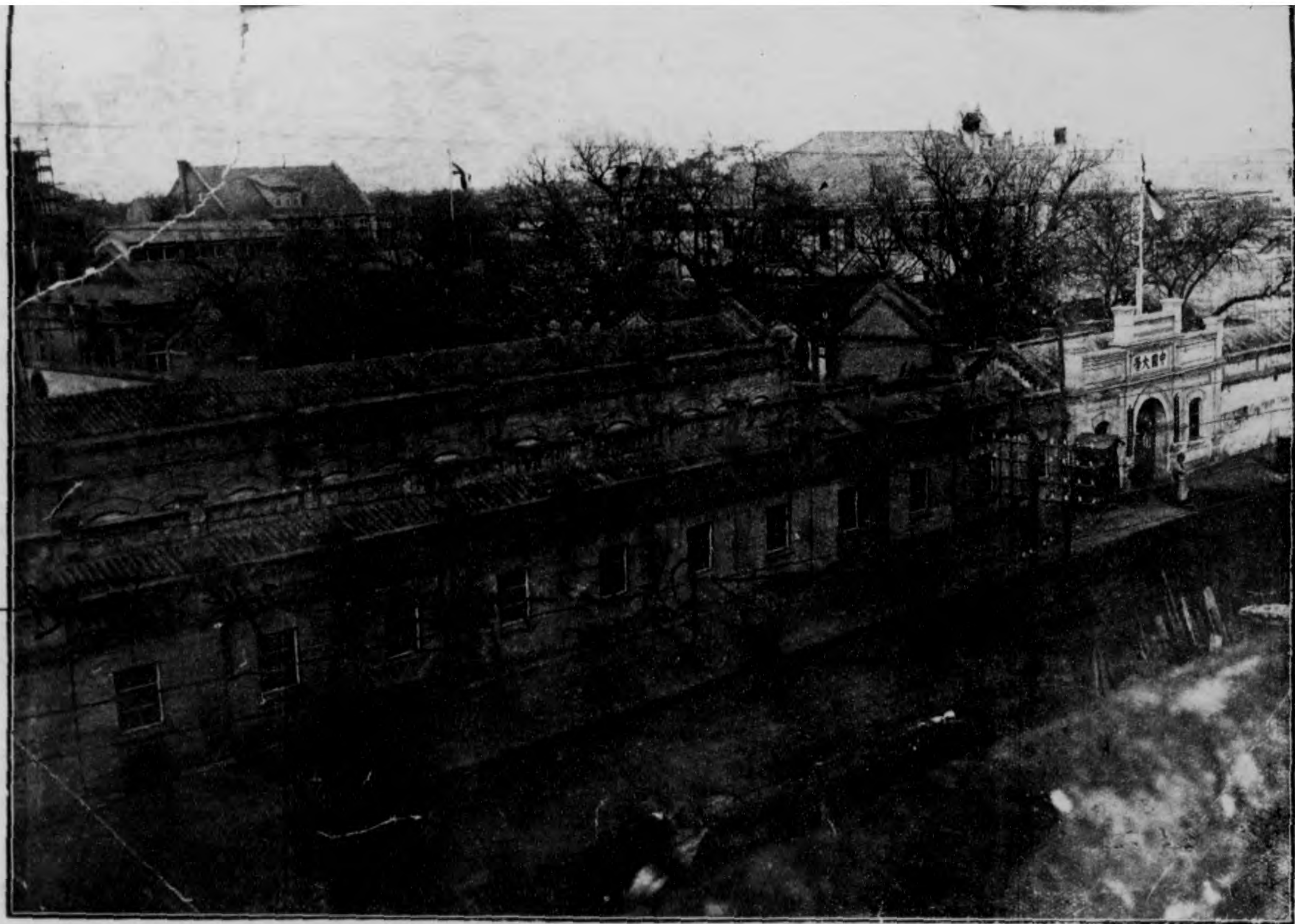
7 戲劇研究社簡章

8 音樂研究社簡章

9 消費合作社簡章

十五 附錄

- 1 校董錄
- 2 歷屆校長一覽
- 3 職員錄
- 4 教員錄
- 5 歷屆畢業學生姓名錄
- 6 肄業學生姓名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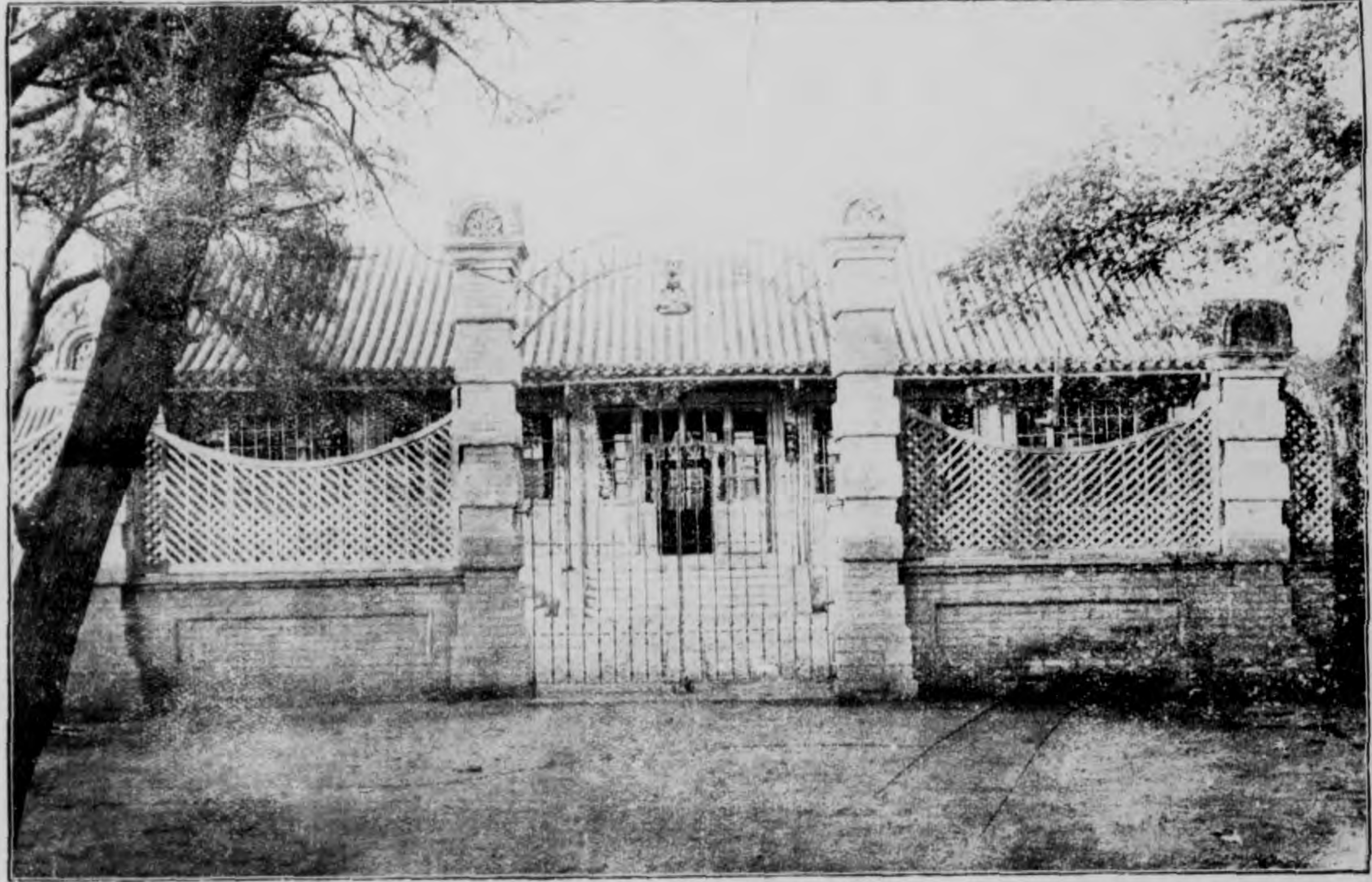


中大

舍 校 部 全 校 本



門 大 校 本



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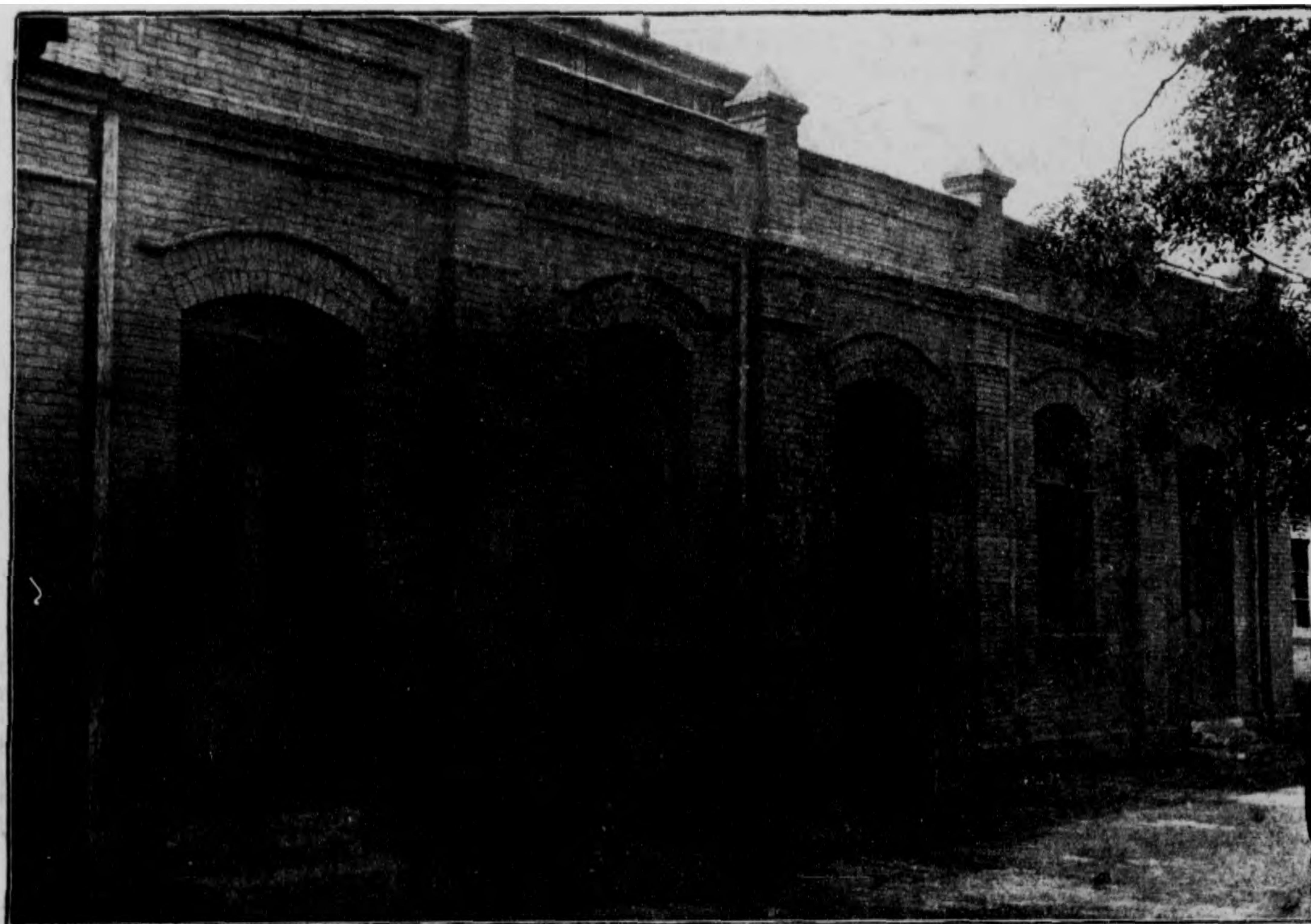
二

校

本



室 公 辦 科 各 校 本



木 校 大 會 堂



(一) 室 教 校 本



(二) 室 教 校 本



本校創辦兼第一人任校長宋教仁先生



生先興黃長校任二第兼人辦創校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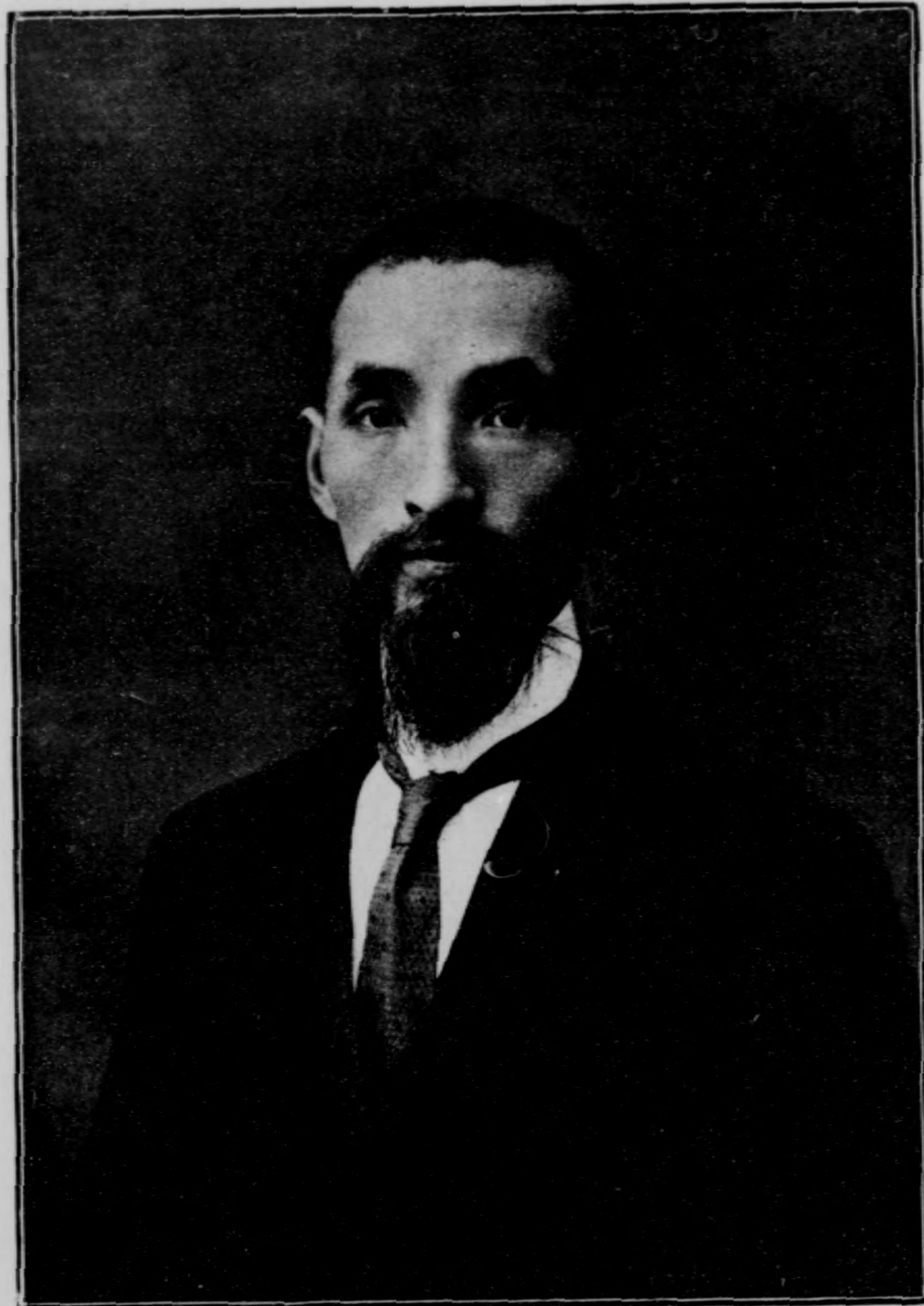
生先彝允彭長校理代度年二校本



本校三年代理校長袁家譜先生



生先鵬雲黃長校任三第校本



生先民長林長校任四第校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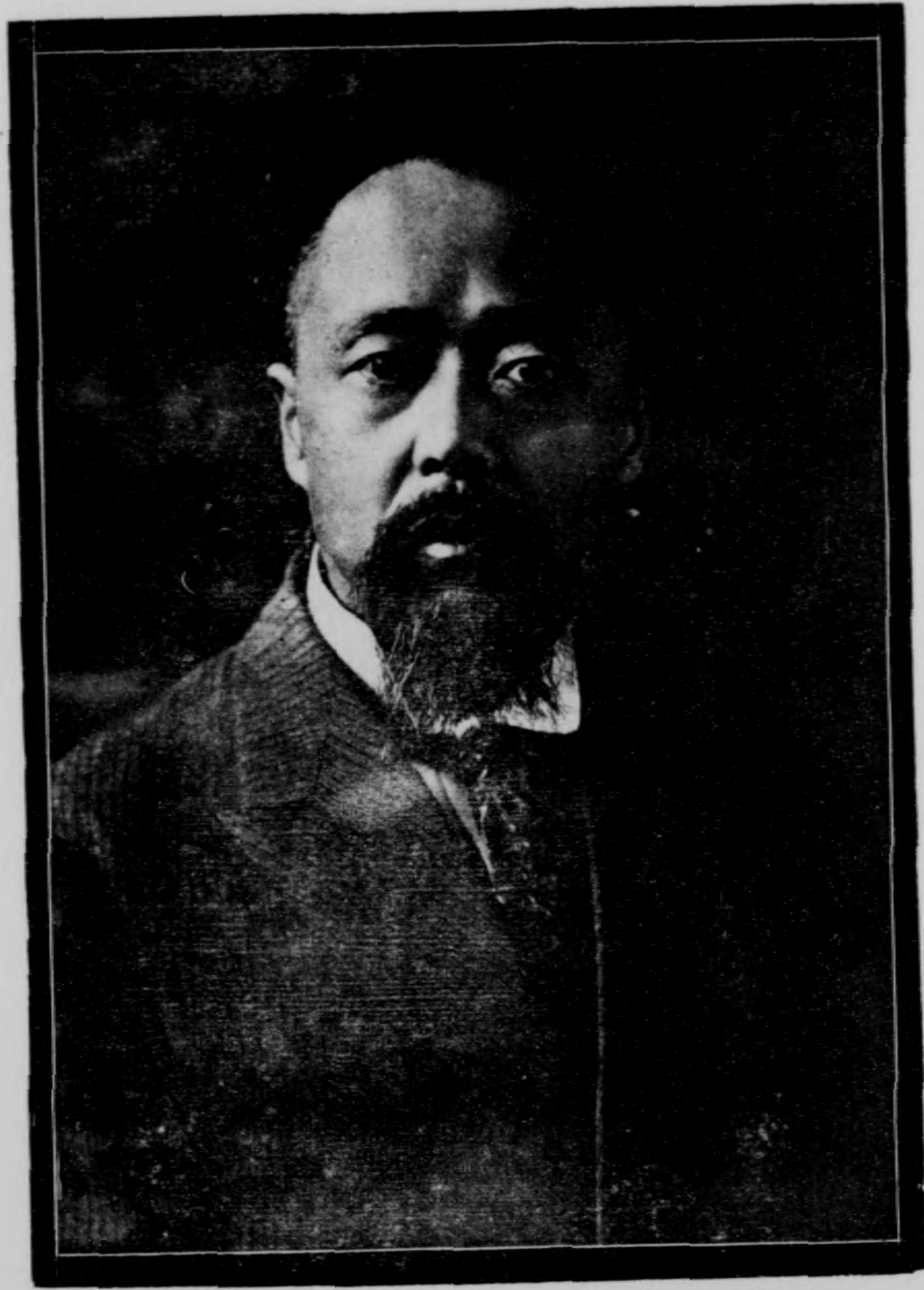
生先川印王長校任五第校本



生先憾姚長校任六第校本



士博廷正王長校任現校本



木校第一任總董及第二任副總董
湯化龍先生



士博惠寵王董總任二第校本



生先濂景吳董總副任二第校本



本校事務主任兼附中
學務主任楊復先生



本校主任兼經濟系
主任及教授余甲士
博



本校會計主任陳一麟先生



本校文科哲學系主任
陳瑣映先生



本校出版部主任吳家鎮先生



本校 國文系 學文主任 胡春林先生



本校 英文系 學文主任 譚福先生



本校 法律系 學法主任 許家恒先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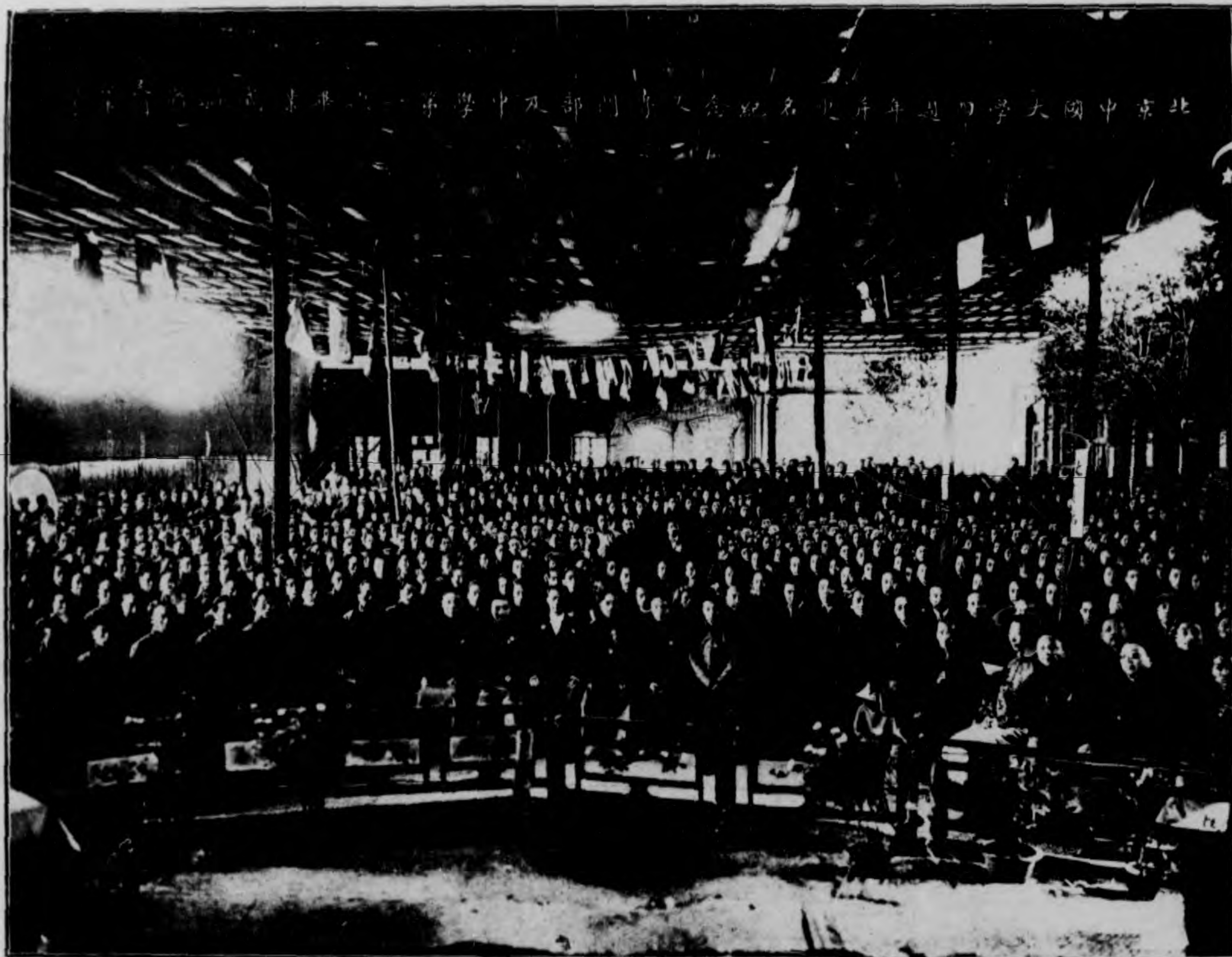
本校 商科 主任 王崗先生



本校 政治系 學政主任 高一涵先生



本 校 開 校 大 典



北京中國大學四年級名譽畢業生及中第一學部畢業生合影

本 校 第 一 次 畢 業 式



會大立成會友校校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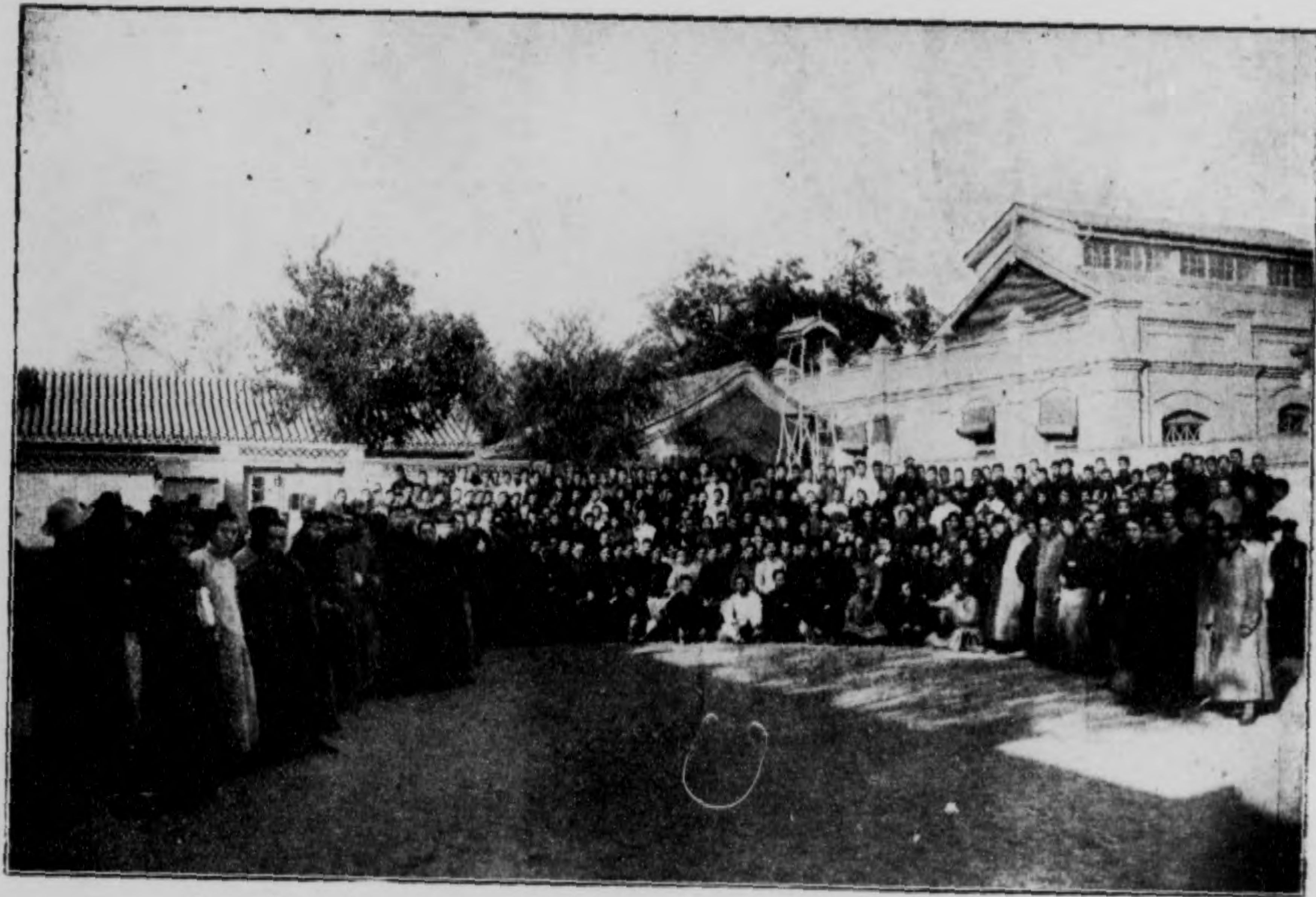
現校長王儒堂先生履新之時學生歡迎大會



本校全體教職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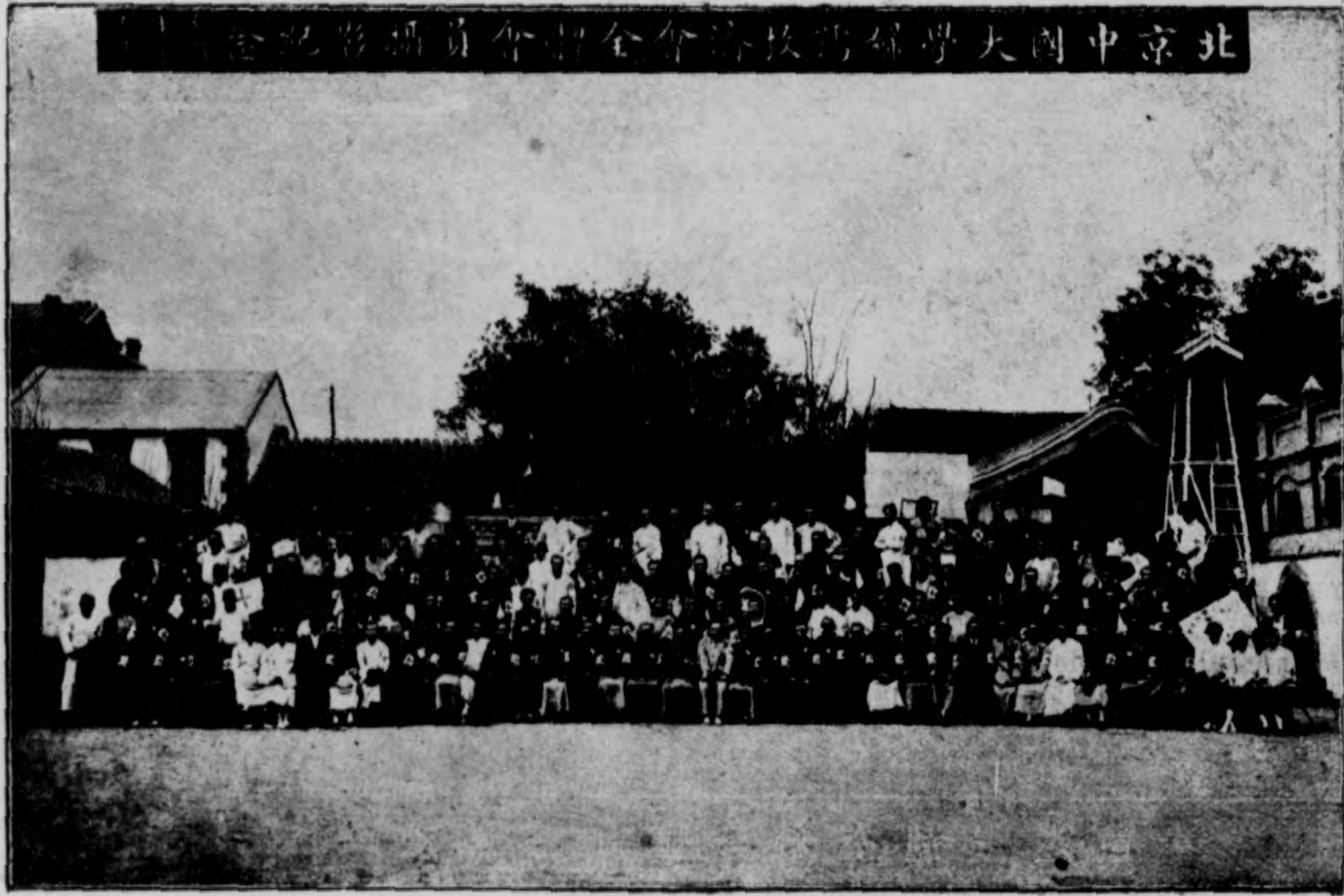


本 校 全 體 學 生



本校學生歡迎新同學紀念

北京中國大學婦女救濟會全體合影



奉直戰爭時本校之婦女救濟會全體職員



本校法學科生法庭實習之狀況



本校商科學生銀行實踐之狀況

教育部獎狀

茲查有私立中國公學
成績品經全國專門以上學
校成績展覽會審查會評定
分數列入乙等應准給予第
等獎狀以資褒勉此狀

右給私立中國公學准此

中華民國五年十二月

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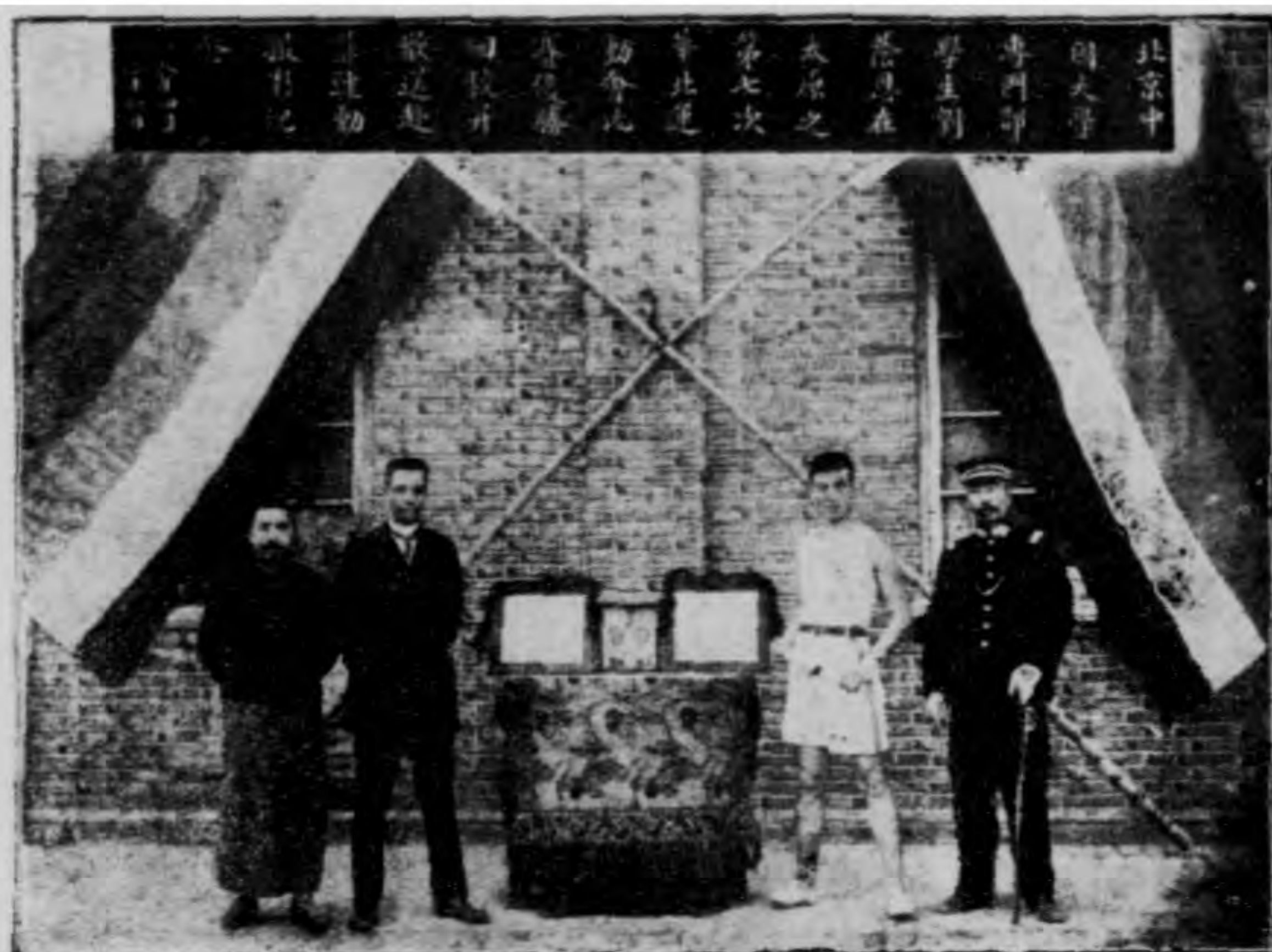
日

教育部總長 范源廉



乙字第一〇〇〇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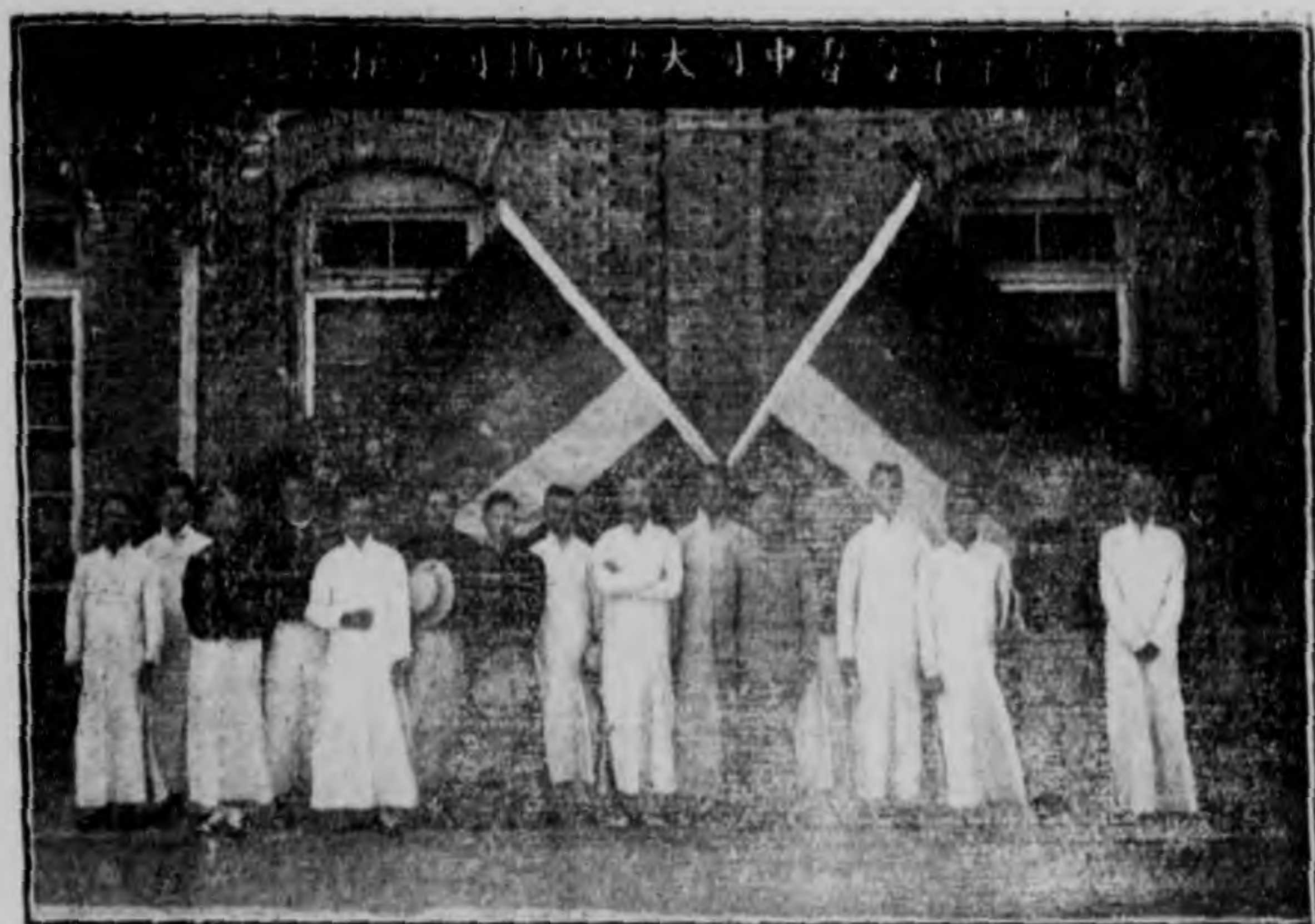
成 績 獎 狀



北京中
國大學
專門部
學生劉
蔭恩在
大原之
第七次
華北運
動會中
獲優等
成績
敬送此
紀念
品



品獎其與者勝優之校本會動運北華



六三運動時本校學生被捕者



五四運動中之本校學生



本校二四被捕學生回校慰勞會



本校舉辦北省賑災游藝會在新大明戲院演『惡少年』之化妝
左角上所列者為該劇最後一幕之情



裝化之『姻婚的夫車』演所台舞一第在會大藝游體團三校本
情劇之幕五第劇該爲者列所上角左



本校本會附設平民學校女生舞蹈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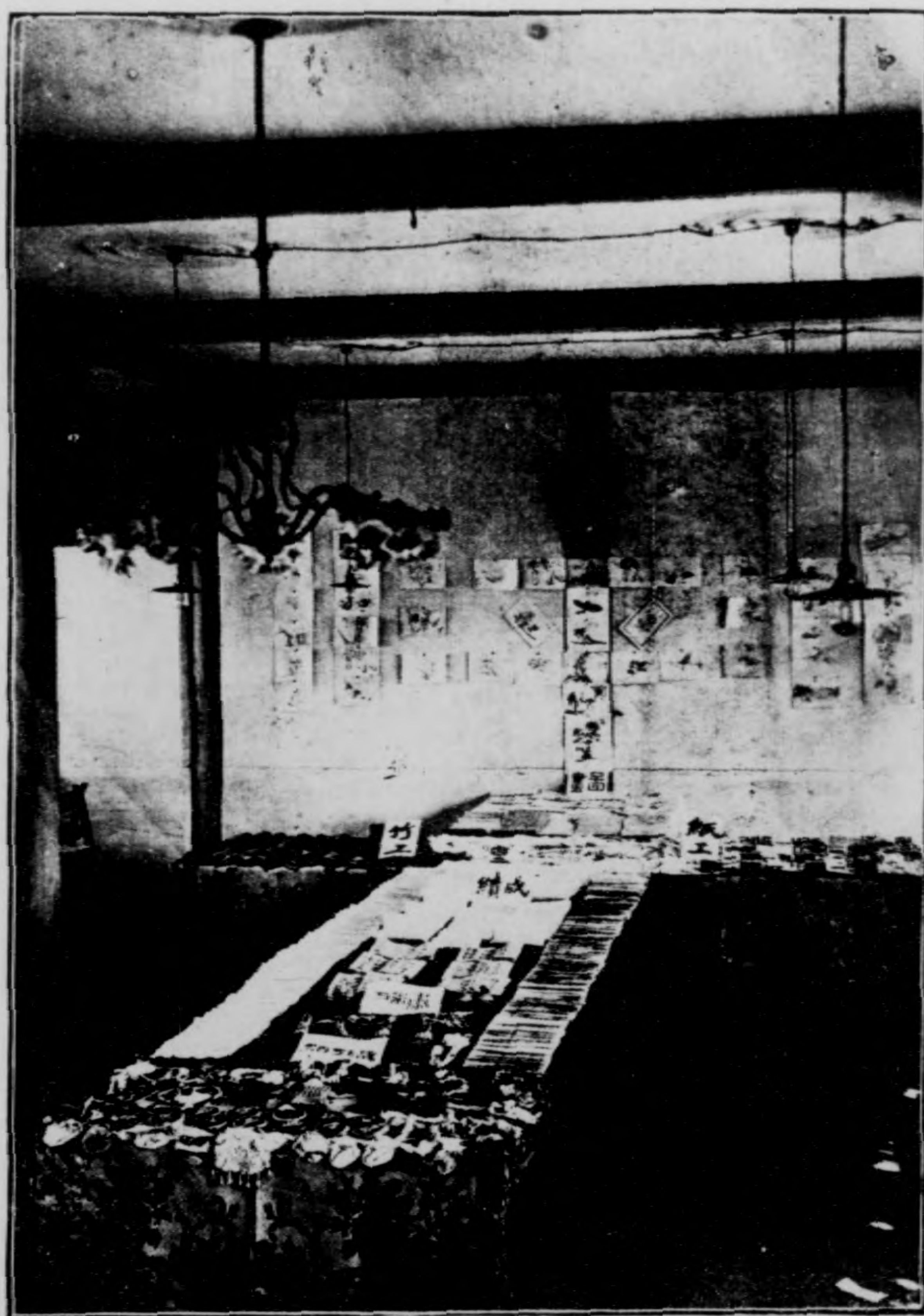
本校本會附設平民學校全體職員及學生



本校本會附設平民學校小部男生遊戲



本校本會附設平民學校男生新劇團



室列陳績成之生學校學民平設附會生學校本

◎校史

本校之創設，係民國元年冬，由前校長宋教仁先生，呈准政府，在前清度支部餘存飯食銀兩項下，撥給八萬四千五百兩爲開辦費，集民黨諸先生爲發起董事，先後推定彭允彝，袁家普，姚懋，吳瑞，李垣，陸定，畢惠康，殷汝驪，歐陽振聲，戴修瓚，聶權，洪達，諸先生爲籌備員；由姚，吳，畢，三先生尋覓校舍。姚懋先生旋與前門內西城根願學堂董事，金榮鈞先生，商允租其鄰房舍數十間，租期二十年，月租七十五元，并准自由修改添造。約成，由民黨發起董事與願學堂當事人，雙方簽字。其時所租房舍內，原分租給十個團體爲辦事機關，均經姚懋，金榮鈞兩先生分別接洽搬讓，卽由籌備員一面鳩工庇材，改建門牆，添築大小講堂數座，又房屋十餘間，又收買西角地基一方，卽今之校舍也。一面訂立校章，課程，及試驗規則，講堂規則，教務科，庶務科，會計科辦事各規條，校名曰國民大學，係黃興先生所書。先設大學文，法，商，三預科，專門部法，商，二預科，又法政別科及附屬中學。廣告招生，延聘中外教員，將開校矣；乃第一任校長宋先生突于二年三月十九日在申遇難，改推校董黃興先生爲第二任校長，由彭允彝先生代行其職務，袁家普先生任教務理事，殷汝驪先生任總務理事，吳瑞先生任教務主任，李垣先生任庶務主任，陸定先生任會計主任，聶權先生任大學預科學長，姚懋先生任專門部學長，歐陽振聲先生任法政別科學長，戴修瓚先生任中學主任。組織就緒，卽于二年四月十三日開學，本校于茲成立，各科肄業學生共千三百餘人。旋呈奉教育部備案，其年六月二次革命起，黃校長，彭代校長，

及民黨諸校董，概離京，本校遂入險境。斯時校款尚餘存三萬九千餘兩，乃突生事故，此餘款之存摺，政府自陸宗先生處押收，種種交涉之結果，湖南明德大學向政府呈准分去其半，此本校國民大學時期之經過也。

其年冬袁家普先生，已兼代校長職務，以本校既入險境，遂與聶，姚，兩學長，戴主任、商定維持本校存在之策，得熊希齡先生之接洽，與吳淞中國公學合併，推姚聶兩學長代表本校，與吳淞中國公學代表黃兆祥，黃雲鵬，兩先生協定左之合併契約：

合併契約

吳淞中國公學與北京國民大學合併契約

兩校因事勢上之必要，自願併為一校辦理，由兩校各公推全權代表二人，特訂契約如左：

- (一) 新大學名稱，或改為中國公學大學部，或改為中國大學由合併後董事會議決之。
- (二) 合併後，原兩校所有各項財產，實行統一。
- (三) 原兩校現有之各班學生，不得使中途廢止其學業。
- (四) 原兩校所有債權債務均歸新大學所有及擔任。
- (五) 合併後原兩校職員全行取消，新大學之各職員由董事會選聘之。
- (六) 原兩校所聘各教員在本學年內繼續有效。

約既成組織新董事會，本校前之發起及籌備董事，惟列袁，姚，聶，洪，戴，吳，李，陸，諸先生其他之民黨諸校董，概未列入。當推湯化龍先生為董事長，舉新校董黃雲鵬先生為第三任校長

，黃兆祥任總務理事兼庶務會計主任，廖希賢先生任教務主任，姚，聶仍爲學長，戴修瓚先生任法政別科學長兼中學主任，本校改名中國公學大學部，吳淞中國公學爲中學部，先後呈奉教育部備案。斯時各科肄業生，頗有休學者，尙存八百餘人，時三年一月也。同年五月十九日，經教育部派員考查，正式認可。時教務方面由姚、戴、聶，三學長協同負責進行，校費則由黃兆祥先生主持。當補助吳淞中國公學經費五千元。是年度黃雲鵬校長忽離京去職，廖主任亦離校，董事會推校董林長民先生爲第四任校長，全校事務由姚，戴，聶，三學長與黃兆祥先生協同進行。湯化龍先生爲借銀伍千兩，以資維持。由胡汝麟王敬芳兩先生代吳淞先中國公學分借去三千餘兩校斯時費已日形支絀，政府雖曾有左之基金批令：

國務總理熊希齡呈 大總統報明籌撥中國公學基金各等情請鑒核文並批：

爲呈請事，前奉發下中國公學董事湯化龍等呈稱公學常款無着，押件提出無期，懇飭部仍撥八厘公債一百五十萬以爲基金，并撥現金四五萬元以清宿債各情，奉諭飭部核撥等因，當由部提出國務會議議決：八厘公債現已停發，應俟滙關存款清理完竣，提出現款壹百萬元代購政府六厘公債票，作爲該校基金，至該校以後應如何整理，宜辦何科，應否直轄教育部，派員會同辦理，應俟屆時由教育部詳擬辦法，再行會議外，理合呈請鑒核准予立案施行，謹呈。

批 據呈已悉，應即照准，仍責成教育部切實考察，並將整理辦法詳細核議呈奏，此批。二年十二月十九日

但此款屢請未發，加之本校在袁政府時代有民黨之嫌，險象環生，因有議歸併于前中華大學者，且呈奉袁總統批交前中華大學校長王揖唐先生核辦；王遂與姚懋先生接洽，姚一面請其維護，王概然允之；一面時與湯化龍先生商量維持存在，湯亦熱心維持；又一面在校務上竭力進行。至

，黃兆祥任總務理事兼庶務會計主任，廖希賢先生任教務主任，姚，聶仍爲學長，戴修瓚先生任法政別科學長兼中學主任，本校改名中國公學大學部，吳淞中國公學爲中學部，先後呈奉教育部備案。斯時各科肄業生，頗有休學者，尙存八百餘人，時三年一月也。同年五月十九日，經教育部派員考查，正式認可。時教務方面由姚、戴、聶，三學長協同負責進行，校費則由黃兆祥先生主持。當補助吳淞中國公學經費五千元。是年度黃雲鵬校長忽離京去職，廖主任亦離校，董事會推校董林長民先生爲第四任校長，全校事務由姚、戴、聶，三學長與黃兆祥先生協同進行。湯化龍先生爲借銀伍千兩，以資維持。由胡汝麟王敬芳兩先生代吳淞先中國公學分借去三千餘兩校斯時費已日形支絀，政府雖曾有左之基金批令：

國務總理熊希齡呈 大總統報明籌撥中國公學基金各等情請鑒核文並批：

爲呈請事，前奉發下中國公學董事湯化龍等呈稱公學常款無着，押件提出無期，懇飭部仍撥八厘公債一百五十萬以爲基金，并撥現金四五萬元以清宿債各情，奉諭飭部核撥等因，當由部提出國務會議議決：八厘公債現已停發，應俟滙關存款清理完竣，提出現款壹百萬元代購政府六厘公債票，作爲該校基金，至該校以後應如何整理，宜辦何科，應否直轄教育部，派員會同辦理，應俟屆時由教育部詳擬辦法，再行會議外，理合呈請鑒核准予立案施行，謹呈。

批 據呈已悉，應即照准，仍責成教育部切實考察，並將整理辦法詳細核議呈奏，此批。二年十二月十九日

但此款屢請未發，加之本校在袁政府時代有民黨之嫌，險象環生，因有議歸併于前中華大學者，且呈奉袁總統批交前中華大學校長王揖唐先生核辦；王遂與姚懋先生接洽，姚一面請其維護，王概然允之；一面時與湯化龍先生商量維持存在，湯亦熱心維持；又一面在校務上竭力進行。至

備案認可。惟基金未定，又以北京中國交通兩銀行停兌影響，收支年有不敷，前校董馮總統曾月助千元，并代向各省勸募，藉以維持，各科班次，逐年以增加，肄業學生嘗爲千數百人，先後畢業生已達二千人以上。八年四月十三日開六週年紀念大會，蒞會者數千人，刊布六週年概覽，并展覽成績，頗極一時之盛。十年度姚校長以任期久已屆滿辭職，由董事會推校董王正廷先生爲第七任校長，校內職員改組取主任制，設募集基金委員會，圖書室種種經營，以圖發展，本校初雖校名再易，艱苦備嘗，今則精神日益煥發，校譽日隆，前途正未有艾也。





校

史



六

◎十週年大事記

民國二年四月十三日爲本大學開校之期，校名爲國民大學，校長爲黃興先生。錄收各科學生合大學預科，專門部預科，法政別科，及附屬中學共千三百餘人。上午十時鳴鐘奏樂，舉行開學式。袁總統派梁士詒先生臨校宣讀祝詞。代理校長彭允彜先生，總務理事殷汝驪先生，教務理事袁家普先生，大學預科學長聶權先生，專門部學長姚懋先生，法政別科學長歐陽振聲先生，分別報告創辦一切經過情形。教育總長陳振先先生，教員日本岡田朝太郎博士，寺尾亨博士，法國鐸爾孟博士，來賓周慕西先生，美國代理公使衛理博士，德國安德森博士，日本使館參贊鄭永邦先生，相繼演說。至下午四時散會。蒞會者職教員學生及中外來賓合二千餘人，頗極一時之盛。十五日大學文，法，商，各預科，專門部法，商，各預科，法政別科，附屬中學，一律開始授課。

五月二十六日，全校學生一律制服整隊赴天壇，參列體育運動會。

九月十五日以黃校長彭代校長均不克蒞校，由袁家普先生兼代校長職務。

十一月十六日，教育次長黃鴻禕先生約姚懋先生，往告曰：袁總統以得密告國民大學爲國民黨所辦，國民黨被解散，該校有危險動作之可慮，須令封閉，請即查復。姚當答以本校爲獨立的教育事業，與政治無關，如有危險行動願完全負責，董允維持。

十二月八日，校董蔡鐸先生，來校演說。

十二月二十五日，袁家普先生以本校與吳淞中國公學合併就緒，辭職離校。

三年一月一日，本校更名爲中國公學大學部，校長黃雲鵬先生履職。

三月二十四日，教育部派視學王家駒先生等，來校考查。

四月十日，專門部法，商，預科修業期滿，分別升入法律，政治、經濟，商各本科肄業。

五月十九日，教育部第六號布告，以本校辦理認真，管理合法，正式認可。

八月二十七日，黃雲鵬校長，廖希賢主任，先後離校，董事會舉林長民先生爲校長，總務理事仍爲黃兆祥先生，姚懋先生兼教務主任。

九月十五日，專門部法預科新班行始業式。

十一月二十六日，私立京師法政學校二年別科休業生四十餘人，請求收入繼續肄業，當呈奉教育部批准，開法政別科特別班。

十二月二十二日，以校欸支絀，由董事會議決，早請政府撥欸。

四年三月五日，前中華大學校長王揖唐先生，約晤姚懋先生告以奉袁總統批交董事會請欸呈文，由中華大學校長核辦。現時校欠若干，班次若干，學生若干，請即開具清單，以便核復。姚當答曰：校欸現雖困難，但教職員諸君，均熱心任事，尙可免強支持，請予維護，王慨然允之。并允借給三百元以維現狀。姚連往晤湯化龍先生云，願竭力負責，請維持存在。湯欣然允諾，林校長亦贊成。至是日并中華大學之議遂寢。

四月五日，總務理事黃兆祥離校出京，姚懋先生遂兼負總務之責。其時積欠既多，經濟現狀更形拮据，姚因屬金榮鈞先生主持庶務會計事宜，賬簿分收入支出及收入總三種，逐日遞結單據，一律編號黏存。

六月二十三日，姚懋先生南下，籌募校款；以時局不靖未遂，因向本校民黨董事之在滬者報告校況。

九月十二日，以專門部法預科學生修業屆滿，設專門部法律本科二班升入肄業。

十二月十六日，法政別科特別班學生修業屆滿，行畢業式，畢業者四十人。馬湖伯先生來校演說。

十二月二十日，林長民校長以任官不克兼校職而辭校長，董事會推董事王印川先生為校長。

五年二月十一日制定校歌令，學生演唱。

三月三十一日，農商部備案。

四月三日，司法部備案。

四月十三日，文學各預科學生一百五十人及法政別科學生二百八十二人，首次畢業，舉行三週年紀念大會，蒞會者二千餘人，設西餐，立食堂，招行來賓，全體攝影；學生演新劇，（教育鑑）以助餘興。

四月十五日，大學各預科畢業生一百五十人，分別升入政治本科一班，經濟本科一班，商本科

一班肄業。

四月二十日，大學經濟本科一班學生潘禮增，專門部法律本科一班汪俊卿赴第四次華北運動會比賽得優等獎牌。

五月十九日，姚憾先生以兼教務主任職，特呈請停止律師職務；因司法部新章，凡官私立學校校長或教務主任均不能兼充律師，及法官時本校教員中張孝移先生等之任法官者皆欲辭却教員姚遂自停律師職以留之。

七月四日，姚憾先生率領學生在東車站與他校學生歡迎第一屆國會議員回京。

七月二十日，姚憾先生持董事孫洪伊先生介紹書，赴金陵與江蘇督軍馮國璋先生接洽校事，當允維持。并允充本校董事。姚又與江蘇省長齊耀琳先生財政廳長胡翔林先生接洽，均允籌助。姚又赴申與董事黃興先生接洽，黃當致書浙江督軍。

九月十七日，以本校發起及創辦諸民黨董事多數回京，特開歡迎會；張繼，吳景濂，楮輔成，諸先生均有演說，并攝影紀念。

九月十八日，新收大學法，商預科，專門部法，商科學生二百三十一人，又中學第三班學生五十六名，開始授課。

十月二十一日，王印川校長辭職，新舊董事在校集合開會，正式投票選舉校長，姚憾先生得票最多當選為校長。

十一月五日，以本校創辦董事第二任校長在申病逝，特曠課一日，下半旗三日，全體職員學生袖纏黑紗三日以誌哀。

十一月七日，開職員會校務進行事宜。

十一月九日，教育部以本校學生成績品經全國專門以上學校成績展覽審查會評列乙等，送來褒狀。

十一月十一日，開教員會議討論課程事宜。

十一月十六日，姚校長以董事馮國璋先生當選副總統，赴陵，祝賀。馮允月助粟洋壹千元，姚又與齊督軍、胡廳長接洽，允即籌寄現洋伍千元，以資接濟，姚乃赴申躬詣黃前校長故宅弔喪。

十一月二十日，姚校長規定本程校式公布之。

十二月二日，校董馮副總統派趙鏡波，張鴻緒，馬瀚文三先生爲代表，來校參觀，并交每月捐助之款，即自本月起。

十二月十二日，教育部派視學王家駒，胡家鳳，許丹齊，宗灝四先生來校視察。

十二月十八日，姚校長率領全體學生，列隊至中央公園追悼前校長黃興先生，前校董蔡錫先生。

十二月三十日，姚校長赴陵祝賀校董馮副總統，馮允月助之款，此後按月由禁衛軍糧餉局長馬瀚文先生在京撥付。

六年一月二十日，司法部第二號布告正式認可。

一月二十三日，姚校長往與馬瀚文先生接洽馮副總統月助之款，馬欣然允按月撥交，如校中有緩急之需，且可通融，并允充本校董事，共同維持。

三月五日，以吳淞中國公學停辦，經董事會議決與之分離，本校校名改爲中國大學。

三月九日，馮副總統來校參觀，集全體學生開歡迎大會，馮有極長演說，學生奏唱校歌，并撮影紀念，馮當細詢校況，允再向各省募助。

四月五日，姚校長赴湘參列黃前校長，蔡前校董國葬大典，并將黃前校長手書本校舊校名國民大學四字攝影，送交黃府，存作紀念。

四月十二日，爲蔡前校董國葬之期，十五日爲黃前校長國葬之期，除由姚校長恭往送葬外，是日本校均下半旗，并召集新舊校友。招待各界人士，在校設位，行遙祭禮。

四月十五日，專門部法預科新班開始授課。

四月二十九日，以專門部本科附屬中學學生首次畢業，舉行四週年校名改定紀念大會，應在十三日舉行葬，葬二公墓改期。專門部法，政，商三本科畢業者，共二百三十六人。中學畢業者五十二人。是日蒞會三千餘人，除展覽成績，招待來賓外，學生排演新劇，(學生鏡)以助餘興。

五月四日，姚校長制定畢業證書遺失補發規條公布之。

五月二十日，姚校長制定校友購取課外講義規則公布之。

六月二十九日，聘董子鶴先生爲校醫，並制定就診券規則公布之。

八月十六日，北京中華大學教務長龔積植爲歸并事，持該校公函來與姚校長爲末次接洽一切條件，雙方認可。

八月十九日，姚校長率領各職員赴中華大學接收，計公債票壹萬元，講堂用桌椅數百件，學生名冊等均照冊點清，書給印據。北京中華大學即于此日停止，此後該校學生關係歸本校接續辦理，除呈報教育部外，並登報聲明。

八月二十七日，開教務會議。

九月二日，姚校長以班次年有增加，原用甲乙等符號日久，恐不適用；將新舊各科各班符號一律改用數字。

九月十二日，以校董馮國璋先生來京代理大總統，姚校長特往謁見，並報告校況。

九月二十六日，新收大學文，法，商，三預科學生一百八十八人，專門部法，商科學生二百九十四人，中學學生四十三人及北京中華大學併入大學法，商，各科學生一百三十八人，均開始授課。又專預，法科新班學生一百十三人修業屆滿，升入法律本科三班肄業。

十月六日，姚校長制定學生制服及領章式樣公布之。

十月十三日，姚校長制定公用電話規則公布之。

十月十七日，姚校長制定特待生條例公布之。

十月二十日，姚校長制定班長規則公布之。

十月二十八日，北京體育總會開會，本校學監主任李德駿先生代表校長赴會，并致祝詞。

十一月二日，日本大隈侯爵之公子大隈信常博士，及橫山章，關和知，桑田豐藏，賴母木諸先生，又前江蘇教育廳長盧紹劉先生來校參觀，設筵招待，攝影紀念。

十一月五日，開各科教員會議，整理課程。

十一月十二日，姚校長制定校旗式。

十一月三十日，慶祝參戰勝捷，舉行提燈大會，本校全體學生分列音樂隊，燈語隊，參戰友邦旗燈隊，國旗燈隊，校燈隊，校歌隊，高歌隊，鑼鼓隊，學生軍樂隊，姚校長督隊游行。

十二月二日，專門部法政各本科，補習班學生八十人畢業。

十二月五日，教育部派胡家鳳，齊宗頤，雷通羣二先生來校考查，并至各講堂參觀。

七年二月三日，姚校長致函吉林浙江兩省督軍，省長，財政廳請求撥助校款，均先後復函允許。

三月四日姚校長制定學生缺席懲戒規條公布之。

三月十日，開辦商科銀行實習。

三月十二日農商部正式認可。

三月二十一日，姚校長制定學生繳納學費規條公布之。

三月二十三日，姚校長制定學生請假規則公布之。

四月十三日，專門部法預科新班學生七十五人，修業屆滿，分別升入法律本科四班，政經本科二班肄業。

六月二十八日大學預科二班學生五十八人，專門部法律本科二班六十二人畢業。又專門部法預科新班學生修業屆滿。

八月十七日開教務會議。

八月二十四日，姚校長親赴金陵浙江湖北等省，與各該省督軍省長接洽校款，均允撥助。

九月十五日，新收大學文、法、各預科學生二百十四人，專門部法預科學生二百六十三人，商本科四班學生九十二人，及中學五班學生七十七人，及升入大學法律本科一班學生二十四人，商商本科四班學生三十四人，專門部法律本科五班學生七十一人，政經本科三班學生四十人，一律開始授課。

十月十一日開教員會議。

十月十五日發行週刊。

十月二十日姚校長制定庶務科代收學生掛號保險信件規條公布之。

八年一月十五日，教部派秦錫銘、胡家鳳，馮承鈞，陳新民，張文廉，五先生來校考查。

三月一日，姚校長制定學生集會規條公布之。

三月二日，開大商，專商兩科教員會議。

四月七日，本校職員率領大商本科學生赴電燈公司參觀。

四月十日，開辦學報。

四月九日，十日，十一日，學監主任李德駿率領大商本科學生分赴中國，交通，兩銀行及電話局，自來水公司參觀。

四月十三日，爲大學商本科一班學生二十四人首次畢業，舉行六週年紀念大會，發行學報，刊布六週年概覽，展覽各科各班學生及教務，庶務，各科成績。馮前總統派代表師景雲先生，教育次長袁希濤先生，北京大學校長蔡元培先生，及中外各界來賓臨會者數千人，場爲之塞。訓詞，祝詞，及演說甚多，頗極一時之盛。學生除奏唱校歌，合奏中西音樂外，又排演新劇（四美雙圓）十幕，以助餘興。

四月二十六日，派專門部法預科六班學生劉蔭恩赴太原第七次華北運動會比賽，優勝，得獎銀盃兩個，獎狀兩紙，回校特開會歡迎，給予該生銀襪一只，褒狀一紙，以示鼓勵。銀盃存校，并攝影紀念。

五月四日，京師各校學生以巴黎和會對中國青島處置不公，特聯合游行至曹汝霖住宅，質問搜尋曹及陸宗輿，不得，適駐日公使章宗祥在曹處，由羣衆結問而被打，致起風潮，軍警捕人，本校學生劉國幹等數十人被捕。

五月五日，本校學生與各校學生，一律罷課。

五月六日，姚校長召集全體學生報告昨日起北京大學之各校校長會議後，與各校長赴公府暨教育警察廳，請求開釋各校被捕學生，當經警察總監吳炳湘允與商議可望保釋，報告畢，旋又赴吳總監處接洽。

五月七日晨，姚校長與各校校長赴警廳保出各校被捕學生，本校學生回校時全體學生開會歡迎之。

同日下午山東省議會議長王朝俊先生，同議員莊蘭陔先生，又山東外交商權會代表房金鎰，劉志和兩先生，來校慰問。

五月十五日，姚校長與京師各校組織聯合會，逐日奔走甚力。

五月二十七日，學監主任兼中學主任李德駿先生病逝，李先生在校任職多年，勤勞素著，全校惜之。姚校長優定撫恤。

六月四日，五日，各校學生以要求政府罷免曹，章，陸，未允，外交險惡，遂激而罷課。連日分隊講演喚起人心，又被軍警捕獲各校學生數百人，置於北京大學第二院而包圍之。本校學生先後被捕者爲劉琮，韓國士，劉興西，陸家繼，李維垣，王廷相，馬炳琳，王震東，董希舜，王紹銓，張廷臣，田蘊玉，王迺岡，葉鈇山，王嵩生，張子英，田輝業等十七人。

六月六日，姚校長派學監袁昌毅君赴北京大學，第二院慰問被捕學生，當查知劉琮胸部受傷，吐血少許，袁君電告校長，旋即送往美國同仁醫院診治。

六月八日，前日包圍北京大學第二院之軍隊撤退，政府派員向被捕學生多方慰問，各校被捕學生乃允回校。本校被捕學生回校時，姚校長在第十一講堂慰勞之，次日開歡迎大會，并攝影紀念。

六月十日，教育部派秦錫銘先生來校視察。

六月二十日，大預文，法，商，各科學生一百一十一人。專門部商本部二班學生二十人，畢業。又專門部法預科新班學生百六十九人修業屆滿。

六月二十三日，姚校長爲校欸事，致函吉林，江蘇兩省長，及財政廳長，姚校長原擬親往接洽，以學潮事件，又陳獨秀先生被捕負維護之任，不克行。

八月二十四日，開教務會議。

九月一日，姚校長改訂教務科事務之分配。

九月十五日，新收大學文，法，商，三預科學生一百七十四人，專門部法預科學生二百十六人，商本科學生六十二人，中學六班學生四十三人，又升入大學哲學本科一班學生十三人，法律本科二班學生二十六人，政治本科二班學生十七人，商本科四班，五班學生二十八人，專門部法律本科六班學生一百十三人，政經本科四班學生五十三人；一律開始授課。

九月十六日，教育部派陳榮鏡先生來校考查。

十月八日，馮前總統回京，姚校長往謁報告校況，當允於每月捐助千元項下，自本月起搭給現

洋二成。

十月十五日教育部派秦錫，銘洪彥遠二先生來校視察。

十月二十三日，開各科教員會議。

十二月七日，開會追悼前學監主任李先生。

九年一月二十日，美國杜威博士來校講演，演題爲（西方思想中的權利問題）由教員胡適先生翻譯。

一月二十八日，以本校董事馮前總統在京邸病逝，姚校長率領學生前往致祭，并贈挽聯花圈。

二月十二日，姚校長制定學生徽章及條例公布之，

四月十三日，大學政治本科一班學生，五十三人，經濟本科一班學生十六人畢業。

六月二十五日，大學商本科二班學生二十一人，文預科二班學生二十四人，法預科四班學生六十一人，專門部法律本科三班學生五十九人，商本科三班學生二十三人，中學三班學生十九人畢業。

八月七日，姚校長赴滬籌募校款，與校董唐紹儀，吳景濂，孫洪伊諸先生接洽，適其時粵閩戰事起，不克進行。

九月五日，開教務會議，議決此後大學各本科稱曰某科某系。

九月二十二日，升入大學本科英文學系一班學生十二人，法律系三班學生三十三人，政治系三

班學生十七人，經濟系二班學生三十人，專門部法律本科七班生學一百零六人，政經本科五班學生五十九人，一律開始授課。

十月一日，收新大學文，法，商三預科學生一百九十五人，專預法科學生一百六十七人，商本科學生九十人，中學七班學生四十一人，一律開始課授。

十一月五日，六日，七日，分開各科教員會議。

十二月十七日，姚校長制定訴訟實習規則公希之。

十年一月七日，各科學生學費始全收現洋。原自四年夏，北京中國，交通兩銀行停止兌現後，該兩銀行兌換券均被折扣，本校收納學生學費講議費始則全收票洋，繼乃逐漸摺收現洋也。

三月十日，開教員晚會。

三月十六日，組織評議會，十八日開成立會。

四月十一日，姚校長因事將暫離校，牌示各科學生一律照常上課，并電請學長洪達先生來校，請與學長載修瓚先生共同維持校務。

四月十三日，專門部法律本科四班學生四十九人，政經本科二班學生三十三人畢業。

五月二十六日，姚校長事協回校，開歡迎會慰勞。

五月二十九日，開董事會，姚校長報告歷年校况，及此次因事暫行離校情形畢，以任期久已屆滿，辭職，當經董事慰留未允；乃公推董事王正廷先生為校長。

六月二日，姚前校長致函王校長，由學生會派代表二人赴申歡迎之。

六月八日，姚前校長招集學生演說校史，及王校長與校史之關係。

六月十五日，開會歡迎本校董事馬鄰翼先生。

六月二十二日，大學商本科三班學生二十人，文預科三班學生十九人，法預科五班學生五十七人，商預科五班學生八人，專門部法律本科五班學生六十二人，政經本科三班學生二十七人，商本科四班學生五十一人，中學四班學生二十五人畢業。又法預科新班學生一百三十三人修業屆滿。

七月二十五日，以王校長到京，各董事特在東方飯店開歡迎會。

八月一日，王校長就職，採主任制，先後聘陳容先生爲校務主任，陳一麟先生爲會計主任，余同甲先生爲教務處主任，楊鼎復先生爲事務處主任。

九月十五日開英文教員會。

十月二日，開全體教員茶話會。

十月三日，新收大學文，法，商，三科學生一百四十五人，專門部法預科學生一百四十一人，商本科學生六十三人，中學八班學生三十六人，又升入大學本科哲學系二班學生十一人，政治系三班學生四十人，經濟系四班學生十二人，商科六班學生十一人，專門部法律本科八班學生八十人，政經本科六班學生四十人，一律開始授課。

十月十六日，開全體職教員茶話會。

十月十八日，王校長假海軍聯歡社，開校董晚會，報告學校狀況，并商進行方法。

十月二十二日，北大教授胡適先生來校講演好政府主義。

十一月三日，北大教員李大釗先生來校講演由平民政治工人政治。

十一月十日，北大教授馬寅初先生來校講演太平洋會議與吾國關稅問題。

十一年一月四月，學生會因本校經費困難，議決于本學期每人每月加學費一元。

一月十九日，開校務會議。

一月二十五日，開教職員全體大會，議決將教職員薪額核減，維持校務。

三月五日，開基金委員會成立會。

三月十六日，美國李佳白博士來校講演，中國之教育與中國強盛之關係。

四月二十一日，開學務會議。

四月二十二日，美國體育家麥克樂先生來校講演體育，陶知行先生講演學生。

四月二十八日，因奉直戰事籌備婦孺救濟會。

五月二十七日，王校長召集學生開會，講演籌款贖路問題，并宣布學校進行計劃。

六月一日，校務主任陳容先生，請長期假，由教務處主任余同甲先生兼代其職務。

六月二十五日，大學法律本科一班學生十三人，商本科四班學生四十五人，本班科四班學生三

十九人，法預科六班學生六十七人，商預科六班學生十二人，專門部法律本科六班學生一百人，政經本科四班學生六十人，商本科五班學生四十人，中學五班學生二十九人畢業。又專門部法預科新班學生一百零五人修業屆滿。

九月十日，暑假期滿改一學年爲兩學期。核增學費，及講義費，停止招收中學學生。

九月十二日，圖書室成立。

九月十五日，新收大學文、法、商、三預科學生二百九十二人，專門部法預科學生一百三十五人，商本科八班學生八十八人，又升入大學本科國文學系一班學生十七人，英文學系二班學生六人，法律四班學生四十一人，政治系四班學生二十三人，經濟系四班學生二十七人，商學系七班學生七人，專門部法律本科六班學生七十四人，政經本科七班學生三十人，一律開始授課。十一月十九日，王校長假外交次長官舍開校董晚餐會，報告學校經濟概況，推荐新董事，又討論籌募校款及校舍各問題。

十二月十八日，十週年紀念大會，籌備會成立。

十週年大事記



◎本校各項規程與各會紀要

一、中國大學董事會

董事會爲本校主體，現有董事九十餘人，一切重要學校行政，均須由董事會議決，其組織如下；

◎中國大學董事會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會由中國大學董事所組織，定名爲中國大學董事會。

第二條 本會設置於北京。

第三條 本會爲中國大學唯一之主體。

第四條 本會以維持中國大學之永久，並力謀其發展爲宗旨。

第二章 組織

第五條 本會董事無定額，有左列之資格之一者，由本會公推之；

一、捐助本大學經費者；（其由團體捐助者得公舉其代表）

二、有專門學問或於教育界積有經驗者；

三、曾爲本大學教職員成績卓著者。

第六條 本會設職員如左；

各項規程與各會紀要

- 一． 總董一人；
- 二． 副總董二人；
- 三． 基金監二人；
- 四． 審計員長一人，審計員六人。

第三章 權限

第七條 本會董事之權限；

- 一． 選舉總董，副總董，基金監，審計員長，及審計員；
- 二． 選聘本大學校長；（選聘方法以得董事會多數同意行之；校長任期三年。）
- 三． 議決本大學學科之設置及廢止；
- 四． 議決本大學每年度之豫算，決算。

第八條 總董之權限；

- 一． 代表本會全體；
- 二． 召集本會會議，並爲其主席；
- 三． 監督本會書記，經理文牘事務。（或囑託本大學書記兼任亦可。）

第九條 總董有事故時，副總董代理其職權。

第十條 基金監，審計員長及審計員之權限；

一．基金監依董事會認定之銀行，存儲本大學基金及一切收入並保存之。（存款之摺據印章無論何種理由不得作為抵押）

二．基金監按照本會議決之預算，每月支發本大學經費，其支給時，須經校長簽字，蓋印；

三．審計員長召集審查會，審查本大學之預算，決算。

第四章 會議

第十一條 本會會議分為常會，臨時會，及職員會三種。

第十二條 本會常會，於每年六月開會，由總董定期後，於七日前發函通知。

第十三條 本會臨時會，依總董認為必要，或董事七人以上之公請，或本大學校長之要求，得召集開會。

第十四條 本會會議，須有在京董事三分之一以上列席，方能開議。

第十五條 本會會議以列席者過半數之同意決之，可否同數，取決於主席。

第十六條 凡董事被推為本大學職員者，在任期內對於本大學之預算，決算，不得加入表決；但得出席於本會，陳述意見。

第十七條 職員會每月一次，本大學之職員，均得列席。

第五章 選舉及任期

第十八條 總董，副總董，基金監，審計員長，及審計員於常會開會時，用無記名單記投票法，

分次互選，以得票多數爲當選；但現爲本大學職員者，不得兼任。

第十九條 總董，副總董，任期三年；基金監，審計員長，審計員，任期各二年；均得連任。

第二十條 總董，副總董，基金監，審計員長，審計員，有任滿而辭職者，開會補選之。

第六章 增則

第二十一條 本章如有施行不便之處，由本會董事到會者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得修正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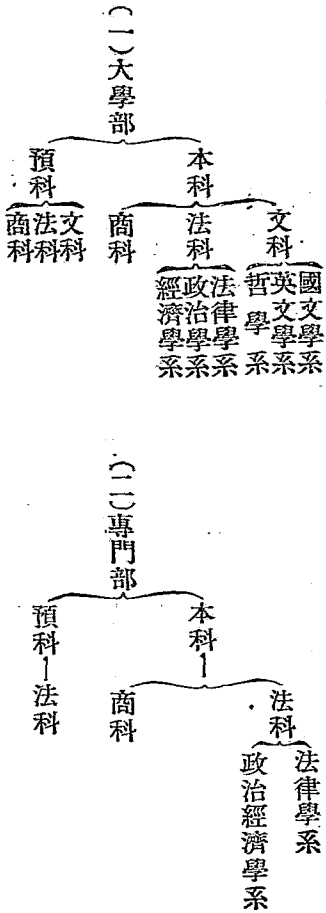
一、本校現行章程及課程一覽表

第一章 宗旨

第一條 本大學以應時勢需要，教授高深學術，養成碩學通才為宗旨。

第二章 學制

第二條 本大學設大學部預科，本科，並設專門部預科，本科。茲將大學部及專門部分科列下：



第三章 修業期限

第三條 大學部各本科，四年畢業。預科二年畢業，專門部法，商本科，三年畢業，法科預科一年畢業。

第四章 學期學年及休業日

各項規程與各會紀要

第四條 一學年，分爲二學期。

第五條 學期自九月十一日起，至一月二十一日止，爲上學期；自二月二十二日起，至六月三十日止，爲下學期。

第六條 修業日爲：暑假，年假，寒假，夏節，秋節，冬節，日曜日，孔子誕日，民國紀念日，本校紀念日。

第五章 入學資格及手續

第七條 入大學部各科預科，及專門部法科預科，與商科本科者，須在中學畢業，入大學部各科本科者，須在大學預科畢業，入專門部法律及政治經濟本科者，須在專門部預科畢業。

第八條 應考各生，於本校招考前報名，認定何科，隨繳各件如下：（一）畢業證書，如編級者須交原校修業證書及成績表；（二）四寸半身相片一張；（三）報名費二元，試驗合格後，應即填寫入學願書，及保證書，並納基金捐五元。保證人之資格：（甲）須爲該生之親屬；（乙）須在京內居住法律上有公權者。

第六章 學費講義費及制服費

第九條 各科學生學費及講義費，每年分爲二期，均於各學期開學前三日繳清，其數目如下：

（甲）大學部本科每期學費二十一元，講義費六元；

（乙）專門部本科及預科，每期學費十八元，講義費四元五角；

(丙)大學部預科，每期學費十五元，講義費三元。

第十條 制服，制帽，徽章，須照本大學規定式樣，冬夏二季共約銀十元，於入學前三日繳清。
由本校庶務科辦理，以昭一律。

第七章 試驗

第十一條 試驗分：入學試驗，進級試驗，畢業試驗三種。入學試驗於每次招生時定期行之；進級試驗，於每學期及每學年末行之；畢業試驗，於各科修業期滿行之。

第八章 畢業後之資格

第十二條 大學部本科畢業者，得稱某科學士；專門部本科畢業者，稱某科得業士，並得應高等文官試驗，及法官，律師試驗，與教育部派送留洋留學之試驗。

第九章 退學休學及懲戒

第十三條 學生有品行不良，身體羸弱，或學力拙劣及其他事故者，校長得令其退學。

第十四條 學生非有不得已事故，經校長許可者，不得半途自請退學。

第十五條 學生因疾病或事故請假過多，校長認為必須休學時，得令其休學；其期限由校長定之。
但休學期限屆滿時，應插入後一年之學級班次，如無相當班次，得仍令其休學或轉學或退學。

第十六條 學生有違背校規之行為時，校長得酌量輕重施以下列之懲戒：

(一)勸戒，(二)記過，(三)退學。

第十章 各學系學科之編制

第十七條 各學科成績均以學分計算，每一學科在一學年中每星期教授一小時，爲一學分；但遇有實習及作文功課，二小時爲一學分。

第十八條 大學部本科各系學生四年中習完八十學分爲畢業，專門部本科各系學生，三年中習完六十學分爲畢業。

第十九條 大學部，專門部，本科各系學生，第一，第二學年，所習學科以二十至二十四學分爲限，第三，第四學年以十六至二十二學分爲限。

第二十條 大學部各系預科學生，二年中習完六十學分爲畢業；專門部法科預科學生，一年中習完三十學分爲畢業。

第二十一條 大學部本科各系學科；第一學年，完全爲必修科，第二學年四分之三爲必修科；第三第四學年，三分之二爲必修科；專門部本科各系學科，第一學年完全爲必修科，第二學年四分之三爲必修科，第三學年三分之二爲必修科。

第二十二條 大學部本科各系學生，第一；第二學年第一外國語至少須習八學分，第二外國語至少須習六學分；專門部第一，第二學年，第一外國語至少須習八學分，惟英文學系學生不在此限。

第二十三條 選修科目除在本科選修科中選習外，亦可在他科中選習之；但所選學科不得超過法定選修科鐘點三分之一。

第二十四條 學科成績，分爲甲，乙，丙，丁，四等。八十分以上爲甲等，七十分以上爲乙等，六十分以上爲丙等，五十分以上爲丁等。各學科成績均以丙等爲及格，若列入丁等者，應准其補試，如補試再不及格，應令其補習，或再選習別種學科，以補充之。

第二十五條 每一學科於學年考試時，必須及格；如有一門不及格者，應照第二十四條辦理。

第二十六條 每學年中學科成績有三分之二不及格者，應令其退學。

第二十七條 各學系學生於畢業考試後，歷年學科成績如三分之一在甲等以上，三分之二在乙等以上，除發畢業證書外，另給名譽證以資褒獎。

第二十八條 學期開始時，各學系學生須先向教務科索取選習功課單二紙，將所選學科按照時間填註畢，經本科主任及教務主任簽名後，一存教務科，一留自己保存。

第二十九條 每一學科無論必修或選修，曠課時間不得超過三分之一，如超過時，即不准與學年考試。

第三十條 選修學科開班人數須在十五人以上，遇有特別情形時，亦須在十人以上，方可酌量開班。

第三十一條 大學部本科各系學生，於第四學年學期開始時，即須預備論文，但論題及參考資料

，可與本科主任或教員商酌同意；惟在畢業考試前，論文須竣事，因提交教務會議通過後，方可授與學位。

第三十二條 學生上課一星期後，不得擅請更改學科，如遇有特別情形，或時間衝突，或所習學分不足時，須先商同本科主任及教務主任經其允可後，方准添加，或註銷，或更改。

第三十三條 學生於每學年中除所習規定學科鐘點外，再欲多習學科，如時間不衝突亦可准習作為旁聽，不給學分；並須繳納講義費，每頁銅元一枚。無講義者，宜自備書籍。



表覽一 科學科本系學文國科文
(附 科 學 科 預)

科 修 必 (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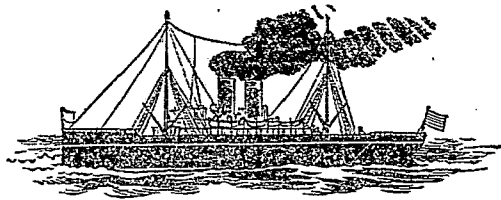
各項規程與各會紀要

分學	點鐘	科	學	數號
五	五	(設科預爲)甲	國文	一國
五	五	(設科預爲)乙	國文	二國
一	一		論慨學文	三國
二	二		學義形字文	四國
二	二		學韻音	五國
二	二		法文中	六國
二	二		論通學經	七國
二	二		文之子諸	八國
二	二		文之傳史	九國
二	二		選文體古	十國
二	二		學詩	一十國
二	二		學詞	二十國
二	二		曲戲	三十國
二	二		說小	四十國
二	二	(年二授接)	史學文國中	五十國
二	二		要概史學文洲歐	六十國
二	二		要述故國	七十國
二	二		法讀校辨古	八十國
二	二		學音發語國	九十國
二	二		律聲古國中	十二國

二	二	學聲和及律音通普	一十二國
一	一	學石金	二十二國
二	二	選變體文代近	三十二國
二	二	要概學史	四十二國
二	二	略要案學子諸	五十二國
二	二	義正詞名用實今古	六十二國
二	二	文論	七十二國
四	四	一文英科本	三十四英
四	四	二文英科本	五十四英
三	三	甲語國外二第科本	三十五英
三	三	乙語國外二第科本	四十五英
		科 修 選 (乙)	
二	二	要輯史治民華中	一十三國
一	一	意大術算章九國中	二十三國
一	一	意大問素樞靈國內	三十三國
一	一	讀選學文國外	四十三國
三	三	論概學哲	二哲
二	二	論概學科	三十三哲
二	二	學理論	四十哲
二	二	學明因	三十四哲
二	二	學語言	六十三哲
二	二	理心會社	八十三哲
二	二	說學化進	七十三哲
二	二	學美	九十三哲

二	二	史制法國中	二十三法
二	二	治政代現	二十政

各項規程與各會紀要



文 科 英 文 學 系 本 科 學 一 覽 表

(預 科 及 他 學 系 科 附)

必 修 科 (甲)

各 項 規 程 與 各 會 紀 要

分 學	點 鐘	科 學	數 號
三	三	英 國 文 學 史 概 論	一 英
二	二	(接 授 二 年) 英 國 史	二 英
二	二	(接 授 二 年) 拉 丁 文	三 英
二	二	甲 劇 戲	四 英
二	二	乙 劇 戲	五 英
二	二	丙 劇 戲	六 英
二	二	丁 劇 戲	七 英
一	一	甲 文 作	八 英
一	一	乙 文 作	九 英
一	一	丙 文 作	十 英
一	一	丁 文 作	一 十 英
一	一	甲 說 演	二 十 英
一	一	乙 說 演	三 十 英
一	一	甲 論 辯 及 說 演	四 十 英
一	一	乙 論 辯 及 說 演	五 十 英
三	三	學 文 散	六 十 英
三	三	史 國 美	七 十 英
二	二	學 詞 修	八 十 英
二	二	(最 近 代 小 說 甲 說)	九 十 英
二	二	(最 近 代 小 說 乙 說)	十 二 英

二	二	詩國英	一十二英
二	二	史學文國中	二十二英
二	二	史學文國美	三十二英
二	二	史藝文代古洲歐	四十二英
二	二	史通爾邁	五十二英
二	二	選詩代近美英	六十二英
二	二	法授教	七十二英
一	一	習實究研	八十二英
二	二	文論	九十二英
十	十	甲文英科預	一十四英
十	十	乙文英科預	二十四英
四	四	甲一文英科本	三十四英
四	四	乙一文英科本	四十四英
四	四	甲二文英科本	五十四英
四	四	乙二文英科本	六十四英
四	四	甲三文英科本	七十四英
四	四	乙三文英科本	八十四英
四	四	甲四文英科本	九十四英
四	四	乙四文英科本	十五英
五	五	(日俄法德)甲語國外二第科預	一十五英
五	五	乙語國外二第科預	二十五英
三	三	甲語國外二第科本	三十五英
三	三	乙語國外二第科本	四十五英
三	三	丙語國外二第科本	五十五英

三	三	丁語國外二第科本	六十五英
二	二	論概學科	三十三哲
三	三	史學哲洋西	四哲
二	二	論通學法	四十三法
二	二	論通濟經	一經
二	二	學政財	七經
		科 修 選 (乙)	
二	二	(設科預爲)史歷國中	二十六英
二	二	(設科預爲)史歷洋西	二十六英
二	二	(設科預爲)理地界世	三十六英
二	二	論概學哲	二哲
二	二	學哲家道	六哲
二	二	(年二授接)學哲明宋	七哲
三	三	學理心	九哲
二	二	學理倫	一十哲
二	二	學理論	四十哲
三	三	學育教	九十哲
二	二	學術美及史術美國中	四十四哲
三	三	學治政	一政
三	三	學會社	三政
二	二	學治政國美	八十政

文科英文學系本科必修學科分配表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學科	鐘點分	學科	鐘點分	學科	鐘點分	學科	鐘點分
號數	號數	號數	號數	號數	號數	號數	號數
英1	英18	英17	英10	英19	英20	英20	英20
英2	英2	英2	英21	英21	英26	英26	英26
英3	英5	英3	英21	英21	英26	英26	英26
英4	英9	英2	英21	英21	英26	英26	英26
英8	英12	英2	英21	英21	英26	英26	英26
英2	英18	英2	英21	英21	英26	英26	英26
英34	英3	英2	英10	英10	英20	英20	英20
英3	英54	英2	英10	英10	英20	英20	英20
英58		英2	英14	英14	英20	英20	英20
英1	英18	英3	英10	英10	英20	英20	英20
英2	英2	英2	英21	英21	英26	英26	英26
英3	英5	英2	英21	英21	英26	英26	英26
英4	英9	英2	英21	英21	英26	英26	英26
英8	英12	英2	英21	英21	英26	英26	英26
英2	英18	英2	英21	英21	英26	英26	英26
英34	英3	英2	英10	英10	英20	英20	英20
英3	英54	英2	英10	英10	英20	英20	英20
英58		英2	英14	英14	英20	英20	英20

表覽一科學科本系學哲科文

(附科學科學他及科預)

科修必(甲)

各項規程與各會紀要

分學	點鐘	科	學	數號
二	二	(設科預爲)	意大學哲	一哲
三	三		論概學哲	二哲
三	三		綱大史學哲國中	三哲
三	三	(年二授接)	綱大史學哲洋西	四哲
二	二		學哲德道	五哲
二	二		學哲家道	六哲
二	二	(年二授接)	學哲明宋	七哲
二	二	(設科預爲)	意大學理心	八哲
三	三		學理心	九哲
二	二	(設科預爲)	意大學理倫	十哲
二	二	(設系學文英爲本文英用)	學理倫	一十哲
三	三		史學理倫	二十哲
二	二	(設科預爲)	意大學理論	三十哲
二	二		學理論	四十哲
三	三		史學理論	五十哲
三	三		學種人及學類人	六十哲
三	三		學哲度印	七十哲
三	三		驗實理心	八十哲
三	三		學育教	九十哲
二	二		史學育教	十二哲

二	二	史學哲洋西世近	二十二哲
二	二	史學哲國中世近	二十二哲
二	二	學哲識唯	三十二哲
三	三	學哲教宗	四十二哲
二	二	文論	五十二哲
四	四	一文英科本	三十四英
四	四	二文英科本	五十四英
三	三	甲語國外一第科本	三十五英
三	三	乙語國外二第科本	四十五英
		科 修 選 (乙)	
二	二	學物生	一十三哲
二	二	(設活預爲)意大學科	二十三哲
二	二	論概學科	三十三哲
二	二	(設科預爲)學數	四十三哲
二	二	題問會社	五十三哲
二	二	學語言	六十三哲
二	二	說學化進	七十三哲
二	二	理心會社	八十三哲
二	二	學美	九十三哲
二	二	潮思代近	十四哲
二	二	史教佛國中	一十四哲
二	二	學理心童兒	二十四哲
二	二	學明因	三十四哲
二	二	學術美及史術美國中	四十四哲
三	三	學會社	三政

表配分科學修必科本系學哲科文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號數	學科	鐘點分	號數	學科	鐘點分	號數	學科	鐘點分
哲2	哲學概論	3 3	哲5	道德哲學	2 2	哲9	道家哲學	3 3
哲3	中國哲學	3 3	哲7	宋明哲學	2 2	哲5	宋明第一學年	3 3
哲4	西洋大史	3 3	哲4	西洋哲學史(六年)	2 2	哲16	人類種學	3 3
哲14	論理學	2 2	哲12	倫理學史	3 3	哲17	印度哲學	3 3
哲9	心理學	3 3	哲15	倫理學史	3 3	哲18	心理實驗	3 3
英18	本科英文(一組)	4 4	英16	本科英文(二組)	4 4			
英08	本科英語(甲組或乙組)	3 3	英52	本科英語(二組)	3 3	哲24	宗教哲學	2 2
						哲25	宗論	2 2

表覽一第學科本部學大系學律法科法

(附科學系學他及科預)

科 修 必 (甲)

分學	點鐘	科	學	數號
三	三		法憲	一法
四	四		則總法民	二法
三	三		權債法民	三法
三	三		權物法民	四法
三	三		屬親法民	五法
三	三		承繼法民	六法
三	三		則總法刑	七法
二	二		則分法刑	八法
二	二		則總法商	九法
二	二		為行商	十法
二	二		例條司公	一十法
二	二		法據票	二十法
二	二		法險保	三十法
二	二		法商海	四十法
二	二		法制編院法	五十法
三	三	(年二授接)	法訟訴事民	六十法
二	二	(年二授接)	法訟訴事刑	七十法
二	二		法行執制強	八十法
二	二		法馬羅	九十法
二	二		法產破	十二法

各項規程與各會紀要

二	二	學獄監	一十二法
二	二	法私際國	二十二法
二	二	文論	三十二法
四	四	一文英科本	三十四英
四	四	二文英科本	五十四英
三	三	甲語國外一第科本	三十五英
三	三	乙語國外二第科本	四十五英
		科 修 選 (乙)	
二	二	法公際國	一十三法
二	二	史制法國中	二十三法
二	二	策政事刑	三十三法
二	二	(科預爲本文英用)論通學法 (設系學文英及)	四十三法
三	三	學會社	三政
三	三	乙論通濟經	二經
二	二	學政財	八經

法科法律學系大學部本科必修學科分配表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學科	鐘點	學科	鐘點	學科	鐘點	學科	鐘點
憲法	3	民法債權	3	民法親屬	3	強制執行法	2
民法總則	4	民法物權	3	民法繼承	3	監獄學	2
刑法總則	4	刑法分則	2	民事訴訟法 (接第一年)	3	國際私法	2
刑法總則	3	刑法分則	2	民事訴訟法 (接第一年)	3	國際私法	2
法院編制法	2	民事訴訟法	3	民事訴訟法 (接第一年)	2	國文	2
羅馬法	2	刑事訴訟法	2	保險法	2		
商法總則	2	刑事訴訟法	2	海商法	2		
商行為	2	公司條例	2	破產法	2		
商行為 (甲組或乙組)	2	公司條例	2				
本國語 第二甲	3	本國語 第二乙	3				
本國語 第一甲	3	本國語 第一乙	3				

法科法律學系專門部門本科學科一覽表

必修(甲)科

分學	點鐘	學科	數號
三	三	法憲	一法
四	四	則總法民	二法
三	三	權債法民	三法
三	三	權物法民	四法
三	三	屬親法民	五法
三	三	承繼法民	六法
三	三	則總法刑	七法
二	二	則分法刑	八法
二	二	則總法商	九法
二	二	爲行商	十法
二	二	例條司公	一十法
二	二	法據票	二十法
二	二	法險保	三十法
二	二	法商海	四十法
二	二	法制編院法	五十法
三	三	(年二授接)法訟訴事民	六十法
二	二	(年二授接)法訟訴事刑	七十法
二	二	法行執制強	八十法
二	二	法私際國	二十二法
四	四	一文英科本	三十四英
三	三	二文英科本	五十四英

各項規程與各會紀要

科 修 選 (乙)

二	二	法馬羅	九十法	各項規程與各會紀要
二	二	法產破	十二法	
二	二	學獄監	一十二法	
二	二	法公際國	一十三法	
二	二	史制法國中	三十三法	
二	二	策政事刑	四十三法	
三	三	論總法政行	九政	
三	三	學會社	三政	

者同相科學部學大與：科學修必部門專，系學律法 註附

○訂編數號原部學大照仍數號其

法科法律學系專門部本科必修學科分配表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號數	學科	鐘點	號數	學科	鐘點	號數	學科	鐘點
法 1	憲法	3	法 3	民法債權	3	法 5	民法親屬	3
法 2	民法總則	4	法 4	民法物權	3	法 6	民法繼承	3
法 7	刑法總則	3	法 8	刑法分則	2	法 13	保險法	2
法 9	商法總則	2	法 14	公司法例	2	法 14	海商法	2
法 10	商行為	2	法 12	票據法	2	法 16	民事訴訟法 (接第一年)	3
法 15	法院編制法	2	法 16	民事訴訟法	3	法 17	刑事訴訟法 (接第一年)	2
英 43	本科英文(甲組)	4	法 17	刑事訴訟法 (甲組或英文組)	2	法 18	強制執行法	2
		4	英 45	本科英文(甲組)	4	法 22	國際私法	2

法政科大學部科學一覽表

(預科及他學系科學附)

必修科

分學	點鐘	科 學	數號
三	三	學治政	一政
二	二	(設科預爲)意大學會社	二政
三	三	學會社	三政
三	三	史治政	四政
三	三	史學治政	五政
二	二	論黨政	六政
二	二	史交外	七政
二	二	策政會社	八政
三	三	論總法政行	九政
二	二	論各法政行	十政
二	二	論政行治自	一十政
二	二	治政代現	二十政
二	二	策政業農	三十政
二	二	策政民殖	四十政
二	二	策政通交	五十政
四	四	究研著名學治政	六十政
二	二	文論	七十政
二	二	法公際國	一十三法
二	二	學計統	一十二商
三	三	法憲	一法

各項規程與各會紀要

三	三	乙論通濟經	二經
四	四	一文英科本	三十四英
四	四	二文英科本	五十四英
三	三	甲語國外一第科本	三十五英
三	三	乙語國外二第科本	四十五英
		科 修 選 (乙)	
二	二	爲本文英用)史治政國美	一十二政
四	四	(設系學文英 則總法民	二法
三	三	則總法刑	七法
二	二	法私際國	一十二法
二	二	史制法	三十三法
二	二	學政財	八經
二	二	學政財方地	一十經
二	二	(年二授接)史學濟經	五經
二	二	論幣貨	十商
三	三	學行銀	十商
一	一	論托信	八十三商

法政政治經濟學系專門科目科學一覽表

必修(甲)科

各項規程與各會紀要	分學	點鐘	科	學	數號
	三	三		學治政	一政
	三	三		學會社	三政
	二	二		史治政	四政
	二	二		史交外	七政
	二	二		策政會社	八政
	三	三		論總法政行	九政
	二	二		論各法政行	十政
	二	二		論政行治自	一十政
	三	三		法憲	一法
	二	二		法公際國	一十三法
	三	三		論通濟經	二經
	二	二		學政財	七經
	三	三		學記簿	四商
	二	二		論幣貨	十商
	三	三		學行銀	一十商
	二	二		學計統	一十二商
三一	四	四		一文英科本	三十四英
	四	四		二文英科本	五十四英
			科	修	選(乙)
	三	三		史學治政	五政
	二	二		論黨政	六政

二	二	策政業農	三十政	各項規程與社會紀要
二	二	策政通交	五十政	
二	二	法私際國	一十二法	
二	二	(年二授接)史學濟經	五經	
二	二	學政財方地	一十經	
二	二	策政業商	九商	
一	一	論托信	八十三商	

者同相部學大與，科學修必部門專，系學濟經治政 註附

○訂編數號原部學大照仍數號其，

法科政治經濟學系專門部本科必修學科分配表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號數	學科	鐘點	號數	學科	鐘點	號數	學科	鐘點
政 1	政治學	3	政10	行政法各論	2	政11	自治行政論	2
經 2	經濟通論乙	3	法31	國際公法	2	政 4	政治史	3
法 1	憲法	3	經 8	財政學	2	商21	統計學	2
政 3	社會學	3	商10	貨幣論	2	商 4	簿記學	3
政 9	行政法總論	3	商11	銀行學	3	政 8	社會政策	2
英48	(本科組或英文乙組)	4	英45	(本科組或英文乙組)	4	政 7	外交史	2

各頂課程均含會費

法 科 經 濟 學 系 本 科 學 科 一 覽 表

(預 科 及 他 系 學 科 附)

(甲) 必 修 科

分 學	點 鐘	科 學	數 號
二	二	(科預爲本文英用)甲論通濟經 (設系學文英及)	一經
三	三	乙論通濟經	二經
三	三	(年二授接)學濟經	三經
二	二	(究研)學濟經	四經
二	二	(年二授接)史學濟經	五經
二	二	(究研)史學濟經	六經
二	二	理地濟經	七經
二	二	論總學政財	八經
二	二	論各學政財	九經
二	二	(究研)學政財	十經
二	二	學政財方地	一十經
二	二	題問工勞	二十經
二	二	史政財國中	三十經
二	二	濟經道鐵	四十經
一	一	學則稅	五十經
一	一	況狀濟經國各後戰歐	六十經
二	二	文論	七十經
三	三	學會社	二政
二	二	策政業農	三十政
二	二	策政民殖	四十政

各 項 規 程 與 各 會 規 章

三 四

三	三	學記簿	四商
二	二	學行銀	一十商
二	二	學營經行銀	五十商
二	二	學計統	一十二商
二	二	論關稅	五十三商
四	四	一文英科本	三十四英
四	四	二文英科本	五十四英
三	三	甲語國外二第科本	三十五英
三	三	乙語國外二第科本	四十五英
		科 修 選 (乙)	
二	二	史濟經	一十二經
三	三	法憲	一法
四	四	則總法民	二法
二	二	則總法商	九法
二	二	例條司公	一十法
二	二	法公際國	一十三法
二	二	策政通交	五十政
二	二	易貿國外	七商
二	二	策政業商	九商
二	二	學險保	六十三商
二	二	學融金	十四商

法科經濟學系本科必修學科分配表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號數	學科	號數	學科	號數	學科	號數	學科
鐘點	學分	鐘點	學分	鐘點	學分	鐘點	學分
經2	經濟通論乙	經3	經濟第一學年(接第一學年)	經13	中國財政史	政3	社會學
3	3	3	3	2	2	3	3
經3	經濟學	經5	經濟第一學年(接第一學年)	經14	鐵道經濟	政10	財政學(研究)
3	3	2	2	2	2	2	2
經5	經濟學史	經9	財政學各論	政13	農業政策	經10	財政學(研究)
2	2	2	2	2	2	2	2
經7	經濟地理	南15	銀行經營學	政14	殖民政策	經4	經濟學(研究)
2	2	2	2	2	2	2	2
經8	財政學總論	經12	勞工問題	南11	銀行學	經6	經濟學史(研究)
2	2	2	2	2	2	2	2
南4	簿記學	南35	稅關論	經15	稅則學	經17	歐戰後各國經濟狀況論
3	3	2	2	1	1	2	2
南21	統計學	英45	本利英文(甲組或乙組)				
2	2	4	4				
英48	本利英文(甲組或乙組)	英54	本利英文(二組)				
4	4	3	3				
英58	本利英文(甲組或乙組)						
3	3						

商大科學部本科科學一覽表

必修科 (甲)

各項規程與各會紀要

分學	點鐘	科	學	數號
三	三		論通業商	一商
二	二		史歷業商	二商
二	二		理地業商	三商
三	三		記簿業商	四商
三	三		法織組業商	五商
二	二		踐實業商	六商
二	二		易買國外	七商
三	三		學財理司公	八商
二	二		策政業商	九商
二	二		論幣貨	十商
三	三		學行銀	一十商
三	三		記簿行銀	二十商
三	三		習實行銀	三十商
二	二		兌匯國外	四十商
二	二		學營經行銀	五十商
三	三		輸運海洋	六十商
三	三		輸運道鐵	七十商
三	三		記簿道鐵	八十商
二	二		策政道鐵	九十商
二	二		學計會	十二商
二	二		學計統	一十二商

二	二	文論	二十二商
二	二	則總法商	九法
二	二	例條司公	一十法
二	二	法據票	二十法
三	三	乙論通濟經	二經
四	四	一文英科本	三十四英
四	四	二文英科本	五十四英
三	三	甲語國外一第科本	三十五英
三	三	乙語國外二第科本	四十五英
科 修 選 (乙)			
二	二	牘尺業商	一十三商
二	二	話會業商	二十三商
二	二	術算業商	三十三商
二	二	學品商	四十三商
二	二	論關稅	五十三商
二	二	學險保	六十三商
二	二	論庫倉	七十三商
一	一	論托信	八十三商
二	二	論所易交	九十三商
二	二	論融金	十四商
二	二	(關暫)法理管道鐵	一十四商
四	四	則總法民	二法
二	二	爲行商	十法
二	二	法險保	三十法

二	二	法商海	四十法
二	二	法公際國	二十二法
三	三	學治政	三政
二	二	策政民殖	四十政
二	二	策政通交	五十政
二	二	(年二授接)史學濟經	五經
二	二	學政財	八經
二	二	題問工勞	二十經
一	一	學則稅	五十經
一	一	況狀濟經國各後戰敵	六十經

商科大學部本科必修學科分配表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號數	學科	號數	學科	號數	學科	號數	學科
鐘點分	鐘點分	鐘點分	鐘點分	鐘點分	鐘點分	鐘點分	鐘點分
經2	經濟通論乙	商10	貨幣論	商13	銀行實習	商8	公司理財學
3	3	2	2	3	2	2	3
商1	商業通論	商11	銀行簿記	商14	商業實踐	商7	外國貿易
3	3	3	3	2	2	2	2
商4	商業簿記	商12	銀行簿記	商5	商業組織法	法11	公司條例
3	3	3	3	3	3	2	2
商16	洋海運輸	商17	鐵道運輸	商20	會計學	商0	商業政策
3	3	3	3	2	2	2	2
商2	商業歷史	商18	鐵道簿記	商21	統計學	商15	銀行經營學
2	2	3	3	2	2	2	2
法3	商業地理	英45	本組英文(二組)	法12	票據法	商19	鐵道政策
2	2	4	4	2	2	2	2
英9	商法總則	英54	本組英文(第一組)	商14	外國匯兌	商22	文
2	2	3	3	2	2	2	2
英43	本組英文(甲組)						
4	4						
英53	本組英文(乙組)						
3	3						

商 科 專 門 部 本 科 學 科 一 覽 表
科 修 必 (甲)

各項規程與各會紀要	分學	點鐘	科 學	數號
	三	三	論通業商	一商
	二	二	史歷業商	二商
	二	二	理地業商	三商
	三	三	記簿業商	四商
	三	三	法織組業商	五商
	二	二	踐實業商	六商
	二	二	易買國外	七商
	二	二	論幣貨	十商
	三	三	學行銀	一十商
	三	三	記簿行銀	二十商
	三	三	習實行銀	三十商
	二	二	兌匯國外	四十商
	三	三	輸運海洋	六十商
	三	三	輸運道鐵	七十商
	三	三	記簿道鐵	八十商
	二	二	學計會	十二商
	二	二	學計統	一十二商
	二	二	則總法商	九法
	二	二	法據票	二十法
	三	三	乙論通濟經	二經
	四	四	一文英科本	三十四英

四	四	二文英科本	五十四英
		科 修 選 (乙)	
二	二	臘尺業商	一十三商
二	二	術算業商	三十三商
三	三	學財理司公	八商
二	二	策政業商	九商
二	二	論關稅	五十三商
二	二	學險保	六十三商
二	二	論庫倉	七十三商
一	一	論託信	八十三商
二	二	論所易交	九十三商
二	二	論融金	十四商
二	二	(關暫)法理管道鐵	一十四商
二	二	例條司公	一十法
二	二	法險保	三十法
二	二	法商海	四十法
二	二	法公際國	二十二法
二	二	策政民殖	四十政
二	二	策政通交	五十政
二	二	史濟經	一十二經
二	二	學政財	八經
二	二	題問工勞	二十經
一	一	况狀濟經國各後戰歐	六十經

各項規程與各會紀要

四二

大照仍數號其者同相部學大與科學修必部門專科商 註附

訂編數號原部學

商科專門部本科必修學科分配表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號數	學科	鐘點	號數	學科	鐘點	號數	學科	鐘點
經 1	經濟通論	3	商 10	貨幣學	2	商 13	銀行實習	3
商 1	商業通論	3	商 11	銀行學	3	商 14	外國匯兌	2
商 4	商業簿記	3	商 12	銀行簿記	3	商 7	外國貿易	2
商 16	洋海運輪	3	商 17	鐵道運輸	3	商 9	商業組織法	3
商 2	商業歷史	2	商 18	鐵道簿記	3	商 21	統計學	2
商 3	商業地理	2	商 20	會計學	2	商 6	商業實踐	2
法 9	商法總則	2	英 45	本 科 英 文 二 甲 組 或 乙 組	4	法 12	票據法	2
英 3	本科英文一 (甲組或乙組)	4						

各課程規程與各會規

大學部本科各系預科學科分配表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號數	學科	鐘點	學分	號數	學科	鐘點	學分
國1	國文甲	5	5	國2	國文乙	5	5
英41	預科英文甲	10	10	英42	預科英文乙	10	10
英51	預科第二外國語甲(德法俄日)	5	5	英52	預科第二外國語乙	5	5
哲33	數學	2	2	哲1	哲學大意	2	2
英61	中國歷史	2	2	哲32	科學大意	2	2
英62	西洋歷史	2	2	哲10	倫理學大意	1	1
英63	世界地理	2	2	哲13	論理學大意	1	1
				哲8	心理學大意	2	2
				政2	社會學大意	2	2

各項規程與各會紀要

四四

附註 畢業後願入科法者第二學年時須加習法學通論
二小時願入商科者須加習經濟通論二小時

專門部法科各系預科學科分配表

第一學年			
數號	學科	鐘點	學分
國 1	國文	5	5
英 41	預科英文甲	10	10
英 61	中國歷史	2	2
英 62	西洋歷史	2	2
英 93	世界地理	2	2
哲 10	倫理學大意	1	1
哲 13	論理學大意	1	1
哲 8	心理學大意	2	2
政 2	社會學大意	2	2
法 34	法學通論	2	2

各項規程與各會紀要

二、校規

1. 講堂規則

第一條 鳴鐘後五分鐘內，學生一律上堂。

第二條 教員上堂下堂時，學生應一律起立。

第三條 不得携帶非現在上課時間應用之書物。

第四條 授課時，應一律靜聽，不得離席他顧及私語。

第五條 遇有質疑時，應先起立，但教員講授中，不得撥雜唐突，亦不得涉及該時間所授學科範圍以外之事

圍以外之事

第六條 講授時，遇有參觀人入堂，非受有職員報告，無庸致敬。

第七條 下課鐘已鳴，如教員尚未講完；及雖已講完，教員尚未下講壇時，學生不得爭先起出。

第八條 學生出入講堂時，應循序出入，不得有爭先擁擠，及其他騷擾情事。

第九條 入講堂後，教員尚未到時應靜待不得肆談喧嘩。

第十條 聽講時，不得有欠伸咳噎睡嘻笑箕踞及其他疲倦情狀。

第十一條 講堂內痰壺外，不得吐痰。

第十二條 講堂內，不得戴帽。

第十三條 講堂內，不得吃煙。

第十四條 學生不得亂使粉筆，及將黑板棹燈肆意移動污毀。

2 學生操行考查規則

第一條 操行基本分數，每一學期（或一學年）爲六十分，以一百分爲滿分。

第二條 記一功者加五分，記一大功者加十分，彙記遞加。

第三條 記一過者扣五分，記一大過者扣十分，彙記遞扣。

第四條 遞加溢出百分以上之分數，及遞扣至零分以外者，均歸入次學期。（或次學年）計算。

第五條 記功記過，均標識於學生操行考查簿，並附記月日。

第六條 凡有維持校內秩序，及有特殊之嘉行者，均酌量記功。

第七條 記過之事項如左：

（甲）在校內喧嚷或對人辱罵者，記一大過。

（乙）妨害校內秩序者，記一大過。

（丙）侵害校舍及其他物件者，記一大過。

（丁）其他不規則動作之情節較重者，記一大過。

（戊）授課時，無故離席或談笑者，記一過。

（己）未鳴下課鐘，而擅自出講堂者，記一過。

（庚）在講堂欠伸瞋睡者，記一過。

各項規程與各會紀要

(辛)其他違犯講堂規則，屢戒不悛者，記一過。

第八條 前條丙項之須損害賠償者，及丁項之情節過爲重大者，均另行辦理。

第九條 每一學期(或一學年)曾未記過者，酌加操作分數。

第十條 記功記過，由校長教務主任各系主任，及各科教員執行，並得囑託管課員行之。

第十一條 學生操作分數，於學期學年及畢業時，與他科分數一律平均。

第十二條 本規則對於本大學各科學生，及附屬中學校學生，均適用之。

3 試驗規則

第一條 受驗學生，應於定刻前入試驗室，其出題後到者，不得加入。

第二條 試卷及起草紙，均由本大學發給，受驗學生不得攜帶片紙入試驗室。

第三條 試驗室內之坐次，依照試驗編號，不得亂坐；違者扶出。試驗編號辦法，每屆試期前揭

示之。

第四條 在試驗時間內，受試學生，應將學生證或聽講券，陳置案頭。

第五條 挾帶圖書鈔件者，除扶出外，並取銷本屆試驗全部分數。

第六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取銷本時間試驗分數：

(甲)在交卷前，未得監試員之許可擅出試驗室。

(乙)擾亂試驗室之秩序。

(丙)其他舞弊行爲。

第七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酌減分數：

(甲)出題後交談；

(乙)出題後無故離席；

(丙)其他不規則行爲。

第八條 依限交卷，逾限不閱。

第九條 交卷後即出試驗室，

第十條 本規則對於本大學各科學生，及附屬中學校學生之入學，學期，學年，畢業等試驗，均適用之。

4 監視員執行條例

第一條 監視員於每試驗前組織之。

第二條 監視員於執行監試事務時，其原有職務，暫行屬託代理。

第三條 與試生有與相片不符者，監視員須即將其扶出，由校長處分。

第四條 每試之出題前，監視員須向與試生聲言，不得挾帶圖書鈔件；及其他片紙隻字入試驗室，如有誤帶者，即令其置於指定之桌案上，簽附名條，俟交卷後發還。

第五條 與試生有携帶圖書鈔件，及他種片紙隻字入試驗室者，無論與所試驗課目，有無關係，

均以挾帶論，監試員須即將其挾帶物取交校長處分。

第六條 與試生有違反試驗規則各行爲者，監試員須即陳由校長處分。

第七條 與試生有第三，第五，第六，三條之情事，監試員不嚴勵執行，經校長教務主任學長教員發見，該監試員須負循私之責。

第八條 監試員不得與與試生爲問題上之談話；但關於字形上之問答，不在此限。

第九條 每次試卷，由監試員交由教務科，即時查對封送教員評閱。

第十條 監試員須將每次試驗情形報告校長。

5 體操規則

第一條 每體操時，不得遲逾上課鐘鈴後五分鐘入場。

第二條 未着本校制服者，不得與操，以缺席論。

第三條 每次體操點名時，有不應者，以缺席論。

第四條 每點名畢，不得請求補點。

第五條 缺席者每一次記扣一分，每一學期內缺席積至十次以上者，按次記，扣二分。

第六條 前條記扣之數，於每學年學期末，本門試驗分數內扣除。

第七條 每次體操輪推值日生二人，協同各班班長，照料各種體操器械。

第八條 在體操場內違犯左列各項者，記過：

(一)入場後，未得教員許可，擅自出場者；

(二)排隊後，未得教員許可亂走者；

(三)排隊後，側立低蹲嘻笑戲謔，及有其他怠情態度者；

(四)立正後，吐痰及談話者；

(五)行步及排隊時，故意前後踢蹴爲戲者；

(六)領紐不扣，及衣帽不整者；

(七)違反體操教員號令者；

(八)其他不守秩序者。

第九條 故意毀損體操器械者，輕則記過，重則責令賠償。

第十條 每體操散隊時，一律向體操教員致敬後，仍須排隊出場，不得亂躋，違者記過。

第十一條 凡記過者，均歸入學生操行分數內，一併計算。

第十二條 凡一學年中，體操時間，曾未缺席，而成績最優者，於該學年末，酌量給獎。

第十三條 本規則對於本大學各科學生，及附屬中學校學生，均適用之。

6 服務生職務規則

第一條 各班服務生，用投票選舉法，選舉正副服務生各一人爲全班代表，本規則所定職務二人，當同負責任。

第二條 每學期始改選一次，正服務生退職，副服務生改爲正服務生，另選副服務生一人，每次選舉，均由教務員散票監視。

第三條 各班遇有關於教務及事務，須向學校請求或詢問時，由服務生代表本班多數學生意見，與教務處及事務處接洽。

第四條 教務與事務兩處，遇有徵求各班意見時，由服務生集合全班決定後，到該兩處陳述。

第五條 服務生有担任辦理學校委託事件之義務。

第六條 本規則如有應行增減之處，得隨時由學校修正之。

7 講義室規則

一 講義室專司講義之收送，及講義錄之收發。

一 講義室設置左之簿冊，以憑查考：

甲 講義稿收送簿；

乙 印就講義每頁總數簿；

丙 講義發行簿；

丁 補發講義簿；

戊 餘存講義簿；

己 講義發行統計分
總表。

教員來稿，即時登簿送交印刷所，如期印出，不得延擱。

每日各科應用之講義，一律依學生証規則發行，未持此証者，不得發給。

每學期編級生，須補領前學期講義者，須憑教務科通知單發給。

所發講義，無論零頁全篇，均須記載於丙簿。

每四星期造具統計分表，每一學期造具統計總表，報告教務科。

存餘講義，不得散失。

8 校友購取課外講義規則

凡非各該科課程內應發之講義，爲課外講義。

購取課外講義，先向教務科按左列之紙工費繳訖，持據至講義室查取：

五十頁以下，銅元十枚；

五十頁以上，至一百頁，銅元二十枚；

一百頁以上至二百頁，銅元三十枚；

二百頁以上至三百頁，銅元三十五枚；

三百頁以上至五百頁，銅元四十枚；

查取此項講義之期限，三日至五日。

各種講義，每人祇得購取一次。

各講義，如僅敷現時校內應用及無完全者，概不允購。

此規則限於本校校友適用之。

9 學生證規則

在校時，須攜帶此以証，以備隨時查驗。

受課時，須將此証陳置案頭，以備點名；否則，作為缺席。

此證於每學期將學費講義費繳清時，呈驗收據，由教務科發給。

此證每學期換領一次。

此證不得借給他人，亦不得污毀。

此證遺失時，須呈驗本學期學費收據，向會計科另納補證費一角。

10 學生繳納學費規條

第一條 本校各科各班之學費，依校章所規定，每年分三期繳納。

第二條 每學期應繳之學費，自開學日起，兩星期內為繳納期。

第三條 各科學費，每學期應繳之數目，依校章所規定，屆時並由會計科揭示之。

第四條 各科應用之講義費，與學費，同時繳納。

第五條 繳納各費，應用之貨幣，依校令所指定。

第六條 學費及講義費，向會計科繳訖後，隨取收據，持赴教務科領取學生證。

第七條 錄取新生繳費時，須並交入學願書。原班學生繳納學費時，須將上學期學生證交換。

第八條 凡逾繳納期不繳納者，分別扣減操行分數。如：

一 逾繳納期一日至二十五日者，每日扣一分；

二 逾繳納期二十六日至三十五日者，每日扣二分；

三 逾繳納期三十五日以上者，每日扣三分。

第九條 逾繳納期及四十日，尙不繳納者，作爲退學，除將該生姓名揭示外，並呈報 教育部。

第十條 本規條自公布日施行。

11 學生請假規則

第一條 各科肄業學生，非確因疾病或家庭正當要事，及其他不得已重大之事故，不得請假。

第二條 學生請假，須向教務科陳明事由，及日期時間，俟認可後，填給請假條。

第三條 學生請假在二日以上者，除依前條辦理外，須由原保證人蓋章信函，證明事由及假期，

否則以無故曠課論。

第四條 如因疾病請假，須以診斷書或藥方證明，否則以無故曠課論。

第五條 假滿時，須自向教務科報告銷假。

第六條 凡請假者，須將假期中之通信處，告知教務科。

第七條 凡逾假期尙未銷假出席者，以無故曠課論。

第八條 凡因請假缺席者，其扣分及一切辦法，均依照 部章校令所定；但由校催告該生，或其保證人後乃執行。

第九條 凡無故曠課者，除依照 部章校令逕執行外，每曠課及三小時，扣減操行分數一分。

第十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12 學生缺席懲戒規則

- 一 遵照 部章每缺席至二十鐘以上者扣平均分數半分，至四十鐘者，扣一分。
- 一 遵照 部每學年或每學期缺席至該學年或至該學期總鐘點三分之一以上者，不得與學年或學期試驗。
- 一 前項學生應降班肄業，如無相當班次，發給證書，並註明緣由，聽其轉學，或作為休學，俟有相當班次，再行肄業。
- 一 每學年缺席至該學年總鐘點二分之一者，令其退學。
- 一 每次教員上堂十分鐘後，即行查堂，有未到者，即以缺席論。
- 一 每堂或抽查二次三次，其有一次已到，二次未在堂者，除按講堂規則辦理外，以缺席論。
- 一 凡因缺席扣分者，操行概不加分。
- 一 曾因缺席扣分共至五分以上者，畢業時成績雖優，概不給予褒狀。

13 畢業證書遺失補發規條

第一條 遺失證書人，須先將遺失情形，年月日，及所遺失證書之號數年月日，登載政府公報廣告一星期，聲明作廢，

第二條 遺失證書人，須將在校肄業前後關係，並前條情形聲敘附保證人二人，一併簽印，呈候本校查核補發。大學預科畢業證書，應繳手續料二元，補發大學專門各本科證書，應繳基金捐五元，印花稅票自備。

保證人須在京薦任以上之職官，或五等捐以上之商人。

如有京外文武各機關，文書證明，可不附保證人。

第三條 本校查核屬實後，方准補發證書。

第四條 補發之證書內，註左列之文，加蓋小方形校章，

該生係於某年某月某日畢業，曾給領某字第幾號證書，現因遺失，已親自於某年某月某日至某日，登載第幾號至第幾號政府公報，聲明作廢，特補發此證書，除呈報主管官署外，合併聲明。

第五條 補發證書之年月日，依補發時填之。

第六條 補發證書之號數，接該生原習何科畢業之證書之號數。

第七條 補發證書之該生之年齡，依補發時推算填之。（旁註畢業時之年齡加蓋小方形校章）

第八條 補發證書之存根，將第四條所註之文記入。

14 庶務科代收學生掛號保險信件規則

- 一 庶務科代收本校學生外來掛號保險信件，須該信面所書之姓名，查與學生名冊相符，如係書別號，概不代收，或即時寄回原發信人。
- 二 各科各班學生，須預在庶務科所置學生印鑑冊上，親筆填寫姓名，年籍，蓋章，並簽押，以備給領信件時核對。
- 三 給領信件時，須由該生先在學生取信簿上書名蓋印並簽押，以憑核對。
- 四 給領信件時，先對相片，繼核印鑑，如有不符及可疑之處，即不給領，將該信件，由庶務科保存一個月，寄回原發信人。
- 五 上項印鑑冊未曾書名蓋章簽押者，及本學期未出席者，外來之掛號保險信件，概不代收，或即時寄回原發信人。

六 庶務科所代收之信件，不得允許代理或保證而給領，遇此情形，即寄回原發信人。

15 公用電話規則

- 第一條 公用電話，係備本校教職員學生及員役人等，對外通話之用。
- 第二條 公用電話之設備費，及月費，由本校擔任。
- 第三條 用此電話時，須依至電話室之先後為次，入室通話，不得爭奪。
- 第四條 本校教職員或員役，因校事通話時，其他人等，均須室外等候。

第五條 非因校事關係，不得留機，不爲他人傳話。

第六條 非本校關係人，未受本校之許可，不得用此電話。

第七條 凡用電話者，話畢，隨時將耳機還掛原處，並即離電話室。

第八條 除本校指定人，及通話者外，不得入電話室。

第九條 有損壞電話機各件者，負賠償之責。

第十條 電話簿查看時，切勿損破，查過，仍掛置原處，有損壞此簿者，負賠償之責。

第十一條 因校令停閉電話室時，不得進入通話。

第十二條 除住校外通話時間，每日自午前八鐘至午後九鐘止。

四、校友會

校友會爲本校董事，職教員畢業生與在校學生所共同組織之機關。自總會成立後，分會均已遍設各省，先後會員約五千餘人，實爲本校空前未有之一大組織。其簡章如下：

◎北京中國大學校友會簡章

第一章 定名

第一條 本會定名爲北京中國大學校友會。

第二章 宗旨

第二條 本會以砥礪道德，交換知識，聯絡感情爲宗旨。

客項規與各程會紀要

第三章 會員

第三條 本會會員分三種如左：

- (一) 甲種會員 本校在校生成屬之；
- (二) 乙種會員 本校畢業生屬之；
- (三) 贊助會員 本校董事職教員屬之。

第四章 經費

第四條 本會經費分三種如左：

- (一) 入會費：
本會甲乙兩種會員，入會時繳納入會費一元，作為本會基金；其保管規則另定之。
- (二) 常年費：
 - (一) 甲種會員年納會費三角；
 - (二) 乙種會員年納會費一元；
 - (三) 贊助會員自由捐助。
- (三) 臨時捐款：
本會遇有必要時，得臨時募集捐款補助之。

第五章 職員與任務

第五條 本會職員與任務如左：

- (一) 會長一人總理本會一切事宜；
- (二) 副會長一人襄理本會一切事宜；
- (三) 幹事長一人辦理本會一切進行事宜；
- (四) 副幹事長一人助理本會一切進行事宜；
- (五) 幹事十人分理本會一切進行事宜；
- (六) 文牘二人掌理本會文牘記錄事宜；
- (七) 編輯四人掌理本會編輯事宜；
- (八) 會計一人掌理本會會計收支事宜；
- (九) 審查一人掌理本會審查事宜；
- (十) 評議十人評議本會重要事宜。

第六條 本會遇有特別事故，得設臨時職員。

第六章 職員之推選與任期

第七條 會長以本校校長任之

副會長，幹事長，文牘一人，編輯二人，會計一人，審查一人，由會長於贊助會員中推定之。
副幹事長，幹事，文牘一人，編輯二人，由甲種會員於甲種會員中票選之。

評議由會長於贊助會員推定半數，由甲種會員於甲種會員中票選半數。
評議不得兼任本會他項職務。

第八條 除會長任期無定外，其餘均以一年為期，并得連任，於每年十月內另行推定或改選。

第七章 幹事會

第九條 幹事會由正副幹事長，幹事，文牘，編輯，會計，審查，組織之，以幹事長為主席。
第十條 幹事會，應議事項如左：

(一) 預算經費；

(二) 計畫辦法；

(三) 修改會章；

(四) 其他應行商議事項。

第十一條 幹事會議決事項，須經評議會通過，始可執行。

第八章 評議會

第十二條 評議會由議評組織之，以會長或其代表為主席。

第十三條 評議會應議事項如左：

(一) 通過預算；

(二) 審定計畫；

(三) 訂定會章；

(四) 其他應行評議事項。

第十四條 評議會議決事項，須經校長認可，始生效力。

第九章 大會及分會

第十五條 本會每年開大會一次，如有必要時得開臨時會。會期由會長酌定通知。

第十六條 本校同人得在各地設立校友分會，但其會章不得與本會會章抵觸。

第十章 附則

第十七條 本會簡章如有應修行政之處，經本會職員十人以上，或甲種會員五十人以上之提議，得提交評議會修改之。

第十八條 本簡章自校長核准後施行。

五、募集基金委員會

該會組織之目的與其方法，在簡章中，業已明白規定，茲先錄其簡章，再述其進行狀況如左：

◎北京中國大學募集基金委員會簡章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校為謀校基鞏固，校務發展起見，特設務集基金委員會。

第二條 本會以募集基金百萬元為滿額。

各項規程與各會紀要

第三條 本會至募集基金滿額後，或繼續，或改組，或取消，再由學校酌定。

第四條 本會會所設於本校。

第二章 組織

第五條 本校職員，教員，學生，均爲本會會員。

第六條 本會設委員如左：

甲 委員長一人，由校長兼任；

乙 副委員長二人，由校長敦請；

丙 常任委員十五人，（由校長於職員，教員，學生，中各敦請五八。）

丁 臨時委員若干人，由委員長隨時敦請。

第七條 前條各項中，除臨時委員不規定任期外，餘均定爲一年並得連任。

第三章 職務

第八條 本會各委員之職務如左

甲 委員長總理本會一切事宜；

乙 副委員長襄理本會一切事宜；

丙 常任委員分理本會總務，文牘；會計，編輯，交際、事宜。

丁 臨時委員，掌理本會臨時發生事宜。

第九條 本會收支事宜，得由職員，教員，學生，各選舉一人稽核之。

第十條 本會各項辦事細則，由委員會另訂。

第四章會議

第十一條 本會會議，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

甲 常會每兩星期一次；

乙 臨時會由委員長認為必要或由過半數委員之聲請，得召集之。

第十二條 前條兩種會議，均由委員長主席，以過半數之委員列席方能開議；以列席者過半數之同意決之，可否同數時，取決于主席。

第十三條 依前二條規定議決事項，即交各股執行，各股遇有緊急事項得先行執行，俟開會時再請追認。

第五條 經費

第十四條 本會需用經費，先由學校酌量墊付，俟款籌到，即行歸還。

第六章 附則

第十五條 本會簡章如有修改之必要時，得由本會委員五人以上提議，開會修改，再經校長核准施行。

第十六條 本會簡章經校長核准後施行。

北京中國大學募集基金簡章

第一條 本校爲謀校基鞏固，校務發展起見，募集基金一百萬元，存儲妥實銀行，專以其子息充本校經費，不得移作別用。

第二條 募集基金，用北京中國大學名義行之。

第三條 募集基金事宜，由本校組織募集基金委員會，辦理之。

第四條 經募人由委員會給以委託書及捐冊，國內以三個月爲限，國外以六個月爲限，（如有特別情形，由委員會酌量，展緩時期。）除每月底由經募人將捐款報告，送交委員會外，並於限滿時，即將委託書及捐冊繳送委員會核銷，屆時如仍需要，得再委託續募。

第五條 經募人須於捐冊上簽名，蓋章，以明責任。

第六條 捐冊用三聯單；一爲收據交捐款人收存，二爲報告，由經募人交委員會收存，三爲存根，由經募人自行收存。

第七條 募得之款，由經募人即行匯交本會，或本會所指定之各銀行。

第八條 收到之款，國內每三個月，國外每六個月彙登本校日刊及所指定之京滬著名各報一次，以昭信實。

第九條 捐款人除由本校早請教育部按照捐賞與學褒獎條例獎給各色褒章褒狀匾額外，本校另定表示謝忱辦法如左：

甲 捐款在一百元以上者，題名；

乙 捐款在五百元以上者，題名，贈紀念物品；

丙 捐款在一千元以上者，題名，贈紀念物品，更增設免費生一人；

丁 捐款在三千元以上者，題名，贈紀念物品，更增設免費生三人；

戊 捐款在五千元以上者，題名，懸像，贈紀念物品，更增設免費生五人；

己 捐款在一萬元以上者，題名，懸像，推為本校校董，贈紀念物品，更增設免費生十人；

庚 捐款在二萬元以上者，由委員會酌定辦法，經校長核奪。

前列各項之題名者，即以捐款人之姓名，鑄於銅版懸諸校內。

前列各項之紀念物品，由委員會酌定，再經校長核奪。

前列各項之免費生，即由捐款人指定或由捐款人囑託本校選定，但均以捐款人名義贈予之，以四年為限。

第十條 經募人如經募至一百元以上者，本校酬謝辦法，除免費生外，與捐款人同。

第十一條 本會簡章如有修改之必要時，得由本會委員五人以上提議，開會修改，再經校長核准

施行。

第十二條 本簡章經校長核准施行。

該會自成之後，經本校董事，教職員及學生之努力捐募，並於學生休息室中設置零星捐款櫃一只

以來，計現在所捐募者約十萬元。在此全國經濟極形恐慌之際，竟有此等成績，雖社會對於本校之熱心襄助固為吾人所欽佩，而本校董事，教職員及學生之毅力募捐，是誠不可多得者也。

六、服務生談話會

該會由各班服務生組織而成，其目的在聯絡感情、研究學術，以及商榷關於本校各班共同事件，已詳左端。溯自成立以來，不獨各服務生感情，得以益加濃厚，學術得以互相發明，即本校校務上之進行亦極多協助，其簡章如下：

◎服務生談話會組織章程

第一條 本會遵依本校校令集合，定名曰服務生談話會。

第二條 本會以聯絡感情，交換學術上意見，及商榷關於本校各班共同事件為宗旨。

第三條 本會以本校大學本預各科，專門本預各科，及附屬中學各班服務生組織之。

第四條 本會不設幹事，遇有必要時，臨時公推二人至六人為義務上担任幹事職務。

第五條 本會會期分為下列兩種：

(一)常會 每二週舉行一次，其時期於前會議定之；

(二)臨時會 如有緊要事項發生，經會員五人以上之提議，開臨時會。但每開會前須通知本校教務科，會畢須報告校長。

第六條 本會會議事項分左列五種：

(一) 校長，教務主任，及教務主任交議事件；

(二) 同學提議事件，但以本校規令認許之事項為限；

(三) 提倡組織各種學術，集合研究事項；

(四) 會商各班課程事項，但須以部章校令為根據；

(五) 商榷維持校風，及同校公益事項。

第七條 本會議事須全體會員過半數之出席，經出席會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表決。

第八條 本會為執行議決事項，遇必要時得募臨時捐，

第九條 本會一切文書均存置教務科。

第十條 本會議決事項，均須陳明校長認可，乃得執行。

第十一條 本會依各班每次服務生之改選，繼續集合，但前一次各班服務生，得推三分之一加入

後次談話會。

第十二條 本會章程經由校長認可施行。

七、學生團體

1 屬於治事者

甲 學生會，此會為本校學生生活之總匯機關，一切學生事務，凡不屬於學校行政範圍以內者，皆由此會監督並執行之。茲先錄其組織大綱及議事細則，次追述其成立後之「大事

各項規程與各會紀要

紀一如左：

⑤ 學生會簡章

第一章 總綱

- 第一條 本會定名為北京中國大學學生會。
- 第二條 本會本互助之精神，謀學術之發展，與社會之改造為宗旨。
- 第三條 本校全體學生，皆為本會會員。
- 第四條 本會設評議部，及幹事部。

第二章 評議部

- 第五條 本會為議決及監督本會一切事務，設評議部。
- 第六條 本部由每班選舉評議員二人組織之。
- 第七條 本部設正副主席各一人，由評議員互選之。
- 第八條 本部設書記二人由主席指定之。
- 第九條 本部應於本校會員中選舉總代表六人，出席北京學生聯合會。
- 第十條 本部之職權如左：

一 議決本會一切規章；

二 議決本會一切進行事宜；

三 質問；

四 議決本會預算及決算案；

五 選舉。

第十一條 本部開會，須有過半班數之評議員出席。

第十二條 本部評議員，不得兼任幹事部職員。

第十三條 本都定每一星期開常會一次，遇有緊急事項或經議員五人之提議，得由主席召集之。

第三章 幹事部

第十四條 本會為執行評議部各議決案，及本會一切事務，設幹事部。

第十五條 本部分左列各股：

- 一 總務股 總理本會一切執行事宜；
- 二 教育股 掌理本會對於社會教育事項；
- 三 出版股 掌理本會一切出版印刷事項；
- 三 新聞股 掌理本會一切新聞事項；
- 四 文書股 掌理本會一切文記錄事項；
- 五 交際股 掌理本會一切交際事項；
- 六 會計股 掌理本會經費收支事項；

各項規程與各會紀要

七 庶務股 掌理本會一切購置設備事項。

第十六條 各股設正副主任各一人，幹事若干人。

第十七條 各股主任由評議部選舉之。

第十八條 各股幹事由會員自由認定之。

第十九條 各股主任受質問時，應出席評議部答覆之。

第二十條 各股主任對於評議部議決事項，過於難於執行時，得申明理由，請求覆議，但以一次為限。

第二十一條 本部開會由總務主任召集之，但遇必要時，有幹事五人之請求，主任須召集之。

第二十二條 本部各股辦事細則，由各股定之。

第二十三條 本部各股主任任期半年，但得連任。

第四章 經費

第二十四條 本會經費由全體會員担任之，每人每年納會費六角，分二期繳之。

第二十五條 如遇特別需要，經評議部可決，得募特別捐。

第五章 附則

第二十六條 本簡章如有不適宜處，經評議員五人以上之提議，出席評議員過半數之可決，得修正之。

第二十七條 本簡章自評議部通過之日施行

◎學生會評議部細則

第一章 會期

一 本部會期，分常會與臨時會兩種。

甲 常會每兩禮拜開會一次。

乙 臨時會如遇有緊急事項發生，經評議部員五人提議，由主席隨時召集之。

第二章 開會時間

一 凡午後三時至五時，為開會時間，但緊急會議，不在此限。

三 凡已屆開會時間，而出席評議員尙不足法定人數，得由主席酌量展延。如仍不足法定人數，即由主席宣告散會。

第三章 議事日程

四 凡本部應議事件，應由主席排次編定議事日程，先期發表。

五 議事日程，不得任意變更，但如有特別事件，須先決議者，由評議員五人以上提議，或由主席認定，均須由出席評議員過半數之可決，得變更議事日程之次序。

第四章 議事方法

第一節 提議

各項規程與各會紀要

六 評議員提議事件，應由評議員五人以上聯署，說明理由，交審查委員會審查。

七 評議員臨時如有重要提議案件，須有五人以上附議，經出席評議員過半數之可決，始能成立。

第二節 審查

八 本部設審查委員會，凡一切議案，須經審查認可後，交主席編入議事日程，但遇有緊急事件提議，照第七條辦理。

九 審查委員規定五人，用記名投票法，由評議員互選之，以得票數最多者，為審查長。

十 審查委員會辦事細則，由該會自定之，但須經本部通過。

第三節 討論

十一 凡發言者，必須起立，如遇有同時起立者，由主席指定次序。

十二 凡討論議案，不得涉及題外之事，且不得二人同時發言。

十三 主席對於某議案，欲加入討論時，須退居評議席，由副主席主席，至該案表決後，始得再回主席。

十四 主席確認所討論之議案，言詞已盡，不能再延長時間，或由五人以上之要求，經主席認可，得宣告討論終結。

十五 凡議案經主席討論宣告終結，表決後，即不得再提出討論，果有特別情形須覆議者，則

照提案例。

第四節 表決

十六 凡表決之際，應由主席先將應行取決可否之問題，明白宣布，用舉手表決法表決之，以。出席過半數者為可決，同數者覆決之，如仍同數，則由主席加入可否為定。

第五章 選舉

十七 本部選舉幹事部職員，及本部主席或委員等，均用記名投票法選舉之。

第六章 記錄

十八 每次開會時，由主席指定一人速記。

十九 記錄之事項。

甲 開會次數「常會」「臨時會」時日，及出席人數。

乙 議案及議決案。

丙 主席或職員之報告。

丁 遇有臨時提議，須記明提案人姓名，及附議人姓名。

二十 在本日議案完備後，未宣告散會先，記錄者應將本日記錄宣讀一次。

第七章 缺席

二十一 主席如因事故缺席，由副主席代理，但正副主席，不得同時缺席。

二十二 評議員缺席，須先期告假；但一班評議員，不得同時缺席。

二十三 一班評議員，如連三次不出席者，即由本部通知該班，促其出席或改選。

第八章 會場秩序

二十四 主席負維持會場秩序之責，各評議員亦須遵守秩序。

二十五 已經宣告開會後，不離壇自離席及私語或喧嘩。

二十六 在開會時間，評議員非有特別事故，經主席許可後，不得出場。

第九章 附則

二十七 本部細則，經評議員五人以上之提議，及出席評議員三分之二可決，得修正之。

二十八 本細則自本部通過後實行。

幹事部細則，係規定辦事手續，與辦事時間，不獨無關重要，且極為簡單，故畧而不述，以下所

記者，均爲此會之重大事務，至關於瑣屑者，爲節省篇幅起見，概不具錄。

民國八年五月十日，本會開成立大會，是爲第一屆學生會。

三十一日，開慰勞五四運動被捕會員大會。

六月三四兩日，大隊會員至各處演講魯案失敗情形，結果百餘人被捕，拘留北京大學第三院數天。

六月二十四日，北京學生聯合會選舉本會出席代表，爲出席全國學生聯合會代表。

七月至九月之間，本會講演股至各處游行講演，實業促進股至各處販賣國貨。

十一月二十日，得日人在福州行兇消息，本會會員羣情憤激，開全體大會討論對付方法。九年一月二十日，議決由教育股籌設平民學校。

二十八日，北京學生聯合會，選舉本會代表爲赴津代表。

二月四日，爲巴黎和會及福州事件，天津同學又被軍警毆傷，全體會員因聯絡各校，在前門大街演講，下午四時被軍警包圍在天安門內，夜半始出，會員三人被捕。

五日本會會員，仍出外演講，下午四時被軍警非法驅逐，受傷者頗多。

七日本會因事實上預積極對付外界，壓迫與軍警，偵查起見改爲特別委員會，在會職員，概爲委員。

三月十二日北京學生聯合會，選本會代表爲出席全國學生聯合會代表。

四月十三日平民學校成立。

五月二日，因外部之壓迫，漸形減少，乃取消委員會，另由各班，選舉新評議員，且由評議員選舉各幹事主任，是爲第二屆學生會。

十日爲平民學校籌集基金，在湖廣會館開游藝大會。

二十四日開慰勞會，慰勞二四運動被捕會員；又因魯案事議決罷課，派大隊會員至京內外講演，暑假期間，仍繼續進行。

十月一日第二屆學生會成立。

各項規程與各會記要

五日開歡迎新同學大會。

十日由本會議決，在新民大戲院，開北五省賑災游藝大會。

十年一月十日議決組織校務促進委員會。

三日校務促進委員會，開成立大會，議決促進校務之條件與步驟。

三月七日，選舉出席學校評議會評議員二人，代表本會會員全體出席於學校評議會。

四月十日校長因事離校，由本會指派代表請駱教務主任及洪戴兩學長維持校務，學生仍照常上課，不發生何種障礙。

十一日因校長問題在各報登出中國大學學生啓事一則，使社會明曉本校學生，對於本校校長之態度。

十五日又發出本校學生對校長問題之宣言而爲進一步之表示。

十六日選舉代表六人至各教員處接洽一切，藉得各方面之諒解。

二十九日以現任校長任期已滿，無可再留，議決新校長應具之條件如左。

甲，在教育界有極高之聲望，得社會之信仰者；

乙，無政治上之劣跡者；

丙，有措籌經濟能力者；

丁，富有學術思想者。

戊能時常到校者。

五月七日，致本校董事會函一件；請求開董事會。

二十七日，評幹兩部聯席會議，決定繼任校長，由全體會員總選舉，將當選者請願於董事會。

並舉出籌備員十人，籌備總選舉事宜。

又選出董事會開會時，旁聽代表五人。

二十八日，上午十時開全體大會，投票選舉繼任長校。結果：王正廷梁啟超兩先生當選。

二十九日，董事會開會，經本會代表說明請願意旨後，即容納本會之請求，決定聘請王正廷先生為本校繼任校長。

六月三日，派代表二人，赴滬歡迎王校長。

八日，議決援助國立八校罷課事宜，以實力不以虛名，故不取罷課手段。

二十日，開全體大會，議決在暑期內組織委員會，代行本會一切事務。

二十三日，開暑期留京會員大會，組織暑期委員會，並選舉委員七人。

七月五日，由暑期員會會派代表一人，赴滬催促王校長來京履任。

三十日，王校長到校開歡迎大會。

十月二十日，第四屆學生會成立。

十一月一日，開歡迎新同學大會。

十一月八日，議決在十一月舉行世界休戰紀念日；及華會開幕紀念日之警告運動。

十五日，議決募捐創辦圖書館，並選舉俄國災荒賑濟會各股主任。

二十二日，組織圖書館募捐委員會。

十二月三日，致書勸告國立八校教職員維持教育現狀。

七日，對於魯案在會外直接交涉問題，作嚴重之討論；並電日華會主席許斯氏，要求主持正義，及中國代表團，須誓死力爭。

二十五日，議決年假期內組織臨時委員會，協助學校解決經濟上困難之點，並選定委員十五人，代表本會

十一年一月四日，議決全體會員，自動的每月增加學費一元，俾對於學校經濟之困難，有所補助。

十五日，將臨時委員會，改為校務協進委員會除原有委員外，加選六人。

十六日，向政府請撥求付庚子德國賠款與增加關稅後關餘之一部，為本校基金。

三月二十一日，議決下學期學費，仍照常增加。

四月十五日，平民學校添設平民中學。

五月一日，因奉直戰爭發生，組織婦孺救濟會，以救濟在戰爭中流離失所之難民。

十日，派大隊會員，至豐台長辛店等處調查被災難民狀況，得數千戶之多。

六月十五日，選舉暑期委員會委員十五人，代表本會，處理在暑期中所發之生一切問題。

十月二十六日，開歡迎新同學大會，到會者數人極衆，新舊同學，各有演說，頗呈未曾有之盛況。十一月八日，第五屆學生會成立。

十二月十六日，議決舉行董事與學生聯歡大會，藉以聯絡各方面之感情與交換意見。

又議決派代表至教育部，請撥付本校基金。

二十八日，選舉十三人，爲十週年紀念會籌備員。

又選舉十人爲華洋義賑會幹事。

十二年一月十二日，組織檢定，校址協進委員會，並推選七人爲委員。

三月十九日，平民學校職業部銀行科成立。

以上所列，皆學生會歷年經過事實，因篇幅有限，未克多述，此僅其大畧而已。

直屬於學生會而仍具有獨立之精神則有平民學校，社會服務團與通俗講演股及檢定校址協進委員會，茲分述其情狀如下：

A. 平民學校

一 緣起

五四以後社會上認爲根本改革之問題者，平民教育是也。本校學生會倡議之始，原在民國八年冬間，而開創，則於九年四月初旬。此數月內之醞釀，爲平校之胚胎時間。實則自五四之後，以迄成立之日，此數年中皆得謂之平校胎息時期亦無不可。何則，平校之能實現，絕非數月所能產生。

之事實，精密言之，於五四之際衆學子之國恥呼號聲中，早已著其形影矣。但何所見而云然？蓋本校平校之發生，可以證之也。

二 沿革

民國九年四月十三日，爲本校平民學校開學之第一日，其先之經營籌備，姑不具論，彼時維繫學校進行之責任，係由學生會教育股主任充之。正主任黃琮君，副主任王褒傑君，及股員十二人爲常川主理，職員每晚輪流到校值日，此外更聘大學同學之對於某科學有專長者，分任教授之責，共計職教員五十餘人，於每晚電光煌煌之下，與僕僕之平民男女同胞，以學識相週旋，共圖自強進取之道，瞻望國家前途，遽現一線之曙光，諸同人等之與會正自不淺也。

甲 內容組織之沿革

校務之進行，雖有正副主任負責，但關於重要問題，則非集思不足以收廣益之效，而平校自開設之始，即有教務教授兩會以策進行。教務會解決各種學校進行之事項，會員以教育股員及學生會會員之有教育學識經驗者充之；教授會則以全體教員組合而成，以審定各種教材及教授上之各種程序爲主。歷年來此二種會議，續行不輟，惟其內容今則少有不同。現主任偕結君蒞任之始，即以整理內容爲方針，對於已往之教務教授兩會，改稱爲校務會及教務會；前者爲處理全校之重要問題，合全體職教員行之；後者則爲解決教務，教授上隨時發生一切之事項，於每星期集議一次，出席者爲全體職員。至關於有專門性質之事項發生，則召集特別會以解決之，現其內容之組織

如次：

文	職	業	部	主	任
教	務	主	任	中	學
校	務	主	任	高	小
管	理	主	任	部	主
庶	務	主	任	國	民
				部	主
				任	

乙·內容班次之沿革

初設之班次，共爲五班，男女學生約二百人。內容分作：高，初兩級；每級更分甲，乙，及丙，丁，二班。學生程度，皆係十至十四五歲之平民子弟，以初小肄業一二年者爲多，是爲普通之班次。此外更設特別一班，其性質及程度與前二者少異，蓋此爲一成人班次，多係中年之男子，操業於附近之商工界者，此輩大都僅識之無，或會讀書一二年不等，間亦有國文甚佳者，但程度，學力，甚屬參差，而教授上之困難見矣；最感痛苦者，即教科書之不適用也。當時初等班之課目，一如普通小學課程，如國文，算術，修身，圖畫，手工等，靡不應有盡有。高等則更加以歷史，理科，國民常識等科，此則普通班次之課目也，惟特別一班，學生既屬成人，程度又殊歧異，若授以普通之課程，則非其所需要，其興趣當亦大減。惟其時苦乏相當課本，諸同人即擬聯合各校，共同訂平民教科書，卒以時務未臻完善，不克舉行，其事遂寢；以上係平校開創時班次之大概也。

九年十年，劉廷傑蕭注禹兩主任期內，人數逐次第加增，程度亦漸形複雜，因平校比時之新生，乃係隨時收入也。嗣後陸續分為高等，國民二部，班數亦逐漸擴充至七班，與普通小學之高等，國民兩等相階。迨李君士鐸之主持平校，十年時將特別一班取消，添設中學一班蓋循本校高等畢業生之請也。時學生逾二百以上。今主任徐君自容歲接任以來，慘澹經營，復以國民一年級人數過多程度甚歧，乃將之暫分為甲乙兩班教授，為教授方便計，學生利益計，今歲更因本校商學研究會同學之請求添設職業部，先設銀行一班，以資造就職業之人才，本校全人久蓄此意，惟患力之未逮，今得商科諸同學之助，至成此舉，寔平民之幸也。茲預祝其前途之發展無量焉。現在平校之班次合各部計之，已達十班之多，學生人數約二百數十餘人，其編制之法如左：

(一) 國民部	第一一年級		甲班
	第二二年級		
	第三三年級		
	第四四年級		
(二) 高等部	第一一年級		乙班
	第二二年級		
(三) 中學部	第一一年級		乙班
	第三三年級		

(四) 職業部 銀行專修班 一年

三. 經費

經費一層，乃為開創時之根本問題。當時經費擬求於社會，但誠恐規模未具，成績毫無，難收良好之效果，故同學等余以提倡先自犧牲始。迺由學生會評議部議決同學每人年各捐納銀元二角，作為本校經費，合大學同學一千五百餘人計之，年約三百餘元。不敷之時，再乞援於社會，亦不失忠恕之正也。開創之前，正主任黃琮君曾作詳細之預算，關於經費一項者，表列如下：

名	稱	每學期應需銀數	每學期應需總數	每年應需總額
高等生 (以百人計)		1 0 2 元	2 1 0 元	4 2 1 元
初等生 (百人)		8 3 元		
年季考獎品		1 5 元		
教員書籍費		1 0 元		
各項雜費				1 3 2 5 元

按此表觀之，每年經費。共應需五百五十餘元，此尙就通常最小限度計算，特別一班尙未預計在

各項規程與各會紀要

內，觀此則每年不敷之數甚多也。如更以此加增同學之負擔，以爲弭補，則又非清苦之學子，所能獨堪，無已，此則平校後來之屢有演劇，倡辦游藝之舉，即吾所謂求援助於社會者之點。

經費既全恃年入數百元，區區之收入，自難免於時形恐慌，惟成立之前，半年，尙稱充裕，以迄該年冬，皆未大形踴躍。迨次年春間蕭君任職時，乃漸形恐慌，當年暑假期中，同學大多返里又值直皖之戰，教授乏人支持，當此之際，本校之運命，不絕如縷，爲本校歷史中最危險之時期，尙不僅經費上之恐慌也。幸得主任蕭君苦心孤詣，奔走維持，本校壽命方免於中斷。茲述附贅於此，亦可見本校困難之言不誣矣。十年四月間，始蒙市政公所允在補助費項下，月撥二十元，以資接濟，是後本校更自行或聯合其他團體，舉行游藝會數次，有時所得甚微，無多補救，然三二年來，本校之進行經費一項尙未大形恐慌焉。

四。特載

除本校本身之外，而與吾人以莫大之慰藉及興奮者，即社會上對於本校所加之重視，及贊賞是也。觀本校已往所蒙社會之贊助，可見其一斑。歷年來諸同學之熱心擔任教授姑無論矣；此外如開創時，國報高君保證書之捐助，高師馮君，英法文書籍之贈與，女生手工等科之蒙校外王，鄧，嚴，諸女士之擔任教授皆是也。其他諸如此類，不一而足，足徵社會對於本校之善意，良可感也。至於校內則更有足多者，如大學之補助電燈費，工讀團之捐助房金，消費社之贈賜股本；以及市政公所之補助津貼等等皆足徵贊賞本校之熱誠，而欲其日臻於發達也。吾儕同人可不有以勉

之哉。

B. 社會服務團與通俗講演股

此兩種團體，專在使學校與社會，得以直接聯絡，以實現『社會即學校，學校即社會』為目的。每於學校放假期間，常派遣大隊會員為社會服務，如調查貧民狀況，介紹貧民職業，講演科學常識，與人生要義等項皆為該團體之重要義務。

C. 檢定校址協進委員會

擴充校址，寔為本校今日唯一要圖，而學生會所組織之檢定校址協進委員會，即本此目的協助學校當局檢定校址而設立者也。自成立之後，曾於東西城各處覓有相當地址，一俟與所有者交涉妥當即將着手建築也。茲錄其簡章如下

⑤ 學生會檢定校址協進委員會簡章

- 一 本會定名為中國大學檢定校址協進委員會
- 二 本會為協助學校檢定校址而設
- 三 本會由本校學生會選舉七人組織之
- 四 本會設正副主席各一人由委員中互選之
- 五 本會應辦各項事務(如文書，會計，交際，調查)由各委員分別担任
- 六 本會所用款項應由學生會支出，有必要時，商由學校發給，

各項規程與各會紀要

七 本會至校址檢定日解散之

乙·工讀互助團

該團本勞動神聖之精神，實行半工半讀主義，其勤務之區域，得分爲下列五組：（一）食堂勤務組，（二）學校勤務組，（三）營業組，（四）手工製造組，（五）印刷組。每日平均作工四小時，以所得工資，充作學膳費。如團員發生疾病無費診治時，得由該團担任之。計自民國九年組織以來，貧苦無力之學生，得有該團，維持繼續學業者，爲數不尠，但其組織頗爲複雜，未能一一叙述，故僅記其要旨而矣

丙·信用合作社與消費社

合作事業，在我國各大商埠，已有逐漸設立之勢，所以然者以此種組織能調和勞動與資本兩階級之爭鬪而爲自助互助之合作事業也。本校自商科該學，發起信用合作社及消費社後，加入者頗形踴躍，其業務亦極發達，不特該社社員受其利益，即非該社社員亦有通融用款及得較廉物品之機會，若能本此現有基礎，努力前進，將來之發達誠非吾人所能逆料。其組織較前項尤爲複雜茲僅說明其大畧如次，

1. 信用合作社，爲通融用款而設，凡爲該社社員，在二十元以內之借款，均可隨時通融，但在此款未付還以前，不能再借。非社會之借款，則須有相當保證。每年度結算二次，每次所得利息，除營業用費外，概捐入公共事業，設營業員五人，營業主任一人，監察人三人，主任一

人每星期報告營業狀況一次，每年度開大會三次，臨時會臨時決定。

2. 消費社除專賣各種日用品，其目的雖與前項不同外，然其組織，均如前項之規定。

二、團體之屬於研究學術者

甲、哲學讀書會

哲學讀書會，在發起之初，原為哲學系讀書會，即哲學系一二兩班學生之讀書機關。嗣經多數會員認為有擴充之必要，始改今名。因現代哲學之應用，不僅限於原有範圍以內，專談一切玄理的問題，即他種科學，為政治，經濟，社會等無不與哲學，有密切之關係也。此會關於實地練習之亦頗可觀如請哲學專家講演『判別是非之標準』『生物學上的人生觀』會員講演，『西洋哲學分類』及辯論會中之『快樂派與克己派在道德上之價值等』，皆為近代哲學中之重要問題，而該會會員即能從事研究是足以表現該會之精神與其價值矣，其簡章如下

第一條 名稱 本會定名為中國大學哲學讀書會。

第二條 宗旨 本會以研究學術闡發真理為宗旨。

第三條 組織 本會由本校有志研究哲學之同學組成之。

第四條 入會 凡本校同學有志加入本會者，須會員二人之介紹，大會通過之。

第五條 研究 本會為研究便利起見，先設下列各類：

甲 讀書，乙 編譯，丙 辦論，

各項規程與各會紀要

丁 考察，戊 講演。(分會員請人兩種)

第六條 職員 本會由會員中互選左列各職員：

甲 總務幹事一人；乙 庶務幹事一人；

丙 會計幹事一人；丁 文牘幹事二人。以上各職員任期均爲一學期。

第七條 會期 本會會期分左列數種：

甲 大會 於每學期舉行一次，改進會務。

乙 常會 於每星期舉行一次，研究學術上各種問題。

丙 臨時會，遇有特別問題時招集之。

第八條 會費 本會費，分左列數種：

甲 常年費，每人每年納大洋陸角，分二期繳納；

乙 特別費，遇有特別開支時，臨時規定之。

第九條 附則 本簡章有未妥處，大會時得修正之。

乙·文學研究會

文學研究會爲國文系學生組織，其簡章如左

第一條 (名稱) 本會以國文系組織之，定名爲文學研究會。

第二條 (宗旨) 本會以聯絡同志；互相切磋，光大國學，創造新文學，應時代之需要爲宗旨。

第三條 (研究方法) (一) 請求國文系各教員，命題研究。(二) 各會員自動研究，發揮心得。(三) 所有作品，經教員批改後，須另謄清本，留存會中，作為成績。(四) 教員命題，會員非有特別事故，在二週內，必須繳卷。(五) 每週開會一次，請本系教員，或校內外學者，到會演說，藉資指導。各會員亦隨時互相辯難，以博會友輔仁之樂。

第四條 (公開方法) (一) 本會有關經世作品，得教員鑒定，即請教員設法發表，以示鼓勵。(二) 開會時，各會員成績，彼此傳觀，藉收觀摩之益。(三) 各會員成績，可陳列圖書館，備同學指教。(四) 相機出版，以文學思想，樹革新之稿。

第五條 (維持方法) (一) 本會設文書，會計，庶務三股。文書股幹事二人，掌理本會往來信件，及召集開會事項。會計股幹事二人，掌理本會一切出納款項，庶務股幹事二人，掌理本會一切品物，及設備事項，各股幹事，遇有特別事故時，得託其他幹事代理。(二) 本會幹事，由本會公舉，任期一年，但得連任。(三) 本會常會，於每星期內，舉行一次，但遇有特別事故時，經會員三人以上之提議，得由文書股幹事召開臨時會。(四) 本會辦事地點暫設某處。(五) 本會經費，由各會員分担，但遇有特別事故時，經大會議決，得向各會員募特別捐(各教員中有願意捐助者尤所歡迎)。(六) 本會經費之出納，於開會時，由會計股幹事出席報告。他股幹事，均有隨時稽核之權。(七) 本會議決事項，以出席會員通過半數之可決行之。(八) 本會會員，均有維持本會之責。如個人行動，有損害本會名譽者，經本會發覺後，由大會公決，宣告出會。

第六條 (附則) (一)本簡章如有不適用處，得由會員三人以上之提議，經出席會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可決修改之。(二)本簡章，俟大會通過後實行。

丙·英文研究會

學術無國界已爲一般學者所公認，因是外國文智識之需要，實爲研究學術者之重大目的。蓋歷史之偉大科學家，與哲學家，無不悉心鑽習外國文家以爲直接探完高深學術之工具且用以參考各家學說，而集其大成，此本校英文研究會組織之所由來也，其組織法如下：

此會成立已有年餘，進行上極爲順利，如各會員之熱心會務，講演會，之爭先出席，辯論會中之興致淋漓，在今日沉悶社會之中充稱能難可貴，並請名人講演。英文確研究方請及其應用，尤爲增色不少。

英文研究會章程

第一章 名稱

第一條 本會定名爲北京中國大學英文研究會。

第二章 宗旨

第一條 本會宗旨有二：

(1)促進英語之實用；

(2)聯絡各科同學之感情；

(3) 供給會員以實習公衆演說及一切英文練習上之機會。

第三章 會員

第一條 本會員分三種：(一)會員(二)準會員(三)名譽會員。

(1) 凡本校同學有志研究英文者得入會爲會員；

(2) 凡非本校學生而欲旁聽者，經會員二人以上之介紹得爲準會員；

(3) 凡本校教授，及京地名宿之精通英文，且對於本會供給特別或有值之利益者，爲本會名譽會員。

第二條 本會會員，皆得有選舉權，及被選舉權。

第三條 本會會員，須納常年捐大洋六角，先期繳納，遇必需時，名譽會員，得盡特別捐之義務。

第四條 本會會員，有違背本會章程，或其他項事故退會者，所有繳納會費，概不退還。

第四章 理事部

第一條 本會事務由理事部偕同執行部辦理之。理事部以本校教職員精通英語五人及正副會長組織之。

第二條 理事部置理事長一人，副理事長一人。

(1) 理事長指導及贊助本部一切事務。

(2) 副理事長，於正理事長缺席時，得代理一切事務。

各項規程與各會紀要

(3) 供給會員以實習公衆演說及一切英文練習上之機會。

第三章 會員

第一條 本會員分三種：(一)會員(二)準會員(三)名譽會員。

(1) 凡本校同學有志研究英文者得入會爲會員；

(2) 凡非本校學生而欲旁聽者，經會員二人以上之介紹得爲準會員；

(3) 凡本校教授，及京地名宿之精通英文，且對於本會供給特別或有值之利益者，爲本會名譽會員。

第二條 本會會員，皆得有選舉權，及被選舉權。

第三條 本會會員，須納常年捐大洋六角，先期繳納，遇必需時，名譽會員，得盡特別捐之義務。

第四條 本會會員，有違背本會章程，或其他項事故退會者，所有繳納會費，概不退還。

第四章 理事部

第一條 本會事務由理事部偕同執行部辦理之。理事部以本校教職員精通英語五人及正副會長組織之。

第二條 理事部置理事長一人，副理事長一人。

(1) 理事長指導及贊助本部一切事務。

(2) 副理事長，於正理事長缺席時，得代理一切事務。

各項規程與各會紀要

(1) 年會定於第一學期末舉行之。

(2) 常會定於每月舉行二次。

(3) 臨時會，經會員四分之一之提議由會長臨時召集之，但須於三日前，通知各會員。

第八章：會約

第一條 本會會員，須協助本會進行，不得破壞本會名譽。

第二條 本會會員，不得無故缺席，如缺席至三次以上，經二次通知，而仍不到會者，經大會議決，請其退會。

第九章：獎狀

第一條 本會會員，能研究英文，成效卓著，或對於會務熱心者，於畢業時，得由本會評議認可後，發給證書或獎狀。

第十章：附則

第一條 本章程遇不適用時，由本員五分之一之提議，經大會議決後修訂之，

第二條 本章程自本會成立之日施行

英文研究會細則

(一) 本會分年會，常會，臨時三種，(見本會會章第七章，)

(二) 常會內，分背誦演說，歌曲，故事，笑林會話翻譯，互譯，戲劇，書札，諧辯，辯論等項

各項規程與各會紀要

目，但得臨斟酌增減。

(三)本會會員，指定輪流出席講演，不得無故推諉及臨時缺席。

(四)本會辯論員，分正副兩組，每組二人，正組第一次限十分，第二次限五分，副組只一次，限十五分。

(五)每期講員，須於出席前一星期，交講題于記錄書記，以便存記及公布之。

(六)本會于每間一常會，敦請中外名人英文講演一次。

丁·日語研究會

此會由日語班所組織，其簡章如下，

第一條 定名：本會定名：為中國大學日語研究會。

第二條 宗旨：本會以研究日語。練習會話為宗旨。

第三條 會址：本會會址在中國大學。

第四條 會員：凡本校同學，有志研究日語者，皆得為本會會員，可隨時加入。

第五條 職員：本會暫設幹事四人，

第六條 職務：本會一切事務由上項職員分理之。

第七條 選舉：本會職員於每學期開常年會時，由會員投票選舉之，以票最多者為當選。

第八條 任期：本會職員任期以一學期為限，但得連舉連任。

第九條 集會：本會集會分爲兩種：

(一)常年會：本會於每學期開學時召集一次。討論會務改選職員。

(二)學習會：爲研究日語習會話而設，每星期一次。

第十條 會費：本會會員，每學期納洋四角，遇有不足時，得隨時分擔之。

第十一條 除會：本會會員一期不交會費者，及一學期內缺席三分之一者，均得取銷其會員資格，但聲明請假者不在其內。

第十二條 修改：本會簡章未有盡適宜處，得隨時修正之。

第十三條 附則：本簡章經大會通過後施行之。

戊·法律研究會

本校法科學生之人數，爲各科冠。以我國之現狀言之；司法組織、未臻完善，法律知識，尙形缺乏，則法科人材之養成。洵屬異常重要。然僅恃空文之講求，而無實際之研究，匪特不能貫徹育才之目的，抑亦不能適應社會之需要；此本校法律研究會之所由生也。茲錄其簡章如下：

第一條 本會定名爲中大法律研究會。

第二條 本會以研究法律爲宗旨。

第三條 凡本校法律科同學，均得入會爲會員。

第四條 凡入會會員，每年須納常年費洋二角，於第一學期開常會時繳納，如遇爲特別事故開支

時、再由會員平均擔負之。

第五條 凡會員逾一學期不交常年費者，即取消其會員資格。

第六條 本會設職員如左：

(甲) 總務員二人 總理本會一切事務；

(乙) 文書員二人 掌理一切文件；

(丙) 會計員二人 經營出入款項；

(丁) 庶務員二人 辦班一切雜務。

第七條 本會職員，於開常會時，由出席會員用聯記名投票法選舉之，任期以一學期為限，但再被選者，得連任一次。

第八條 本會集會，分為二種：

(甲) 常會，每學期開學時，舉行一次，討論進行會務，並改選職員；

(乙) 研究會，每逢星期六，舉行一次。研究題目，由會員自行選擇，或請教授擬之，均由本會於開會前五日通告。

第九條 本會議事，以出席會員過半數之同意取決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第十條 本會研究之內容，暫定如左：

(甲) 辯論；

(乙) 講演；

(丙) 法庭實習；

(丁) 通訊。

第十一條 本簡章如有未善之處，經會員五人以上之提議，得於開常會修正之。

第十二條 本簡章自議決日實行。

此會自成立後，曾請名人演講，法律上各種問題，如各國憲法之比較觀等，頗足引起研究者之注意。即各會會員問題，亦曾有數次之辯論，如二院制與院制之得失等，是今會務日見發達，而會員加入亦絡繹不絕，是該會前途實有無窮之希望焉。

己. 政治系研究會

此會為政治系同學所組織，凡關於政治學理及政治問題均有嚴重之主張與切實之批評。在中國此種毫無政治之可言之現狀底下，此種集會實為應時用員。

第一條 本會定名為中大政治系研究會。

第二條 本會以研究政治為宗旨。

第三條 凡本校政治系同學均有入會為會員。

第四條 凡入會會員每年須納常年費二角，於第一學期開常會繳納。

第五條 凡會員逾一學期，不交常年費者，即取消其會員資格。

第六條 本會遇有特別開支時，應於開會議決後，由會員擔負之。

第七條 本會應設職員如左：

(甲) 總務員二人 總理本會一切事務；

(乙) 文書員二人 掌理一切文件

(丙) 會計員二人 經營收支款項；

(丁) 庶務員二人 經理一切雜務。

第八條 本會職員，於開常會時，由出席會員，用聯記記名投票法選舉之。

第九條 本會職員，任期以一學期為限，但再被推選者，得連任。

第十條 本會集會，分為二種；

(甲) 常會，每學期舉行一次，討論進行會務，並改選職員；

(乙) 研究會，每星期六，舉行一次，研究題目自由會員，自行選擇，或請教授擬之，均由本會

開會五日前通告。

第十一條 本會議事，以出席會員過半數之同意取決可否，若同數時則取決於主席。

第十二條 本會研究之內容，暫定如左：

甲，講演，乙，國會實習，丙，通訊。

第十三條 本簡章如有未善之處經會員五人以上提議，得于開常會時修正之。

第十四條 本簡章自開成立會議決時實行。

庚·經濟學會

自十九世紀以後？世界學者，對於學術上之貢獻，可謂極其大觀，但以經濟學一門言之有足供吾人參考之資料者；竟不數數觀何以故？此蓋由於經濟學，必賴他種科學之輔助而後能成立。如統計學。社會學等；而此種科學在近數十年間，始有完備之研究，則經濟學發達之幼稚，甯待多論。夫經濟學之發達，既如是之幼稚，而現代經濟上所生之問題，又極複雜，極煩難，苟欲探其原因而謀其解決，其有待於探索研究，固已明甚。是以本校經濟系同學對於近世經濟學上之問題，本其平日所得由事實上由學理上而為之研究解決者也。茲錄其簡章如左：

第一條 本會定名為北京中國大學經濟學會。

第二條 本會本協力合作之精神，以調查經濟事項，研究經濟學術，解決現代各種經濟問題為宗旨。

第三條 本會由本校經濟學系各班同學組織之，其他各系同學，有志研究經濟者，亦得加入。

第四條 本會地址，暫設於中學大學。

第五條 本會組織如下：

(一) 事務部，本部分左列四股：

(甲) 交際股；

各項規程與各會紀要

(乙) 文書股；

(丙) 會計股；

(丁) 庶務股；

本部設正副主任各一人，各股設幹事二人。

(二) 學術部，本部設正副主任各一人，分左列三股，每股設幹事若干人。

(甲) 調查股；

(乙) 研究股；

(丙) 編譯股。

以上各部，及各股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六條 本會各職員，均於每學年第一學期開始時，由常年大會選舉，但不得連任。

第七條 本會集會，分下列三種：

(甲) 常年會，每學年第一學期開始舉行之，討論會務進行，及選舉事宜；

(乙) 臨時會，遇有臨時事項發生，由事務主任召集之，或經會員五人以上之提議，亦得召集之，

(丁) 討論會，討論關於調查，研究，及編譯各種事宜，由學術部主任召集之，或經會員五人以上之提議，亦得召集之。

二 會計一人，掌理本會收支事宜。

三 文牘一人，掌理本會文書事宜。

第五條 本會研究內容如下：

一 講演；

二 評論；

三 攷察

四 商事設計

第六條 兩星期開常會一次，得舉行第五條所列各事項。

第七條 擔任講演，討論，攷察，及商事設計之各會員，由會務幹事，於第一次開常會時，輪流指定之，

第八條 會員入會時，應納入會金二角

第九條 本會一切特別事項，得在常會中議決實行之。

第十條 本會會章，如有修改之處，經五人以上之提議，得在常會中議決修正之。

第十一條 本會簡章自通過後實行之。

該會自成立後，以迄今日際將一年，會員約百餘人，對於會務之進行，不遺餘力。現代商業中之重要問題，如「重利」如「關稅」如「簿記組織法」，均敦請經濟專家，在會中講演。即會員自身對於

二 會計一人，掌理本會收支事宜。

三 文牘一人，掌理本會文書事宜。

第五條 本會研究內容如下：

一 講演；

二 評論；

三 攷察

四 商事設計

第六條 兩星期開常會一次，得舉行第五條所列各事項。

第七條 擔任講演，討論，攷察，及商事設計之各會員，由會務幹事，於第一次開常會時，輪流指定之，

第八條 會員入會時，應納入會金二角

第九條 本會一切特別事項，得在常會中議決實行之。

第十條 本會會章，如有修改之處，經五人以上之提議，得在常會中議決修正之。

第十一條 本會簡章自通過後實行之。

該會自成立後，以迄今日際將一年，會員約百餘人，對於會務之進行，不遺餘力。現代商業中之重要問題，如「重利」如「關稅」如「簿記組織法」，均敦請經濟專家，在會中講演。即會員自身對於

『有農業然後有工商業』與『重利率可否由法律等限制』問題等亦有詳細之辯論，該會曾發起國內外商業考察隊，要求平民學校，增設職業部，銀行科，及多數會員，與各教員，籌辦商學季刊，出版是皆該會成立一年以來之成績也。

三。團體之屬於娛樂身心者

甲。共樂會

在此渾混，惡濁之中國社會，不獨吾人人生活因此枯燥無味，即爲善向上心亦不容易發生，因欲其弊則在使高上之快樂，與適宜之安慰，其能副此鵠的者，當惟音樂，歌曲與戲劇是已，共樂會之組織即達此鵠的者也，茲錄其簡章如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定名：本會定名爲中國大學共樂會。

第二條 宗旨：本會研究樂歌與戲劇，以陶養性情，改良社會爲宗旨。

第三條 會址：本會會址，設在中國大學。

第二章 組織

第四條 組織：本會之組織，先設左之數部：

甲，戲劇部；

乙，舊劇組；

丙，各項規程與各會紀要

各項規程與各會紀要

一〇六

(一) 崑曲；

(二) 京戲，

丑，新戲組。

乙，樂歌部；

子，中樂組；

(一) 管，笙，簫，管，笛。

(二) 絃！古琴，月琴，胡琴，琵琶，打琴。

丑 西樂組；

(一) 提琴，

(二) 橫笛

寅 唱歌組。

各部各組細則另訂之。

第五條 樂器：本會樂器，由會中公備；但自置者聽。

第三章 會員及職員

第六條 會員：凡中國大學校友，有志研究戲劇與樂歌者，皆得爲本會會員。

第七條 入會：會員入會時，先須向會務幹事處報名，交清會費，方得享受本會權利。

第八條 出會：會員如因故出會，須申述理由，報告會務幹事註銷，但已交各費，概不退還。

第九條 權利：本會會員，得享受本會一切之權利。

第十條 義務：本會會員有遵守本會章程之義務。

第十一條 職員：本會職員，分左之六種：

甲 會務幹事：正副二人；總理本人一切事宜。

乙 部務幹事：每部二人；主持本部進行事宜。

丙 組務幹事：每組二人；主持本組進行事宜。

丁 文牘：二人；掌理本會一切文件事宜。

戊 會計：二人；掌理本會一切收支事宜。

己 庶務：二人；掌理本會一切雜務事宜。

第四章 會期

第十二條 開會：本會會期，分爲左之四種：

甲 常年會：本會於每年秋季開學後，召集大會一次，以謀會務之改進。

乙 學習會：爲藝術純熟起見，特聘導師於每星期內指示二次。但自行練習，不在此例。

丙 臨時會：凡本會遇有特別情事時，有會員十人以上之提議，得召集臨時大會議決之。

丁 職員會：凡本會應辦之事件，由職員過半數議決進行之。

第五章 選舉

第十三條 選舉，本會職員，由全體會員互選之。

第十四條 任期：本會職員任期，以一年為限，但得連舉連任。

第十五條 選期：本會改選職員，於開常年大會時舉行之。

第六章 會金

第十六條 會金：本會會費，分為左之三種：

甲 入會金：本會對於初次入會會員，徵收入會金半元。

乙 常年會金：本會常年金，每人年納大洋一元八角得分三期交納之，一次交足者聽。

丙 特別會金：本會遇有特別需款時，經本會議決後，由會員分担，或會員自由捐助。

以上應交各費，會員有不依章交納者，本會否認其會員資格。

第七章 附則

第十七條 本章程有未盡處，開大會時修正之。

第十八條 本章程經大會通過後施行之。

乙. 體育會

選乎運動，已為現代體育家所輕視，而我國之體育家尚有迷信選乎運動為可貴者，吾人若不打破此迷信，則體育改良之前途，實有極大障礙。故本校學生所組織之體育會，特注重團體運動，使

在會會員，均有練習機會，且藉以矯正其積習焉。茲錄其簡章如后，

一 定名 本會定名為中大體育會。

二 宗旨 本會以發達體育，鍛鍊身體，俾保永久之健康為宗旨。

三 會員 凡在校各科各班同學，均得加入本會為會員。入會後當努力進行，不得稍存怠志。

四 組織 本會設左之四部：球部！器械運動部！武術部！經賽部。本會因輔助會務之進行，設衛生部，及糾察部。

五 職員 本會設總幹事二人，總理本會一切事務。文書幹事二人，掌理本會一切文書事宜。會計幹事二人掌理一切款項收支。庶務幹事二人，掌理本會一切買辦雜務等事宜，其餘各部各設幹事二人辦理各部事宜。此項職員任期一年，連舉得連任。於每年秋季開學後由全體會員大會選舉之。

六 經費 本會經費除由本會會員春季納會費大洋六角，秋季納大洋四角外，請得由本校學生會每月津貼相當數目，其餘不敷再請由學校給予補助，遇有必要時，得募特別捐。

七 練習 練習各項運動間，不得與上課時間衝突。

八 器具 本會各項應用器具，應由本會設備，但限於經費，未能一致備辦時，得酌於緩辦或由會員自由捐助。各項器具如有為會員故意損壞者，會員應負賠償之責。

九 細則 各部細則應由各部詳細規定。

十 出會 本會會員如因特別事故願自出會者，應將理由說明，准其出會，但其已交之會費概不退還。

十一 附則 本會會員有遵守本簡章之義務。本簡章有不合宜處得隨時召集全體會員討論修正之。本簡章由全體大會通過實行。

並將練習時間之分配列後

第一班八點至九點，第二班九點至十點，第三班十點至十一點，第四班十一點至十二點，第五班十二點至一點，第六班一點至兩點，第七班二點至三點。

四、團體之屬於發表言論者

本校學生及教授所組織之出版物，有：

- 1 晨光雜誌社出版之晨光，
- 2 商學季刊社出版之商學季刊，
- 3 批評社出版之批評。
- 4 日刊社之日刊

以現在停刊之：

- 1 中國大學學報社之學報，
- 2 中國大學週刊社之週刊，

將與行出版之：

經濟月刊社之經濟月刊。

以上各種出版物，均各有特別之宗旨與其精神，如晨光社之宗旨，爲「提高思想，與研究改造現社會之方法，及輸入可供研究之資料」，商學季刊之宗旨，爲「供給中國商人以一般常識，使其在商戰場中，得立穩固地位與進取精神。」

批評之宗旨爲「使學術界具一種批評精神，不爲成訓及習慣所約束」其他學報之重在經濟學理，及文藝之記述，週刊之重在紀載校事，經濟月刊之重在研究經濟學理，調查經濟情況，要皆於我國學術界不無多少之貢獻也，

茲將以上各種出版物之出版日期附錄如下：

- 1 晨光每二月出版一次，全年出版五次。
- 2 商學季刊每三月出版一次，全年出版五次。
- 3 批評每十日出版一次，全年除暑假寒假外均按時出版。
- 4 學報每二月出版一次，現停刊。
- 5 週刊每星期出版一次，現停刊。
- 6 經濟月刊每月出版一次，全年十次。

以上所列，均爲本校學生組織、爲作共同研究學術之團體者。此外畧舉個人對於研究學術，所得

之成績，如下：

- 一年來中國哲學概論
- 現在中國學者形而上學之談判
- 對等論
- 新道德的標準
- 政治哲學
- 美的實驗心理學
- 論理學
- 倫理學自由新論
- 老莊哲學
- 老子哲學
- 評五十年來中國文藝
- 社會文學
- 叔本華評傳
- 章實齋的文學概論
- 江文通的文藝

- 甘大文
- 甘大文
- 蔡威章
- 甘大文
- 蕭注禹譯
- 王統照譯
- 楊炳堃
- 盧應錦
- 姜慶宸
- 賈季秀
- 甘大文
- 甘大文
- 王統照譯
- 甘大文
- 甘大文

白香山的文藝

文學叢談

一葉集長篇小說

愛之波影長篇小說

落霞集說小集

舞台藝術

惡少年

車夫之婚姻 (劇本)

密室中的一夜 (劇本)

馬克思之敵 (劇本)

誰害了他? (劇本)

夫與妻 (劇本)

家庭偶像 (劇本)

現代教育思潮與中國將來應取的方針

中國教育之新生命

社會學要義

各項規程與各會紀要

甘大文

黃書亮

王統照

袁姁堯

曹智官

沈祖徵譯

陸家繼

陸家繼

王泰鈞

王泰鈞

童蒙正

張毓樞
王泰鈞

劉瑞譯

蔡咸章

甘大文

趙祖貽譯

戰後世界經濟戰爭與我國應取之方針

社會化論

社會主義論

英國保護勞工政策

政治經濟改造中國論

螻虛文存

中國古化政治學說之一斑

政治學論說

內閣制度論

國會制度論

物權制度得失論

國際私法論

選擇債務論

戰時國際公法問答

刑律總則

中日銀法異點之比較

劉瑋

趙祖貽

黃禮謙譯

趙祖貽

胡光燁

甘大文

王殿英

陳正教

何天衢

殷階平

孫書琳

張鴻緒

程抱堂

張揚烈

陳在明

華金溪

刑法

徒刑改造議

政法叢談

刑律總則問答

刑法筆記

怎好解決中國的社會經濟問題

經濟問題彙要

銀行問題研究

平民銀行概要

中國金融問題

中國幣制改革論

論中國宜速裁厘加稅

貨幣學

經濟學大意

英國最近財政史

南美三大國利潤外資政策

各項規程與各會紀要

崔鴻嚴

孫邦彥

程抱堂

張鴻緒

李培中

童蒙正

丘成

童蒙正

王樹寅

趙祖貽

王懷斌

龍永貞

趙祖貽譯

韓僉隆

趙祖貽

趙祖貽

經濟學原理

經濟學提要

實用一家經濟學

商法總則

簿記學

商業簿記

洋行簿記之筆記

日本語表解

外交史表解

西洋史筆記

董任賢

鄭俊譯

丘威譯

田芳芝

陳光

胡宗澤

韓藻萃

胡宗澤

張鴻緒

則則先

楊炳莖

歷年校費收支一覽表

年	度	收	入	項	支	出	項	附	註
民國二年一月至十二月	政府撥給	學費	銀	八四五〇〇兩	(未詳)	除用仍存三萬八千餘兩 嗣為湖南明德大學呈 准分去半數			
民國三年一月至四年三月	存款	押借	銀	二六三〇〇圓	本年及薪借銀	七四〇〇圓			
	借	款	銀	三一五〇〇圓	補助上海中國公學銀	六五二〇〇圓			
民國四年四月至十二月	借	款	銀	一九六〇〇圓	應支數銀	三七〇〇圓			
民國五年一月至十二月	借	款	銀	一三〇〇〇圓	應支數銀	五七七〇〇圓			
民國六年一月至十二月	借	款	銀	四五〇〇〇圓	應支數銀	七八六〇〇圓			
民國七年一月至十二月	借	款	銀	二七〇〇〇圓	應支數銀	一一〇〇〇圓			
民國八年一月至三月	借	款	銀	一四七〇〇圓	應支數銀	七四八〇〇圓			
民國八年四月至九年七月	借	款	銀	一三五〇〇圓	應支數銀	九一〇〇圓			
民國九年八月至十年七月	借	款	銀	一四二〇〇圓	應支數銀	六〇九〇〇圓			
民國十年八月至十一年七月	借	款	銀	一〇八〇〇圓	應支數銀	八九三二二〇六二			
總收	銀	八九三二二〇六二			應支數銀	八九三二二〇六二			詳見另表

十年八月至十一年七月每月用費決算表 (以圓計)

項目	會計期間											
	十年八月	十年九月	十年十月	十年十一月	十年十二月	十一年一月	十一年二月	十一年三月	十一年四月	十一年五月	十一年六月	十一年七月
薪大學教員			六〇八六四五〇	六〇八六四五〇	六〇八六四五〇	六〇八六四五〇	六〇八六四五〇	六〇八六四五〇	六〇八六四五〇	六〇八六四五〇	六〇八六四五〇	六〇八六四五〇
薪中學教員			五五六	五五六	五五六	五五六	五五六	五五六	五五六	五五六	五五六	五五六
水職	九九五	七四〇	二〇三五	二七五〇	一八〇	二二二	四一〇	三三三	二一四	二二四	二二四	二二〇
公費	一八三	一八三	一八三	一八三	一八三	一八三	一八三	一八三	一八三	一八三	一八三	一八三
講義			五八三〇〇	一〇一五七	二九三	二九三	二九三	二九三	二九三	二九三	二九三	二九三
文書	五九一九二	一七六一〇	二〇〇	二一四〇〇	二二八八〇	三二二	八〇〇	六〇三	三六〇	三六〇	三六〇	三六〇
書籍			三二〇〇	二一四〇〇	二一四〇〇	三二二	八〇〇	六〇三	三六〇	三六〇	三六〇	三六〇
電報	二五五二八											
郵電	九七二〇	一七六一〇	一七六一〇	一七六一〇	一七六一〇	一七六一〇	一七六一〇	一七六一〇	一七六一〇	一七六一〇	一七六一〇	一七六一〇
工程	二一四一三一	五二三	五二三	五二三	五二三	五二三	五二三	五二三	五二三	五二三	五二三	五二三
租大	七五	七五	七五	七五	七五	七五	七五	七五	七五	七五	七五	七五
金中	一四四〇〇	一三二	一三二	一三二	一三二	一三二	一三二	一三二	一三二	一三二	一三二	一三二
電燈	八	二二五〇〇	二二五〇〇	二二五〇〇	二二五〇〇	二二五〇〇	二二五〇〇	二二五〇〇	二二五〇〇	二二五〇〇	二二五〇〇	二二五〇〇
自來水	二二五〇〇	二二五〇〇	二二五〇〇	二二五〇〇	二二五〇〇	二二五〇〇	二二五〇〇	二二五〇〇	二二五〇〇	二二五〇〇	二二五〇〇	二二五〇〇
電話	一三八六〇	九七	九七	九七	九七	九七	九七	九七	九七	九七	九七	九七
柴煤												
廣告												
交際												
法律												
捐助												
零星	七九一四	五九七七〇	一五〇	一五〇	一五〇	一五〇	一五〇	一五〇	一五〇	一五〇	一五〇	一五〇
利息	五〇七											
總數	一六二九四二二	二六六一三二九〇	一〇六四六五一七	一一一五七二三〇	九二一八四〇七	八五〇六二六二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總	數	紀
七七五七二七〇							四七五七二	四七五七二	應除還新七元
	九〇三四〇						五五六	五五六	
		七〇					一三五五	一三五五	
							二一九四	二一九四	
							四〇〇一五七	四〇〇一五七	
							一六六六三〇	一六六六三〇	
							二二	二二	
							三五六四	三五六四	
							五五〇〇	五五〇〇	
							三一四六二	三一四六二	
							一〇五	一〇五	
							八〇八五〇	八〇八五〇	
							二一	二一	
							九二七五六〇	九二七五六〇	
							五〇	五〇	
							一四六〇六〇	一四六〇六〇	
							八〇	八〇	
							一〇五	一〇五	
							三五五三	三五五三	
							八四三二〇	八四三二〇	
							一〇五	一〇五	
							八〇	八〇	
							五九三〇	五九三〇	
							七八九六六	七八九六六	
							三五六四	三五六四	
							二二	二二	
							一六六六三〇	一六六六三〇	
							八八〇〇	八八〇〇	
							二二九〇四	二二九〇四	
							五九七三〇	五九七三〇	
							六九九七三〇	六九九七三〇	
							二二四	二二四	
							二一九〇	二一九〇	
							一三三〇〇	一三三〇〇	
							五五六	五五六	
							四八七五	四八七五	
							五七六	五七六	
							四七六六	四七六六	
							一三五〇	一三五〇	
							五五〇	五五〇	
							二二五	二二五	
							一五九三七六〇	一五九三七六〇	
							一八九九〇	一八九九〇	
							六二二六	六二二六	
							四一四五〇	四一四五〇	
							二二四八二	二二四八二	
							八〇	八〇	
							九六六〇	九六六〇	
							六六四六〇	六六四六〇	
							二二	二二	
							一八五四〇	一八五四〇	
							一四五〇〇	一四五〇〇	
							五	五	
							一五六二二〇	一五六二二〇	
							五	五	
							四八八〇	四八八〇	
							六一四	六一四	
							三〇	三〇	
							七〇	七〇	
							四〇〇	四〇〇	
							三〇六五〇〇	三〇六五〇〇	
							四八八八四	四八八八四	
							五〇五〇	五〇五〇	
							一三三七二七〇	一三三七二七〇	
							二二一	二二一	
							二五〇	二五〇	
							一四六五	一四六五	
							五三〇	五三〇	
							八二一九〇	八二一九〇	
							二一八二	二一八二	
							六五四三六九	六五四三六九	
							七八五八	七八五八	
							二五九五〇	二五九五〇	
							七四三五六	七四三五六	
							一七〇八〇〇	一七〇八〇〇	
							八九五七二〇	八九五七二〇	
							三〇	三〇	
							三五五四〇〇	三五五四〇〇	
							八六三〇二四	八六三〇二四	
							一〇四〇〇	一〇四〇〇	
							一六三五五七	一六三五五七	應除還新七元
							四七六五〇〇	四七六五〇〇	
							四八八八四	四八八八四	
							五五六	五五六	

第二十二號	陳家珍		市立第十二小學校長	
第二十四號	牛明恕		市立第十三小學校長	
第二十五號	尙慶裕		市立第十四小學校長	
第二十六號	蓋士傑		市立第十五小學校長	
第二十七號	鄭維傑		市立第十六小學校長	
第二十八號	范秉禮		市立第十七小學校長	
第二十九號	韓鏡明		市立第十八小學校長	
第三十號	王同尊		市立第十九小學校長	
第三十一號	沙德恒		市立第二十小學校長	
第三十二號	武鴻橋		市立第二十一小學校長	
第三十三號	魏元雄		市立第二十二小學校長	
第三十四號	魏佩環		市立第二十三小學校長	
第三十五號	王維藩		市立第二十四小學校長	
第三十六號	王德		市立第二十五小學校長	
第三十七號	鄭朝賢		市立第二十六小學校長	
第三十八號	趙文奎		市立第二十七小學校長	
第三十九號	白秉璋		市立第二十八小學校長	
第四十號	王希文		市立第二十九小學校長	
第四十一號	弭峻唐		市立第三十小學校長	
第四十二號	劉仁勇		市立第三十一小學校長	
第四十三號	劉蔭槐		市立第三十二小學校長	
第四十四號	朱侶柏		市立第三十三小學校長	
第四十五號	何全序		市立第三十四小學校長	
第四十六號	馮梅先		市立第三十五小學校長	

◎寄附金題名

教員錢稻蓀先生

曾鴻圖

胡景伊

彭直先

陳幼之

先生

馮國璋先生

江蘇省公署

交通部

吉林省公署

廣西財政廳

湖南省公署

廣東省公署

湖北省公署

浙江省公署

江蘇省公署

中國銀行

補助費銀幣三十元 四年三月十五日

共補助費銀幣三百元 四年四月十二日

每月補助費 北京交票洋一千元 共票洋三萬五千二百元
現洋八百元

補助費銀幣五千三百元

補助費 北京交票洋三百元

補助費銀幣二千三百零八元零八分

補助費銀幣三百元

補助費銀幣一千二百元

補助費銀幣六百元

補助費銀幣五百元

補助費銀幣一千二百元

補助費銀幣一千七百元

捐助銀幣五百元

寄附金題名

寄附金題名

李組紳先生	捐助銀幣五百元
陸宗輿先生	捐助銀幣壹千元
王幼山先生	捐助銀幣二百元
汪伯棠先生	捐助銀幣二百元
張慶餘堂	捐助銀幣五千元
盧子嘉督軍	捐助銀幣二千元
黎宋卿總統	捐助銀幣五百元
王儒堂校長	捐助銀幣一千元
林哲卿先生	捐助銀幣一千元
外交部	捐助銀幣一千元
朱桂莘先生	捐助銀幣一千元
六河溝公司	捐助銀幣二千元
周業勤先生	捐助銀幣二百元

董事及教職員錄

一、董事錄（以筆畫多少爲次序）

丁世暉	丁道津	于右任	王之瑞	王正廷	王善荃	王寵惠
王桐齡	王印川	王芝祥	王家襄	王克敏	尹昌衡	田 桐
江 庸	朱 經	朱啓鈴	光 昇	伍朝樞	沈鈞儒	沈寶昌
沈其昌	汪大燮	吳景濂	吳 瑞	吳汝澄	李肇甫	李 縉
李 垣	李烈鈞	谷鍾秀	周兆沅	周 珏	周作民	林長民
姚雨平	姚 憾	胡翔林	胡仁源	胡漢民	栢文蔚	洪 達
徐 謙	徐紹楨	唐文治	唐紹儀	高仲利	馬安良	馬君武
馬瀚文	馬鄰翼	殷汝驪	梁善濟	孫 文	孫洪伊	孫多鈺
袁家普	莫永貞	陸 定	陸鴻逵	陳錦濤	許世英	畢惠康
溫宗堯	張 繼	張耀曾	張鳳台	張公權	賀嗣章	彭允彝
彭繼昌	湯 漪	鈕永建	褚輔成	楊光澁	楊壽栢	賈 晉
鄒 魯	熊希齡	趙炳麟	慕學勳	劉 彥	蔣邦彥	歐陽振聲
駱繼漢	錢永銘	謝家鴻	韓玉辰	戴修鑽	魏宸組	聶 權

董事及教職員錄

董事及教職員錄
譚延闓



二·職員錄

◎前任職員錄 依到校前後為次

姓名	別號	籍貫	職	務	就職年月	離職年月
宋教仁	漁父	湖南	校長		二一年	
黃興	克強	湖南	校長		二一年四月	
彭允彝	靜仁	湖南	代理校長		二一年四月	二一年九月
袁家普	雪安	湖南	教務理事兼代校長		二一年十月	二一年十二月
殷汝驪	鑄夫	浙江	總務理事		二一年四月	二一年八月
吳瑞	應圖	湖南	教務科科長		二一年四月	二一年十二月
李垣	謙六	京兆	庶務科科長		二一年四月	二一年十二月
陸定	健三	江蘇	會計科科長		二一年四月	二一年十二月
聶權	榮岡	湖南	大學部學長		二一年四月	五年十月
姚懋	恨吾	安徽	專門部學長兼教務主任		二一年四月	五年十月
歐陽振聲	振明	湖南	法政別科學長		二一年四月	二一年八月
彭繼昌	子良	湖南	法政別科學長		二一年九月	二一年十二月
傅文莖		貴州	附屬中學學長		二一年四月	三年十二月

董事及教職員錄

孫清源	泉三	直隸	教務員	二年四月	三年二月
許 鯤	卓吾	湖南	全上	二年四月	四年一月
周大鈞	樹芬	湖南	全上	二年四月	二年七月
蕭松年		湖南	全上	二年四月	二年七月
彭重衡		湖南	全上	二年四月	二年七月
張家雄	趣齊	湖南	全上	二年四月	二年七月
余如愚		湖南	全上	二年四月	二年七月
鄭 昆	毅吾	直隸	全上	二年四月	七年八月
李發經	石年	湖南	全上	二年四月	二年十二月
劉益謙		直隸	全上	二年九月	三年五月
曹又鄧		湖南	全上	二年四月	三年四月
黃 川		浙江	全上	二年四月	二年七月
王 樅	籽玉	直隸	庶務員	二年四月	七年三月
彭啟瑞	滄甫	湖南	全上	二年四月	二年七月
錢熊飛		浙江	全上	二年四月	二年七月
張文田		直隸	全上	二年四月	三年九月

唐榮森	仲三	直隸	庶務員	二年四月	三年十二月
謝承尹		直隸	全上	二年四月	二年六月
沈瞻詢	式之	江蘇	會計員	二年四月	三年一月
劉傑		江蘇	全上	二年四月	二年八月
李德駿	笑山	湖南	學監兼中學主任	二年四月	八年四月
袁昌毅	雨生	湖南	學監	二年四月	十年四月
何陋	子勉	江蘇	全上	二年四月	十年四月
黃雲鵬	美涵	四川	校長	三年一月	三年七月
黃北祥	眞存	湖南	總務幹事	三年一月	三年十二月
廖希賢	敬伯	四川	學監	三年一月	三年七月
林長民	宗孟	福建	校長	三年九月	三年十二月
李頌	新甫	四川	教務員	三年一月	三年七月
黃光極	心伯	四川	全上	三年一月	三年十二月
薄致靜	子山	河南	會計員	三年一月	三年二月
王印川	月波	河南	校長	四年一月	五年九月
戴修瓚	君亮	湖南	專門部學長	四年一月	十年四月

張延藻	權潔	安徽	文 牘	五年九月	六年十月
文鐘培	休之	直隸	教務員	五年九月	六年十月
姚 憾	恨吾	安徽	校 長	五年十月	十年六月
駱繼漢	墨蓀	湖北	教務主任	五年十月	十年六月
洪 達	芬齡	安徽	大學學長	五年十月	十年六月
光 昇	明甫	安徽	大學預科學長	五年十月	十年六月
徐縣遠	孝逸	安徽	教務員	六年七月	七年三月
許 鼎	宜士	安徽	文 牘	六年四月	十年十二月
文 信	筱雲	湖南	教務員	六年九月	六年十二月
李 埏	心田	京兆	書記員	六年十二月	十一年十一月
黃述宗	銘九	直隸	附屬中學主任	六年九月	六年十二月
何葆俊	冠千	江蘇	教務員	七年九月	八年四月
張大模	臬成	湖南	全 上	七年九月	八年七月
凌家良	鑫泉	湖南	事務員	八年九月	十年十二月
姚 嶽	維昆	安徽	中學指導員	九年九月	十年十二月
陳 容	主素	江蘇	校務主任	十年八月	十一年六月

張裕徵	徐寶泰	程濟雲	金悅祺	楊昌齡
江西	公和	可蓀	壽人	頌遐
指導員	圖書館館員	會計員	事務助理員	事務助理員
十年十月	十年十月	十年八月	十年八月	十年十月
十一年一月	十一年六月	十一年四月	十一年九月	十年十二月

董事及教職員錄



◎現任職員錄(依職務之組織爲次序)

姓名	別號	籍貫	職務	到校年月	住址
王正廷	儒堂	浙江	校長	十年八月	東城鐵獅子胡同
余同甲	仲衡	河南	校務主任兼教務主任	十年十月	安福胡同文昌閣
楊鼎復	子旻	江蘇	事務主任兼中學主任	十年十二月	本 校
陳一麟	次超	江蘇	會計主任	十年八月	西城北大常寺
陳映璜	仲驥	湖北	哲學系主任	十一年八月	琉璃廠東北園胡同
譚一福	庭輝	江西	英文系主任	十一年八月	西城李閣老胡同
胡春林	默青	安徽	國文系主任	十一年八月	東單府夾道五號
許家恒	子常	江蘇	法律系主任	十一年八月	前外茶兒胡同
高一涵		安徽	政治系主任	十一年八月	後門鐘鼓寺十五號
瞿桐岡	挺秋	江蘇	商科主任兼圖書室主任	十一年八月	西城機織衛三十三號
吳家鎮	重嶽	湖南	出版部主任	十一年九月	宣外大街五十七號
達詳謨	禹書	江蘇	講義室主任	五年九月	前內兵部窪中街
楊錦齋	劍青	江蘇	指導員兼圖書室管理員	二年四月	前外笞蒜胡同三十五號
黨 崑	昆仙	湖北	指導員	六年九月	三里河平樂園十號

董事及教職員錄

◎現任職員錄(依職務之組織爲次序)

姓名	別號	籍貫	職務	到校年月	住址
王正廷	儒堂	浙江	校長	十年八月	東城鐵獅子胡同
余同甲	仲衡	河南	校務主任兼教務主任	十年十月	安福胡同文昌閣
楊鼎復	子旻	江蘇	事務主任兼中學主任	十年十二月	本 校
陳一麟	次超	江蘇	會計主任	十年八月	西城北太常寺
陳映璜	仲驥	湖北	哲學系主任	十一年八月	琉璃廠東北園胡同
譚一福	庭輝	江西	英文系主任	十一年八月	西城李閣老胡同
胡春林	默青	安徽	國文系主任	十一年八月	東單府夾道五號
許家恒	子常	江蘇	法律系主任	十一年八月	前外茶兒胡同
高一涵		安徽	政治系主任	十一年八月	後門鐘鼓寺十五號
瞿桐岡	挺秋	江蘇	商科主任兼圖書室主任	十一年八月	西城機織衛三十三號
吳家鎮	重嶽	湖南	出版部主任	十一年九月	宣外大街五十七號
達詳謨	禹書	江蘇	講義室主任	五年九月	前內兵部窪中街
楊錦齋	劍青	江蘇	指導員兼圖書室管理員	二年四月	前外笞蒜胡同三十五號
黨 崑	昆仙	湖北	指導員	六年九月	三里河平樂園十號

董事及教職員錄

金鈞	次衡	京兆	事務員	二年四月	西直門內大三條
薛承祖	采成	江蘇	全上	十一年一月	木 校
王錫仁	樂山	安徽	圖書室管理員	十一年八月	前外長巷下頭條涇縣會館
錢洗塵		江蘇	講義室助理員	十一年十一月	府右街盛頭作七號
達詳訓	伊箴	江蘇	全上	十一年十一月	前內兵部窪中街
普森	蔭蒼	京兆	打字員	十年十一月	東城竹竿巷二十三號
金世祥	瑞芝	全上	書記	九年三月	全上
劉崇寶	善忱	浙江	書記	十一年九月	崇外河泊廠七號





楊錦鏊先生



達詳謨先生



党崙先生



姜維藩先生



錢浩先生



李蕃齋先生



劉書春先生



郭士林先生



吳育光先生



夏煜和先生



郝蔭奎先生



吳境銘先生



金世勳先生



劉允和先生



祝慈芬先生



岳貽本先生



王錫仁先生



金鈞先生



達詳訓先生



錢洗塵先生



劉崇寶先生



金世祥先生

三·教員錄

◎前任教員錄(依到校前後為次序)

姓名	籍貫	姓名	籍貫	姓名	籍貫
周典	順天	潘承業	天津	朱庭祺	江蘇
瞿祖輝	浙江	聶權	湖南	殷右青	江蘇
謝世瑾	四川	曾繼儀	湖南	馬裕藻	浙江
楊國璋	湖南	高天策	福建	慕學勛	山東
陳傳瑚	江蘇	李世桂	江西	侯毅	江蘇
王餉華	湖南	史鼐	江蘇	李鎰	順天
王桐齡	直隸	吳瑞	湖南	李垣	直隸
陸定	江蘇	王之瑞	廣東	彭祖復	湖南
袁家普	湖南	舒之鑿	湖南	王錫文	四川
王蔭泰	浙江	韓棠	江蘇	張英華	直隸
姚東彥	安徽	董紹勳	浙江	譚凌雲	湖南
張江霖	江蘇	李澄宇	湖南	王一之	湖南
謝志藩	直隸	晏開甲	湖南	符鼎升	江西

董事及教職員錄

董事及數職員錄

傅長民	林鍾蕃	韓書文	李懷亮	陳祖彝	羅上霓	聶熙	盧均	何福麟	劉輔宜	巖谷孫燕	岡田朝太郎	張宗哲	吳景鴻	葉瑞葵	劉鵬書
湖	福	湖	湖	江	湖	湖	湖	湖	湖	日	日	直			直
北	建	北	南	蘇	南	南	北	北	南	本	本	隸			隸
孫斌	陸守經	戴彬	李杭文	朱經	賁次	匡一	姚建猷	光昇	吳鎔	張萬照	林鵬	副島義一	李明澈	范鎧	蔡培
直	江	江	湖	江	德	湖	湖	安		湖	湖	日	湖	江	
隸	蘇	蘇	北	蘇	國	北	南	徽		南	北	本	北	蘇	
李鏡湖	王素	鄧昭袁	賀式仁	韓玉辰	畢世燕	張周	王家駒	林廷錕	黃尊三	胡國植	鐸爾孟	田世謙	何德美	李振彝	王丕森
直	江	湖	直	湖	湖		江	福	湖		法	直	德	江	湖
隸	蘇	南	隸	北	北		蘇	建	南		國	隸	國	蘇	南

許綏祖	張孝移	金家爵	程承邁	陽光球	鍾慶言	郭念規	崔雲松	郝聞升	王鶴清	路意	汪鍾嶽	周祺	陸懋德	劉文彬	注瑞生
浙	湖	安	安	湖	浙	浙	陝	湖	浙	德	湖	湖	浙	湖	湖
江	北	徽	徽	南	江	江	西	北	江	國	北	北	北	北	北
汪郁年	周慕西	文之孝	陸守堅	丁文璽	楊鳳璽	陳蘊奇	劉承第	費興仁	劉經方	徐新六	吳思穗	夏勤	王士榮	郭恩綬	劉景山
江	福	江	江	江	直	湖	直	直	廣	浙	四	江	湖	天	直
蘇	建	西	蘇	蘇	隸	南	隸	隸	東	江	川	蘇	北	津	隸
徐文賓	賈天樹	馬寅初	覃壽公	李政	劉遠駒	王時潤	熊遂	薛玉馨	汪贊煥	寺尾亨	左德敏	康誥	胡鈞	吳朝鉞	曾廣源
江	天	浙	湖	浙	湖	湖	江	浙	安	日	湖	湖	湖	四	湖
蘇	津	江	北	江	北	南	西	江	徽	木	北	北	北	川	北

姚祺昌	汪燾	劉曉庭	徐世藻	柴春霖	陳承遠	孫鍾	吳勤訓	姚永概	孫生祥	郭顯欽	朱羲胄	吳祖耀	梅貽經	王家鸞	吳汝澄
安	安	安	安	甘肅	浙	河	江	安	直	湖	湖	廣	江	廣	安
徽	徽	徽	徽	肅	江	南	蘇	徽	隸	北	北	東	蘇	東	徽

汪馥炎	王建祖	南園鐘	阮志道	梁煥鼎	陳廷鈞	顧澄	林亮功	周競生	姚永樸	程振鈞	唐演	黃旭	錢應清	廖希賢	葉爾登
江	廣	湖	江	廣	廣	江	江	浙	安	安	江	湖	江	四	英
蘇	東	北	蘇	東	東	蘇	蘇	江	徽	徽	蘇	北	蘇	川	國

戴強	梁廣恩	朱康	沈昀	周子治	張應鑣	黃振華	博德斯	桂邦傑	黃傳綸	劉輔宣	許翥世	江元亮	鍾慶言	黃國聰	黃雲鵬
湖	廣	浙	浙	直	江	廣	法	江	湖	湖	山	湖	浙	廣	四
南	東	江	江	隸	蘇	東	國	蘇	南	南	東	北	江	東	川

李祖虞	江蘇	魏德根	英國	江世沅	安徽	何清華	湖南	林學衡	福建	郭開文	四川	彭施滌	湖南	曾有瀾	江西	劉國鈞	直隸	王瑞峰	四川	李肇甫	四川	黃會延	湖南	黃國英	湖南	唐軼林	江蘇	楊勉之	湖南	樊友雲	湖南
張承榮	江蘇	張軫	湖北	程啓霖	安徽	顧兆熊	浙江	懷綈	直隸	謝經略	四川	顧景昇	浙江	丁世燁	山東	胡善思	直隸	劉維	湖南	辛揚藻	湖南	殷汝驪	浙江	徐炯	四川	杜愷媿	四川	徐挺	四川	高仲和	湖北
黃中攄	湖北	許卓然	湖北	朱希祖	浙江	張之紀	湖南	張瑾文	四川	向乃祺	湖南	馬舜德	四川	神田正雄	日本	王建極	浙江	蕭述宗	直隸	劉彥	湖南	黃澤漢	湖南	許厲汀	湖南	陳淸	四川	朱念典	直隸	高孔時	江蘇

汪長祿	劉鴻漸	賀嗣章	杜秉義	白常漢	劉立夫	楊宗炯	吳國圻	朱德明	洪達	劉泰	孫章	梁杜銜	李儼	張鑑	胡廣貽
江	湖	湖	直	直	四	江	安		安	湖	福	廣	湖	湖	安
西	南	南	隸	隸	川	蘇	徽		徽	南	建	東	南	北	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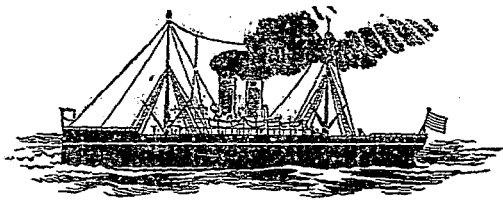
李茂祥	歐陽成	張鼎乾	蔣舉清	聶繁昌	羅聽餘	顧宗裘	汪飛	張廷健	高憬	徐會雲	駱繼漢	邱培涵	康寶忠	劉文嘉	齊問渠
廣	江	陝	新	湖	廣	江	安	湖	湖	江	湖	浙	陝	湖	直
東	西	西	疆	北	東	蘇	徽	南	南	蘇	北	江	西	北	隸

汪威	蕭篁	陳執中	竇昫	高榮魁	李坦	李蘭秀	鍾彝	劉仲仁	蔡增棠	姚人龍	馮承鈞	徐鍾英	唐有恒	金保康	程仲沂
安	湖	湖	江	直	直	安	湖	直	江	江	湖	湖	廣	浙	安
徽	南	南	蘇	隸	隸	徽	南	隸	西	蘇	北	北	東	江	徽

鄭 岐	勵 平	傅東華	吳景澄	盛沛東	楊國垣	黃昌壽	衛挺生	延興阿	楊震文	蔣維喬	何基鴻	曾廣源	張星煊	陸 鑾	吳世昌
浙	浙	浙	安	浙	湖	安	湖	德	河	江	直	湖	江	浙	安
江	江	江	徽	江	南	徽	北	國	南	蘇	隸	北	蘇	江	徽
錢稻孫	劉元琪	潘季生	徐蔭樾	查士鑑	黃壬濱	何際昌	臧啓芳	鄧高鏡	楊祖錫	朱錫齡	何競擇	傅省三	郭汝熙	張汝霖	夏 校
浙	湖	江	湖	浙	浙	湖	奉	安	江	江	湖	直	江	湖	湖
江	南	蘇	北	江	江	南	天	徽	蘇	蘇	北	隸	蘇	北	蘇
張玉崑	周天爵	汪瑞生	閔仲武	胡 適	方達成	顧德珍	楊宗秉	邢契莘	趙文銳	朱羲青	涂景熙	歐道根	劉廷芳	張裕徵	陳小樹
直	湖	湖	四	安	直	浙	直	浙	浙	湖	江	美	江	江	江
隸	南	北	川	徽	隸	江	隸	江	江	北	蘇	國	西	蘇	蘇

晏孝任	歐陽泰	劉子亞	喻允治	黃思蔡	張炳積	陳震異	夏建寅	徐炳昶	金蓮墀	吳秉釗	潘宗瑞	傅文莖	鳳高翥	張九濟	徐光燁
湖	湖	湖		江	四	廣	浙	山	江	湖	貴	湖	廣	安	
南	南	南		蘇	川	東	江	東	蘇	北	州	南	東	徽	
盧錫晉	魏潤浦	劉蕃	潘鴻勛	葉乃崇	張大鈺	曹冕	陳孝啟	唐毓荃	胡宗澤	艾善準	梁孝肅	吳在章	徐巽	胡祖銓	徐德徽
廣	直		浙		四	廣		湖	安	江	廣	江	安	湖	安
東	隸		江		川	東		南	徽	蘇	東	蘇	徽	北	徽
張軫	王慶	歐陽道達	黃建中	鈕倫	楊書升	陳鍾凡	陶鶴保	梁國常	俞銀	李紹鄰	張相文	姚寶名	郭衡	黃右昌	王際雲
湖	江	安		英	直	江	江	山			江	安	浙	湖	四
北	蘇	徽		國	隸	蘇	蘇	東			蘇	徽	江	南	川

熊正琚	張鼎乾	趙士英	王文俊	涂景曦	張瀾	艾善準	潘鴻勛	唐碧	河德亮	李相因	蔣成瑞	金殿選	夏勤	張拱璧	黃鏞
陝西	浙江	湖北	湖蘇	江蘇	京兆	江蘇	浙江	湖南	安徽	安徽	湖北	安徽	江蘇	浙江	江西
盛沛東	閻永輝	陳亮	羅志廉	李鋸	陳墩笙	竇沂	向乃祺	廖澤生	蔡振東	張修德	羅琢章	蔣驥	徐謨	趙健	
浙江	河南	浙江	四川	四川	江蘇	湖南	湖南	福建	山東	湖北	湖北	江蘇	江蘇	浙江	
劉元祺	金運堉	馮亞雄	普森	張鼎治	王保黃	張大鈺	盧尙同	盧斐然	沈逢甘	黃欣	馬敘倫	秦超	孫鑫源	楊照離	
湖北	山東	京兆	江蘇	直隸	四川	江西	浙江	浙江	廣東	廣東	浙江	安徽	江蘇	湖北	



◎現在教員錄

姓名	別號	籍貫	職務	住址
吳家鎮	重嶽	湖南	哲學系教員	宣外大街五十七號
沈士遠		浙江	全	東城南小街
姚栢年	玄木	江蘇	全	東城大佛寺八十號
陳映瓚	仲驥	湖北	全	東北園北頭九號
張耀翔		湖北	全	北極菴高師寄宿舍
屠孝實	正叔	江蘇	全	李閣老胡同狗尾胡同四號
傅銅	佩青	河南	全	香爐營五條四號
單不广		浙江	全	東城南小街什方院二十二號
葉瀚	浩吾	湖北	全	西城皮庫胡同
載渠	勵吾	湖北	全	北半截胡同
張國輝	熙民	福建	英文系教員	青年會三號
張名藝	孚成	湖南	全	宣內槐抱椿樹菴三號
譚福	廷輝	江西	全	西城李閣老胡同
饒用澤	劭民	江西	全	絨線胡同八十四號

董事及教職員錄

蘇女士	王家吉	朱師轍	沈彭年	胡春林	姚嶽	王觀	王寶書	王元增	江元亮	任家亨	吳成章	汪郁年	邵勳	胡家鳳	孫補笙
鳳鳴	少濱	商耆	點青	維昆	激蘋	鬱垓	新之	悟源	蓮士	厲秋	棣卿	禹敷	秀松	觀圻	
美國	江蘇	安徽	江蘇	安徽	湖南	湖北	江蘇	湖北	江蘇	安徽	江蘇	浙江	江西		
全	國文系教員	全	全	全	法律系教員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東城裱背胡同二十九號	小沙渡崑山會館	南橫街一百零九號	宣內安兒胡同一號	東城府夾道	絨線胡同東口麻線胡同十號	南半截胡同瀏陽會館	西城武衣庫大乘寺二號	京師第一監獄	舊刑部街西頭小沙菓胡同十五號	後細瓦廠十八號	東城小雅寶胡同	東城西石槽	香爐營頭條二十八號	西四磚塔胡同	東斜街四十二號

徐寶泰	萬兆芝	孫幾伊	高一涵	寧協華	姚懋	杜國庠	呂復	張育海	戴修瓚	張棣華	劉志歆	劉遠駒	曹壽麟	許家恒	郁嶷
公和	元輔			楚禪	恨吾	守素	健秋	自牧	君亮	蔭棠	抱愿	默存	玉書	子常	憲章
江西	江西	江蘇	安徽	湖南	安徽	廣東	直隸		湖南	湖北	江蘇	湖北	江蘇	江蘇	湖南
政經系教員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政治系教員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東城東石槽十四號	西城按院胡同三十號	北半截胡同	後門鐘鼓寺十五號	西城砲廠二十五號	宣內頭髮胡同	地安內東板橋織染局五號	西城花枝胡同	西斜街玉皇閣	象坊橋十八號	中央法政學校	松樹胡同十六號	後紅井十三號	舊簾子胡同三十八號	前外茶兒胡同	後門內東板橋西姐姐房二號

董事及教職員錄

蕭志仁	子鏡	湖南	全	上	新簾子胡同四十三號
鄺摩漢		江西	全	上	西單北大街二百二十一號
鄧宗瀛	中聲	江西	全	上	東四拐棒胡同六號
余同甲	仲衡	河南	經濟系教員		安福胡同文昌閣七號
黃炳言	伯青	湖北	全	上	十八半截南半壁街
楊芝軒	松如	湖北	全	上	西單寬街吳山寄廬
熊關周	漱冰	江西	全	上	宣外兵馬司前街李宅
葉弼	伯奮	福建	全	上	西城大拐棒胡同五號
繆承金	荔笙	江蘇	全	上	西城什錦坊街西養馬營十一號
張璉	松杜		全	上	南小街老君堂
方宗熬	少峰	廣東	商科教員		丞相胡同潮州館
左文誥	仲綸	湖北	全	上	南小街斗母宮一號
吳宗燾	公魯	浙江	全	上	後細五廠二十四號
郭顯欽	端伯	湖北	全	上	關才五條胡同四號
姬溶	奠川	直隸	全	上	中國銀行
戴克諧	靄虛	浙江	全	上	銀行公會

瞿桐崗	挺秋	江蘇	全	上	西城機織衛
夏 校	復初	湖北	全	上	背陰胡同十號
江恒源	問漁	江蘇	大學預科教員		西城羊皮市九號
陳慶麟	子良	浙江	全	上	西城東斜街一號
周佐影	嘉揆	湖南	全	上	前外高廟胡同常德館
張 薰	燮陽	浙江	全	上	高等師範
孫光宇	曦塵	安徽	全	上	鐵門宣城會館
卞頤蓀	希程	江蘇	英文教員		後門白米斜街
李敬思	無邪	湖南	全	上	順城街三十九號
李宏增	翼唐	江蘇	全	上	新華街雙柵欄六號
吳澤湘	醴泉	四川	全	上	新開路黃獸胡同六號
徐允檀	梅叔	湖北	全	上	地安門內三眼井十二號
陸費執	叔辰	浙江	全	上	西城機織衛三十三號
楊 權	栢癩	江西	全	上	八角琉璃豫章學校
趙祖貽	劍塵	奉天	全	上	宗帽胡同三條十二號
歐本鵬	少文	湖南	全	上	地安內西板橋雪池三號

關維恩	廣城	全	上	東城官房大院
鐘建閣	江蘇	全	上	宣外茶食胡同十九號
武定功	江蘇	法文教員		西單石虎胡同十七號
陸樹棠	江蘇	全	上	舊刑部街南溝沿二十六號
瞿常	江蘇	全	上	東城羊宜衮胡同
宋化龍	京兆	德文教員		東城黃米胡同六號
劉文顯	山東	全	上	崇內蘇州胡同內梅竹胡同四號
岳貽本	江蘇	全	上	石板坊二條東頭
張西曼	湖南	俄文教員		東城翠花胡同十二號
劉宏鈺	湖南	日文教員		東四吉祥胡同二十號
鐘耐成	湖南	全	上	東城瀛寰食堂
江恒源	江蘇	附屬中學教員		西城羊皮市九號
龔維漢	湖南	全	上	新簾子胡同四十三號
戴養	江蘇	全	上	北新華街四號
姚嶽	安徽	全	上	宣內麻線胡同十號
高榮魁	京兆	全	上	東城手帕胡同十七號

馮亞雄	許家鎮	徐濤	李約	黃夕青	陳慶暉	張湘	徐寶泰	楊鼎復	沈榮蔭	張鼐	張紹先	姜維藩	李緒軒
亞雄	揖和	韻秋	士博	健儒	哲近	蓮蒲	公和	子侑	紹吾	樂陽	松年	屏周	
	江蘇	浙江		廣西	湖北	京兆	江西	江蘇	京兆	浙江	湖北	江蘇	直隸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斜街	茶兒胡同	高師附中	高師附中	北柳巷廣西學堂	高師	前內小四眼井	東城東石槽十四號	本校	崇外五老胡同二十號	高等師範	打磨廠新開路五號	本校	前內石碑胡同後坑四號





屠孝實先生



張耀翔先生



姚年先生



王家吉先生



饒用澤先生



戴渠先生



王覲先生



姚嶽先生



朱師轍先生



江元亮先生



王元增先生



王書寶先生



胡家鳳先生



邵勳先生



汪郁年先生



劉遠先生



曹壽麟先生



郁嶷先生



戴修瓚先生



張蔭棠先生



劉志敷先生



甯協萬先生



杜國庠先生



呂復先生



徐寶泰先生



高兆芝先生



孫幾伊先生



生先言炳黃



生先瀛宗鄧



生先仁志蕭



生先弼葉



生先周關熊



生先軒芝楊



生先諧文左



生先熬宗方



生先金承繆



江恒源先生



姬溶先生



吳宗燾先生



張翕先生



周佐彰先生



陳慶麒先生



李敬思先生



卞頤蓀先生



孫光宇先生



生先檀允涂



生先湘澤吳



生先增宏李



生先鵬本歐



生先貽祖趙



生先權楊



生先棠樹陸



生先功定武



生先閔建鍾



劉文顯先生



宋化龍先生



瞿常先生



鍾耐成先生



劉宏鉅先生



張西曼先生



李緒軒先生



高榮魁先生



戴羲先生



沈榮蔭先生



張紹先先生



黃夕青先生



許家鎮先生



李約先生

同學錄

畢業生同學錄

法政別科

法律科四年十二月畢業

姓名	籍貫	姓名	籍貫	姓名	籍貫
陳寶祥	直隸南皮	高作霖	直隸灤縣	張雄華	直隸三河
陳應燾	直隸故城	易洪才	江西零都	祥壽	正黃旗滿洲
閻茂達	山東黃縣	王鹿鳴	浙江寧海	吳秉忠	直隸灤縣
沈秉衡	浙江吳興	鄭翼祖	直隸天津	葉有聲	湖南醴陵
揀森	浙江寧海	景亮熙	江蘇丹陽	王揚濱	湖北江夏
白瑞	蒙古	吳守中	直隸灤縣	汪品超	湖南慈利
柳津	浙江寧海	胡存忠	湖北武昌	顏麟	河南羅山
曾爲龍	江西吉安	顧顯齋	直隸灤縣	李錫爵	安徽合肥
徐光民	直隸灤縣	蕭澤沅	湖南醴陵	周勤堯	江西永新
何元文	湖南醴陵	周觀學	江西永新	劉翼經	湖南新化

畢業生同學錄

康年 直隸灤縣

宋景蒸 四川永川

王鳳岡 湖南邵陽

曾爲麟 江西吉安

⑤法律科五年四月畢業

姓名 籍貫

趙光祖 山東日照

張湘 直隸固安

傅鴻恩 直隸永平

施仁壽 浙江蕭山

汪佩文 京兆宛平

崔志平 直隸蠡縣

王頌庭 江蘇興化

陳嘉穀 浙江會稽

陳銘典 湖南寧遠

張宗華 江西星子

吳激新 江蘇阜甯

雍燾 湖南湘陰

鄭協恭 湖南邵陽

姓名 籍貫

邊九皋 直隸滿城

李唐堂 江西臨川

孫安仁 湖南常德

鄭其毅 直隸衡水

郝銖 京兆霸縣

楊春熙 山東臨清

施鼎 江蘇崇明

康金鏡 直隸清豐

劉宗炎 安徽潛山

黃振中 湖南沅陵

任士鏗 廣東花縣

李思慶 滿洲旗人

段守謙 湖南邵陽

姓名 籍貫

冀良秀 直隸曲周

邱仁輔 山東萊陽

喬松陵 直隸桑亭

史悠遠 安徽桐城

王元吉 山東諸城

邱其裕 廣東香山

李佐國 直隸成安

焦希孟 陝西武功

路寶華 京兆武清

王震庭 江蘇興化

項 強	熱河阜新	李 果	直隸寧津	程文錦	直隸高陽
陳正忠	福建惠安	樊玉樞	山西定襄	陳維藩	熱河平泉
樓 邁	浙江杭縣	吳應辰	陝西咸陽	馬應辰	直隸永年
韓文川	直隸深縣	王仲麓	京兆安次	張嘉曉	安徽石埭
張士彥	湖北隨縣	謝少安	直隸磁縣	李玉田	直隸永年
唐治成	湖南寶慶	李 靜	河南固始	孟春榮	直隸完縣
索清修	直隸磁縣	趙國璋	直隸獻縣	王瑞年	廣西桂林
張俊傑	直隸豐潤	王福維	黑龍江巴彥	李定三	京兆大興
馬恩波	直隸大城	陳錫瀛	山東東阿	周瑞霖	河南新縣
謝夢齡	湖南新化	邵潤田	直隸定縣	李湘衡	直隸博野
趙立勳	直隸寧津	張鳳翔	湖北漢川	吳贊元	江西萍鄉
張仁安	黑龍江慶城	馬震東	河南夏邑	張豐泰	直隸昌縣
王 政	安徽六安	孫祖闈	浙江紹興	李百鍊	江西萍鄉
郭松齡	奉天瀋陽	楊漢章	湖南安鄉	李培基	直隸唐山
楊書升	直隸定縣	孫蔚生	浙江紹興	林學良	安徽太平
孫夢麟	直隸南宮	鄭萬鈞	湖北秭歸	婁芝蘭	直隸樂城

畢業生同學錄

劉倬雲 黑龍江彥縣

萬春暉 湖南衡山

郭 臬 湖南湘潭

陳士凱 河南盧氏

薛 英 京兆大興

劉炳翰 直隸滄縣

徐 錦 四川郫縣

張春帆 安徽無為

朱紹曾 雲南文山

欒 銳 河南孟縣

吳鴻元 京兆大興

余世昌 浙江紹興

馬俊聲 直隸灤縣

王 毅 湖南長沙

郝其昌 直隸清苑

程紹濂 黑龍江巴彥

馮家寶 湖北漢陽

李在梧 河南濟源

甘應泉 四川合江

喬象三 直隸唐山

劉鎮藩 山東諸城

李益昌 京兆昌平

漆連奎 貴州貴陽

劉蔚文 湖南安鄉

陶耀賢 湖南長沙

華振新 湖北蕪水

陳國楨 江西尋鄔

杜樹聲 安徽太平

王廣瑞 山東觀城

程立雪 直隸邯鄲

余輔昌 浙江紹興

包鴻春 直隸南宮

方維銓 安徽歙縣

吳修源 江蘇金山

馬 驥 湖南新化

潘 晋 浙江杭縣

黃海濤 湖南長沙

沈祖彝 京兆大興

古培欽 江西尋鄔

鄭蓮塘 直隸平鄉

李金奎 山東濮縣

李榮華 直隸唐山

田雋時 山西平遙

陸紹祚 廣西桂林

謝志藩 京兆涿縣

靳守仁 陝西長安

王寶衍 直隸天津

劉隲全 直隸衡水

楊積林	雲南開化	孫·曜	直隸宛平	刁漢章	直隸隆平
董清濂	直隸磁縣	高振鐸	湖北棗陽	宋生桂	山西浮山
孫樹勤	黑龍江巴彥	陸耀焜	江蘇松江	張思敬	陝西宜君
張·潔	四川榮縣	孫士達	河南息縣	楊長秀	直隸定縣
杜濬源	甘肅天水	張逢慶	安徽晉陽	袁福祥	湖北梯歸
董宣化	山西沁源	劉振東	直隸武邑	劉逢庚	陝西臨潼
張光南	湖南長沙	趙·毅	京兆大興	高超凡	河南汝南
劉樸貞	京兆宛平	楊家駒	江西豐城	沈·鈞	浙江紹興
席逢源	河南密縣	王英麟	山東恩縣	顧廣運	安徽壽縣
汪先烈	安徽無爲	池寶賢	京兆宛平	盧·約	直隸懷柔
張炤堪	直隸滿城	王祖庚	江蘇丹徒	孟廣銘	黑龍江巴彥
李·勉	湖北安陸	傅麟樹	直隸冀縣	何鐘奇	四川銅梁
錢學富	安徽桐城	秦廣信	黑龍江巴彥	蒲·溶	甘肅天水
王朝賓	河南濬縣	畢金溪	山東萊蕪	楊·瓚	河南商城
王蔭江	黑龍江巴彥	彭漢斌	湖南桃源	孫紹敬	直隸河間
陳德隆	京兆安次	趙芳桂	河南濬源	王光漢	直隸蠡縣

畢業生同學錄

蔣說仲	陝西漢陰	徐東藩	安徽合肥	朱邁	京兆霸縣
秦廣智	黑龍江巴彥	史封策	四川萬縣	馮光輝	河南光山
周愷	江蘇上海	劉振民	奉天西安	黃長慶	京兆宛平
唐蔭芬	湖北安陸	鄧耀堃	山西臨汾	張式江	直隸獲鹿
陳淇	直隸完縣	陳海帆	直隸完縣	劉世篤	直隸完縣
魏達貞	湖南沅陵	靳作揖	陝西藍田	司徒鴻	廣東開平
段可均	山西霍縣	尹志述	山西屯留	毛友鴻	山西汾城
崔鴻嚴	山東在平	楊煥章	山東德縣	張懷譽	直隸清苑
辛自強	陝西盤屋	俞泉	浙江紹興	高禮綬	湖北孝感
鄧榮桂	直隸雄縣				
	<small>以下五年六月畢業</small>				
辛汝明	直隸束鹿	張聿昭	山東觀城	王遇祉	直隸完縣
王擴才	直隸安國	孔慶凱	直隸束鹿	劉士英	直隸無極
李夢華	直隸磁縣	于顯烈	山東昌邑		
			<small>以下五年十二月畢業</small>		
梁壽康	山西臨汾	白耀南	山西永和	譚建屏	湖北巴東
李世良	湖北荊門	甘光甲	江西萍鄉	柯廷翰	湖北大冶
李自驤	湖南邵陽	鄧舜琴	甘肅武都	范熙球	湖北黃陂

盧思瀚	直隸永年	熊國華	四川萬縣	林毓琳	廣東揭陽
胡以謹	江西安義	蕭仁琨	江西贛縣	金杰	浙江長興
李如漢	山東嘉祥	周家英	江西臨川	袁紹筠	湖南資興
仰成	江蘇江陰	熊際飛	四川萬縣	周大光	湖南湘陰
劉雲奇	直隸清苑	范彪如	湖北黃陂	張炳元	廣東饒平
牛丕承	直隸曲周	周順昌	湖南耒陽	望燮元	湖北遠安
陸亨甲	湖南耒陽	范榮	湖北黃陂	黃圖開	貴州黃平
王維莖	京兆房山	賈銘鑑	山西萬泉	徐其澄	山東招遠
方直	湖南巴陵	王文藻	江西東鄉	王聖民	湖南武陵
周詳	湖北陽新	何邦熙	湖南汝城	甘光壬	江西萍鄉
劉國梁	山東恩縣	賀壽世	湖南耒陽	莊庶管	四川重慶
張允謙	直隸天津	王廉瑾	直隸安平	聞治心	直隸天津
閻倬	甘肅酒泉				
	<small>以下六年四月畢業</small>				
賀新銘	河南沁陽	張雯	山西聞喜	吳守錄	安徽無爲
黃憲偉	河南光山	黎晰	湖南慈利	范希曾	直隸天津
李銘	京兆大興	賈栢	直隸蔚縣	王維藩	察哈爾涼城

畢業生同學錄

章騰蛟 福建龍岩

高蔚森 陝西長安

任秉鈞

歸化薩拉齊

周鸞 河南固始

劉霖澤 湖南衡山

王麟洪

直隸灤縣

周耿光 河南光山

王晉庭

江蘇興化

羅以經

四川南充

時佩堯 察哈爾涼城

申玉璽

河南內黃

馬步援

山西解縣

曹壽鼎 江蘇儀徵

李建唐

山西河津

葉天青

京兆大興

甘國瓊 四川合江

王蔭棠

山西洪洞

張揚烈

山東平原

趙佐宋 山西稷山

吳慶雲

山西陽城

謝大奎

江西贛縣

彭宗鏡 安徽望江

以下六年六月畢業

郭杰 山西介休

馬瑞升

京兆通縣

王秉來

山東海陽

王錫敏 江西臨川

杜雲華

奉天遼中

姜同濱

直隸朝陽

諸文濤 浙江餘姚

車以庸

江西武寧

王宗漢

直隸完縣

傅遠光 四川華陽

溫澤潤

四川江油

穆文述

直隸天津

史國柱 直隸定縣

徐九齡

江西進賢

詹玉如

河南固始

趙志元 京兆大興

商懋恭

奉天鐵嶺

包楚材

陝西富平

以下六年十一月畢業

任崇本 河南鄆縣

高鳴鐸

直隸永年

蘇敬勝

直隸永年

郭耀先 山西崞縣

官選廉

四川江津

張玉成

京兆大興

文佑恩	四川巴縣	鄒子冕	江蘇如皋	恩山	廂黃旗滿洲
王煥	浙江臨海 <small>以下七年三月畢業</small>	吉黼	山西襄陵	張培森	河南澠池
王蘭清	直隸新城	曾朝選	河南固始	舒文	京兆大興
張書勛	湖北廣濟 <small>以下七年六月畢業</small>	陳邦彥	河南南城	李一霖	江蘇江寧
陳日新	直隸磁縣	劉才倬	四川叙永	王振玉	山西洪洞
黃寶箴	江蘇江都	張榮黼	山東樂陵	魏治安	四川叙永
李品璋	江蘇江甯	趙維鼎	山西安澤	蕭鎮楚	湖北孝感
吳宗杰	山西夏縣	楊光憲	京兆固安 <small>以下八年四月畢業</small>	徐天湖	江蘇宜興
姜紀昌	直隸阜新 <small>以下七年十二月畢業</small>	鮑振華	京兆昌平	李鑄愚	四川南江
邵子壯	河南太康	連煦	浙江杭縣	尙天文	陝西神木
余家仁	浙江紹興	尙天文	陝西神木		
平國恩	浙江紹興				
王桂森	直隸天津				
譚引之	湖南湘鄉				

政治經濟科 五年四月畢業

畢業生同學錄

姓名 籍貫 姓名 籍貫

吳源	湖南平江	楊鶴汀	河南南陽	田煥文	山西平遙
韓愈隆	安徽秋浦	徐銘璋	山東海陽	王乃禮	山東淄川
周新模	湖南平江	雷中夏	浙江杭縣	郭晉升	直隸新樂
薛丕沾	山東海陽	姬漢章	河南武涉	盧應錦	山東德縣
王桂森	京兆宛平	苗愚若	直隸肅寧	段繼培	河南溫縣
黨國藩	陝西中部	丁德基	山東維縣	權國垣	湖北武昌
梁秉銓	京兆宛平	朱煒	山東淄川	端木廣祿	安徽懷寧
楊承煦	江蘇無錫	武章	山東嶧縣	張標	甘肅天水
戴建超	安徽壽縣	周毓麟	河南南陽	章毓椿	京兆大興
苗德泰	直隸唐山	韓世英	甘肅漳縣	劉顯宗	甘肅天水
吳寶經	京兆三河	黃耀秋	湖南郴縣	張玉澍	江西萍鄉
宋邦彥	甘肅清遠	李百泉	江西萍鄉	張述棧	湖南正陽
李國瓚	湖北廣濟	陳曾光	湖北蕪水	樊唐暹	江西定襄
林光宇	湖北廣濟	劉炳元	山西臨汾	張嘉賓	直隸唐山
王文閣	奉天西安	鍾器	京兆懷柔	朱維勤	陝西榆林
連民憲	湖北恩施	黃仁杰	湖南長沙	武養志	山東高唐

喬儒漢	陝西太原	李士奇	直隸定縣	張登閣	陝西谷縣
陳振東	湖北孝感	劉荷	甘肅隴西	諸文徵	浙江餘姚
高列爵	安徽蕪湖	黨文炳	陝西郃陽	王尙文	陝西洛川
蘇穎	陝西岐山	李遠志	陝西安康	雍廷貴	湖南湘陰
朱瑗	四川梓潼	何世良	奉天岫巖	沈毓棠	奉天西安
陳澤葦	湖北公安	王義棣	直隸易縣	王銘曾	浙江江縣
李煥	雲南大理	鄒雄	四川涪陵	高興魁	安徽貴池
張登閣	陝西府谷				
楊錫綬	直隸定縣	蕭作良	江西贛縣	李士奇	直隸定縣
黨國藩	陝西中部	韓比龍	河南商城	武章	山東嶧縣
劉曉霆	安徽合肥				
王官周	直隸棗強	曹慎義	直隸博野	張毓斌	河南正陽
馮正揚	四川射洪	楊權	江西豐城	周毓麟	河南南陽
王炳麟	山西右玉	史奎	河南南陽	賈燿	河南南陽
潘麟	安徽婺源				
莫文炳	四川合江				

畢業生同學錄

六年十二月畢業
七年三月畢業

戴寶成

江蘇嘉定 七年六月畢業

◎法律科本科一班六年四月畢業

姓名	籍貫	姓名	籍貫	姓名	籍貫
徐凌雲	山東平度	李衍讓	山東諸城	白鴻達	河南鄭縣
姜 懋	直隸密雲	馮祥霖	直隸束鹿	紀世昌	奉天寬甸
許肇銘	直隸安國	王丙基	河南密縣	藍 亮	四川中江
艾福林	河南蘭儀	于肇悅	黑龍江呼蘭	雷秉離	陝西岐山
趙昌漢	浙江紹興	舒天民	奉天蓋平	王光昭	陝西神木
喬明道	河南鄭縣	魏 彪	湖南寶慶	李培申	直隸曲周
李 鴻	福建莆田	高其政	河南扶溝	趙 愚	河南開封
張兆年	奉天西安	訾雲岫	直隸永年	蔡允升	河南陝縣
陸 新	江蘇武進	侯世光	直隸南和	楊嘉猷	奉天黑山
宋祚錫	湖南永綏	孫步雲	直隸朝陽	張鴻緒	直隸大名
閻 肅	山西托克托	馬襄龍	河南蘭儀	謝建寅	河南西平
劉 激	山東臬蘭	孟鐵寒	奉天開原	卜紹綸	直隸朝陽
郭中立	河南開封	邵元凱	河南西平	劉富文	直隸朝陽

趙明倫	奉天遼陽	王壽昌	河南臨汝	高希曾	河南扶溝
汪俊卿	安徽桐城	黃天澤	浙江平陽	王素	奉天義縣
吳壽葵	京兆良鄉	袁洗傑	直隸滿城	郭存泰	山東諸城
孫延年	河南武安	徐經明	山東莒縣	趙鏡海	吉林盤石
劉致惠	奉天梨樹	楊安亭	山東東平	楊舟	直隸饒陽
王可亭	直隸大名	潘杰	湖南桃源	劉錫恩	直隸清苑
孫長衛	直隸高陽	左嘉志	河南固始	楊中塘	河南開封
王守倫	奉天海龍	金百臻	奉天撫寧	陳鍾秀	陝西商縣
張國超	吉林長春	孫吉嚮	山東海陽	王鴻遠	吉林長春
劉城	河南涉南	畢鴻功	山東萊蕪	李夢華	直隸安平
陳鳳文	奉天開原	郭榮春	甘肅皋蘭	林英千	廣東文昌
侯樹藩	河南林縣	李豐春	奉天新民	韋寶輝	廣西馬平
楊培林	直隸束鹿	張文鑑	直隸束鹿	葛永青	直隸獲鹿
孫書琳	山東昌邑	王恒山	山東清安	張俊清	直隸束鹿
呂紹端	河南密縣	賈維藩	河南鄆陵	樊奎標	直隸束鹿
張健	奉天海龍	王思潭	奉天西安	陳立嘉	浙江義烏

吳育謙	安徽合肥	宋錫慶	河南密縣	林穎	浙江平陽
周恩燾	直隸懷柔	李緒綱	河南孟縣	田雨春	奉天西豐
王利賓	江蘇吳縣	趙仲抃	直隸束鹿	薛作霖	山西河津
許 純	河南新鄭	莊曾笏	江蘇武進	周中藩	奉天西豐
李士英	陝西榆林	馬家駿	奉天法庫	薛伯符	奉天新民
劉萬選	奉天西豐	李天倪	山東滕縣	柳之楨	安徽鳳陽
都任誠	奉天海龍	楊文昭	河南安陽	劉兆徵	直隸饒陽
孫學文	直隸撫寧	楊宏度	安徽懷遠	謝海棟	河南濟源
彭紹明	吉林德惠	張達道	廣東普寧	林魁元	直隸深澤
王鎮筮	河南新鄭	楊鴻猷	河南西平	李毓增	奉天西安
米逢甲	直隸定縣	趙蓮峯	河南洧川	張鳳藻	河南武安
李潤新	奉天開原	白緄先	河南武安	李清濱	河南封邱
彭 城	廣東從海	仵道泰	陝西蒲城	劉興岐	奉天開源
陸紹淵	河南宜陽	蕭爲德	福建惠安	孫邦彥	山東蓬萊
楊恒昌	奉天法庫	陳 光	浙江義烏	商夢霖	河南上蔡
王成真	福建永春	陳寶生	京兆香河	石汝礪	山西平順

楊殿肇	奉天新民	李岳	奉天鎮安	王去非	湖南湘陰
程紀堂	直隸衡水	李洪文	奉天梨樹	汪電	安徽無爲
梅琳	河南商城	趙文芳	奉天蓋平	趙鴻遠	河南鄧縣
江春樓	奉天岫岩	顧長興	奉天義縣	關福昌	奉天海龍
徐永祺	奉天東豐	趙長春	湖北荆門	劉寶仁	河南上蔡
盧壽彤	河南滑縣	原興華	奉天東豐	張百一	河南長葛
王相臣	奉天錦縣	曹銓	奉天昌圖	喻純	湖南邵陽
徐煥廷	奉天義縣	陳家鍾	湖北遠安	郝炳照	河南上蔡
陳鴻盤	河南上蔡	孟昭楨	河南鄆城	徐輔聖	湖南龍山
張文斗	奉天西豐	白世昌	奉天復縣	宋維新	奉天新民
張鴻楷	河南長葛	胡家駿	河南羅山	陶龍翔	河南新野
康錫嘏	河南上蔡	王桂林	河南上蔡	蘇麗先	湖南臨澧
明鳳九	奉天昌圖	汪心淇	安徽桐城	滕思憲	奉天西安
王子鏡	河南滑縣	楊培盛	奉天西安		
焦金藏	河南武安	鍾時凱	湖南桃源	馮國棟	河南西平
洪維塘	奉天義縣				

以下六年十二月畢業

以下七年三月畢業

七年六月畢業

張金銘

河南西平

七年十二月畢業

◎政治經濟本科一班 六年四月畢業

姓名	籍貫	姓名	籍貫	姓名	籍貫
郭守訓	陝西榆林	王名駒	江蘇淮陰	林波光	福建永春
陳培章	直隸安新	朱廣元	湖北蘄水	王殿英	陝西韓城
王懷斌	陝西郃陽	劉宏施	奉天義縣	周典章	陝西寶雞
房潤卿	河南汝陽	張峻	山西崞縣	鄭元滋	甘肅皋蘭
陳則先	湖北陽新	李子青	湖北陽新	李光	奉天瀋陽
張任之	奉天西豐	金括	直隸天津	司庚光	河南內黃
謝林寶	湖南郴縣	苗元良	直隸大名	張佐廷	奉天開原
程鵬搏	陝西武功	趙寶珍	河南武安	謝智文	甘肅鎮番
趙文蒲	甘肅鎮番	溫壽恒	河南禹縣	閻宗釗	江蘇邳縣
郭平	河南溫縣	何天衢	陝西藍田	姜逢春	黑龍江呼蘭
張廷華	京兆良鄉	果培賢	京兆通縣	夏聯奎	京兆通縣
袁承澤	直隸徐水	謝萃英	河南武涉	張明光	河南河內
田振藻	江蘇淮陰	田芝芳	陝西武功	趙文桂	河南濬縣

楊春英	河南濟源	宋英傑	奉天新民	趙樹枋	山東曹縣
魯鴻琨	河南新野	畢耀東	山東萊蕪	劉峻山	直隸棗強
王濬源	直隸安平	李之琛	直隸饒陽	張子敏	直隸深縣
趙文蔚	河南安陽	彭世瑞	奉天新民	王夏珍	河南武涉
張永銳	河南潯縣	張利羣	河南新蔡	劉桂森	奉天北鎮
呂鐘	奉天北鎮	王義檀	直隸易縣	馬毓嵩	奉天柳河
王樺	直隸安平	曹國舉	奉天昌圖	吳育誠	安徽合肥
宋民	奉天北鎮	賈成棧	四川三台	殷興毫	奉天海城
石之俊	直隸安國	丁維綱	山東日照	趙榮甲	奉天莊河
李純九	奉天岫岩	葛本固	河南上蔡	吳漢東	吉林伊通
楊炳堃	陝西武功	王冠英	奉天梨樹	譚南棗	湖南臨湘
趙雄飛	奉天岫岩	李鐘英	河南信陽	王樹清	河南潯縣
劉長第	奉天安東	熊繼龍	湖北遠安	姜傳周	奉天西安
王澤潤	湖北羅田	劉光漢	甘肅古浪	張刊民	吉林扶餘
徐趙豐	河南鄭城	盧肇瑞	河南滑縣	趙學仁	吉林盤石
王品超	奉天西豐	顧士奇	奉天本溪	郭景綸	奉天蓋平

畢業生同學錄

以下六年十
二月畢業

姜傳尙 奉天西安

杜純一 山東嘉祥

趙之璧 河南上蔡

宋景濂 奉天營口

陳麒祥 河南桐柏

呂應中 河南扶溝

李延齡 河南汲縣

石麟閣 河南鄆城

劉麟 河南汝南

江海南 河南羅山

李國雄 湖北廣濟

那海明 奉天遼陽

王致中 河南輝縣

陳藻玉 河南上蔡

徐維城 奉天西安

林璿 河南汝南

劉輔禮 奉天岫岩

岳朝選 河南淇縣

王奎甲 奉天昌圖

張時俊 河南羅山

杜爵一 山東嘉祥

張元夫 奉天安東

童哲 湖南寧鄉

秦起忠 河南孟縣以下七年六月畢業

殷培平 河南汲縣

劉漢 湖南長沙

傅介英 吉林雙城七年十二月畢業

商科本科一班六年四月畢業

姓名 籍貫

姓名 籍貫

姓名 籍貫

張守墳 山東海豐

楚錦湘 湖南湘潭

張邦彥 山西聞喜

夏家相 江西九江

王森潤 甘肅皋蘭

張景衡 奉天興京

龍永貞 廣東瓊州

張雲翼 山西聞喜

朱增祐 山東荷澤

傅伯聰 河南湯陰

韓漢章 廣東文昌

李德亮 吉林伊通

劉乃琦 山東招遠

張雲 河南考城

苑成煥 奉天興京

傅豫廷 奉天法庫
譚成浦 京兆平谷
胡宗澤 安徽休寧
楊叔麟 京兆大興
林鴻恩 廣東昌化

◎法律科本科二班七年六月畢業

姓名	籍貫	姓名	籍貫	姓名	籍貫
張紹唐	湖北鄖縣	張作人	河南汝南	趙硯田	河南濬縣
程紹鵬	黑龍江巴彥	張兆沅	貴州正安	趙華勳	湖南濬縣
趙心田	河南濬縣	李承植	山西晉城	董翰卿	吉林賓縣
劉山亭	河南汝南	隋廷琮	山東諸城	王振綱	河南孟縣
張心憲	山東萊陽	柳寅青	吉林磐石	林永春	奉天瀋陽
方文蔚	河南林縣	莫林玉	河南林縣	陳思琦	河南信陽
張文海	河南濟源	廖正簡	湖南黔陽	何蔭桐	熱河凌源
趙鳴崙	河南溫縣	馮得志	河南汝南	陳桂堂	直隸東鹿
潘廷楨	直隸東鹿	馬振聲	河南潢川	崔壽齡	京兆涇縣
趙國憲	奉天西安	于汶	吉林長春	萬壽延	奉天北鎮
任公信	河南溫縣	趙煦	河南新鄭	邱壽鵠	四川奉節
姜造時	吉林延吉	方醒鍾	湖南新化	田定邦	直隸東鹿

楊振英 直隸望都

王汝梅 直隸東鹿

王樹桐 河南汝南

佟奎文 奉天遼中

楊立農 安徽懷遠

馬炳恩 奉天瀋陽

李文府 直隸東鹿

劉學謙 奉天鐵嶺

王毓琳 甘肅皋蘭

王光祈 四川溫江

魯宗樸 奉天義縣

房秉璋 直隸定興

金達慈 安徽英山

魏躋堂 直隸東鹿

李鍾唐 奉天興京

趙鴻文 奉天懷德

王大中 奉天蓋平

謝致敬 直隸東鹿

薛宗海 山西稷山

李壯生 河南林縣

汪志超 安徽太湖

杜廣清 河南南陽

馮之昌 直隸東鹿

施宇基 江蘇松江

劉培質 山東德縣

大學本科

商科本科一班八年四月畢業

姓名 籍貫

周錫田 直隸固安

王在密 山東諸城

甄煜 河南林縣

徐祖達 直隸定縣

姓名

韓祝三 直隸平山

徐晉 安徽歙縣

李伯偉 湖南寶慶

傅耀華 山東凌縣

姓名

劉雲書 山東招遠

謝元良 陝西邵陽

郝玉立 京兆房山

谷蘊之 奉天懷德

籍貫

唐毓荃	湖南嘉禾	李義	直隸商陽	張學篤	山東萊蕪
徐增榮	河南開封	楊宗秉	直隸懷來	王景瀛	直隸昌平
邵風	河南考城縣	邴克航	奉天海城	孫昌齡	奉天東豐
賴興亞	四川內江	王景熙	直隸昌平	余永荃	四川中縣

◎法律別科 民國八年七月畢業

姓名	籍貫	姓名	籍貫	姓名	籍貫
達詳謨	江蘇六合	張家庭	河南林縣	歐陽振筠	湖南甯遠
尙天文	陝西神木				

◎專門部本科商科二班 民國八年七月畢業

姓名	籍貫	姓名	籍貫	姓名	籍貫
董乃耕	福建長汀	莊紹祖	福建惠安	孫孝續	四川三台
張祖勛	奉天瀋陽	丁尙恪	浙江紹興	孫光祖	奉天海城
張清敬	江蘇高郵	王毓霖	江蘇淮陰	晏華宇	湖南新化
岳福安	奉天營口	王朝端	福建晉江	王春露	奉天鳳城
涂用九	江西黎川	戴東藩	奉天海城	孔松	湖北蕪水

大學本科政治科 民國九年五月

畢業生同學錄

姓名	籍貫	姓名	籍貫	姓名	籍貫
張克湘	奉天蓋平	何家珍	京北大興	黃暉齡	湖北鍾祥
謝斌	甘肅金縣	張璞	甘肅狄道	曹賦棠	直隸東鹿
楊琴濤	直隸冀縣	李宜南	河南汝南	郝玉庚	京兆房山
黃毓珍	京兆房山	李培辰	直隸曲周	趙鴻臚	河南鄆縣
王炳謙	直隸束鹿	馬書森	河南浙川	閻寶敬	奉天海龍
賈紹誼	直隸束鹿	秦玉珊	直隸灤縣	許言午	京兆良鄉
馬豐麒	直隸完縣	賈錫弓	直隸永年	董錫珍	直隸束鹿
陶亞民	江蘇泗陽	蘇定昌	直隸清苑	康醉淵	湖南衡山
劉耀奎	直隸衡水	萬清	河南汝南	王維章	京北大興
牟鏡璋	山東棲霞	董國香	山東莒縣	任子元	河南南陽
李豐年	直隸束鹿	趙銘鼎	河南汲縣	伏運樞	直隸任邱
車致坦	京兆房山	裴欽典	河南南陽	姚廷權	奉天開原
郝英三	奉天遼陽	王之霖	直隸望都	王明興	奉天昌圖
冀仲權	河南新蔡	王偶	直隸高陽	楊樹立	奉天盤山
王鍾文	京兆安次	姜鴻先	奉天東豐	陳九卿	直隸豐潤

劉樹芳	直隸高陽	黃振漢	湖南郴縣	田輝燾	直隸高陽
袁珍	直隸安國	卜繼信	直隸安國	張樹棠	直隸束鹿
黃儒斌	河朔泚源				

◎大學本科經濟科 民國九年五月

姓名	籍貫	姓名	籍貫	姓名	籍貫
----	----	----	----	----	----

趙祖貽	奉天昌圖	藏啓芳	奉天蓋平	王樹棠	直隸蠡縣
-----	------	-----	------	-----	------

任龍文	直隸寧河	王鴻翮	江蘇武進	胡廷彪	江西澤鄉
-----	------	-----	------	-----	------

彭樹端	江西澤鄉	金翼乾	甘肅皋蘭	李光祖	河南孟縣
-----	------	-----	------	-----	------

趙敬孚	京兆房山	徐更生	奉天開原	姜鳴球	安徽潁上
-----	------	-----	------	-----	------

李韻臣	直隸高陽	賈慶成	直隸武邑	文道治	四川巴縣
-----	------	-----	------	-----	------

張開甲 胡南醴陵

◎大學本科商科二班 民國九年十月畢業

姓名	籍貫	姓名	籍貫	姓名	籍貫
----	----	----	----	----	----

趙崇	河南汝南	雷錫裕	河南新野	孟廣辰	直隸深縣
----	------	-----	------	-----	------

趙學濂	吉林長春	趙澤械	吉林賓縣	相倬	江蘇江甯
-----	------	-----	------	----	------

李恩煜	奉天興京	劉桐銘	陝西鳳翔	李鑿	河南鄆縣
-----	------	-----	------	----	------

畢業生同學錄

◎專門部法律本科民國九年十月畢業

湯逢年	安徽潁上	熊德昭	河南原武	周泰毓	河南修武
高道凝	安徽舒城	孫新畬	河南鄧縣	劉紹正	河南鄧縣
李憲超	河南內鄉	趙文煥	河南新野	王廷相	陝西咸陽
黃利勛	四川資中	謝仰東	山東福山	夏懷漳	山東泰安
姓名	籍貫	姓名	籍貫	姓名	籍貫
徐志鈞	山東諸城	李寶機	奉天東豐	張德炳	直隸靜海
曾澈	奉天瀋陽	陳之瑛	奉天遼陽	戴良材	四川鹽源
呂日東	江西興國	胡長濟	山東日照	安世琪	鑲白旗漢軍
呂希著	奉天北鎮	趙嵩山	河南孟縣	王芝生	山東廣饒
孫堪	山東牟平	王景曾	陝西潼關	趙鈞	甘肅皋蘭
趙文棟	安徽鳳陽	熊江珍	貴州銅仁	蘇秀卿	奉天懷德
趙清	河南孟縣	黃河清	江西臨川	張克復	河南鞏縣
詹之吉	湖北黃安	張文水	福建雲霄	鄭夢嵩	福建龍溪
王善文	江蘇興化	劉松棠	河南滑縣	史兆棠	山東樂陵
鄧玉璋	江西臨川	程萬里	直隸吳橋	王治揆	湖北黃坡

盧達淮	貴州婺川	洪豐霖	京兆宛平	董毓璋	山東昌邑
王季萊	奉天鐵嶺	孟慶常	京兆永清	劉克昇	河南修武
陸伯辰	京兆宛平	張國卿	奉天開源	王祖澤	京兆涿縣
王肅堂	吉林長春	王臨川	河南修武	周輔治	山東安邱
孫學裕	河南鞏縣	李錫藩	熱河陵源	賀泮芹	河南沁陽
劉翠峯	河南修武	陳泉九	直隸新城	賀育卿	河南濬陽
龍其東	江西萬載	王桂	江西宜春	汪玉清	安徽桐城
余佩華	安徽潛山	劉逸	直隸南宮	柳向榮	湖南醴陵
姚崇實	湖北羅田	王漸榭	湖北蕪水	李維垣	陝西藍田
張清江	河南沁陽	張兆斌	吉林盤石		
姓名	籍貫	姓名	籍貫	姓名	籍貫
何培儒	河南信陽	李錫祺	貴州尊義	邵葆廉	京兆寶坻
韓萃	山西太谷	劉耀漢	湖北崇陽	王霞五	直隸天津
陸亭林	甘肅金縣	章毓藻	京兆大興	施鍾佑	京兆大興
李恩椿	京兆通縣	劉奪魁	湖南耒陽	傅幹臣	河南蘭封

◎專門部本科商科 民國九年十月

畢業生同學錄

蔣春芳	湖南耒陽	張潤	京兆固安	魯志	浙江紹興
徐震亞	湖北崇陽	岳朝棟	河南洪縣	彭駿年	福建長汀
彭鶴年	福建長汀	黃質彬	湖南長沙	姬潛	直隸定興
陳思瑛	河南信陽	葉啓瑞	安徽巢縣		

◎專門部法律本科四班 十年八月

姓名	籍貫	姓名	籍貫	姓名	籍貫
王廷琛	福建閩侯	時得霖	直隸雄縣	管成彩	安徽和縣
曾銳	京兆宛平	王徹	直隸玉田	李馨香	河南涉縣
汪武維	安徽懷縣	王超凡	河南安陽	呂清濂	河南南陽
于時謙	安徽阜陽	劉其徵	河南林縣	呂恩順	吉林伊通
李樹榮	湖北漢陽	丁丙南	湖南常德	謝克華	浙江紹興
崔文顯	熱河朝陽	叢秀峰	熱河朝陽	劉振漢	吉林扶餘
王紹庚	奉天海城	張之英	奉天東豐	陳壽萱	京兆大興
張思明	山西臨汾	秦維祺	安徽南陵	黃奠中	湖南沅陵
李國柱	安徽合肥	徐辟丑	江西饒縣	田瑗	河南內黃
董作楨	河南羅山	苟蔭棠	吉林伊通	李雲	安徽合肥

金悅祺	正藍旗	郭蔭青	奉天黑山	陳霖蒼	湖北蕪水
張桂生	熱河凌源	張鎮鉞	奉天撫順	趙建康	湖北房縣
高孔憲	江蘇江甯	呂善如	熱河朝陽	榮鶴皋	京兆霸縣
張爾寅	安徽懷甯	楊秀峯	京兆固安	金悅曾	正藍旗
宮廷選	熱河凌源	宗賢佐	湖北漢陽	汪翰	直隸易縣
張亞森	吉林伊通	滕治凱	奉天蓋平	顏曾培	京兆宛平
顏曾佑	京兆宛平				

◎專門部政治經濟本科二班十年八月

姓名	籍貫	姓名	籍貫	姓名	籍貫
孫積誠	山東歷城	陶聖同	湖南永綏	黃禮謙	湖南瀘溪
宋祚昌	湖南永綏	汪秉廉	甘肅天水	李肖白	甘肅天水
楊蓮如	山東泰安	蕭璠	四川三台	宋介忱	山東滋陽
蔣聯仕	安徽桐城	朱錦章	安徽合肥	雲現吉	河南武涉
李天佑	河南通許	花汝麟	江蘇儀徵	賴炳文	甘肅渭源
楊海如	山東泰安	王永治	安徽六安	張鎮濤	河南沁陽
馬均元	直隸昌黎	陳錫華	江西萍鄉	王承祐	湖北漢陽

畢業生同學錄

馮昌期	河南潢川	孔廣鐸	河南淮陽	劉恒禮	直隸東鹿
劉景新	河南河陰	婁星漢	河南通許	高興雯	湖南沅陵
程業燾	安徽六安	蕭琦	四川三台	高孔時	江蘇江甯
何達	江蘇江甯	鍾紹儀	湖南沅陵	韓國士	甘肅會寧

⑤大學商本科三班十年九月

姓名	籍貫	姓名	籍貫	姓名	籍貫
劉德荃	湖北天門	徐德恩	山東文登	呂正元	山東海陽
董逢源	山東棲霞	董飛鵬	江蘇寶山	陶漁	安徽泗縣
吳文苑	浙江龍泉	沈世壽	安徽宣城	賈寶珠	河南洛陽
姜官春	山東弁平	傅彰德	福建南平	陳良英	福建順昌
梁受宗	廣西桂平	陳丕勤	山東榮河	李續讀	奉天海城
郝蔭椿	直隸內邱	申廷薰	京兆大興	張鯤	安徽泗縣
楊清泰	河南沁陽	張耦如	廣東潮陽		

⑥專門部法律本科五班十一年九月

姓名	籍貫	姓名	籍貫	姓名	籍貫
汪永慶	安徽休寧	李寶忠	直隸新城	陳士雄	廣東文昌

郭昌言	河南林縣	楊振綱	河南林縣	張瀾棟	河南蘭封
葉在樹	福建閩侯	宋銳	河南固始	符維東	廣東文昌
蔡鍾淇	福建龍溪	賀慶武	江西萍鄉	汪懋勛	安徽當塗
陳道宏	福建閩侯	田樹新	湖北蕪春	資文彬	湖南耒陽
夏震乾	甘肅洮沙	曹體曾	京兆武清	趙瀛澤	河南新野
鍾啓明	廣西藤縣	裴子之	直隸遵化	朱維珍	廣東文昌
郭讓梅	福建龍岩	鄭子尊	四川梁山	謝朝傑	直隸東鹿
張宗憲	廣東文昌	柳少元	奉天桓仁	王若瑚	廣東東莞
米衛	直隸定縣	彭學周	江西廬陵	崔萬邦	河南內黃
朱聯翰	江蘇阜寧	路紹先	京兆武清	王紹銓	安徽秋浦
陳江春	江蘇鹽城	朱樹恩	湖北竹山	田維尙	陝西興平
謝宗翰	湖南郴縣	黃逖	山東曲阜	王壽菴	山西臨汾
周恩耀	廣西武宣	楊景周	河南沁陽	黃端	京兆安次
符登洲	廣東文昌	晁燦彝	河南沁陽	楊春田	奉天遼陽
陳國棟	奉天遼陽	胡師文	甘肅平涼	佟文博	奉天遼陽
柴秉瑛	山西河津	文瑾	四川巴縣	譙成燦	四川合川

賈孟安	直隸南宮	張永庥	河南修武	龍廷朝	江西萬載
原廷榮	河南溫縣	楊文魁	吉林扶餘	黃旗光	安徽潛山
濮耀東	河南固始	林會昌	河南魯山	何羣生	湖南資興
楊 畋	福建晉江	歐陽倬	江西萍鄉		

⑤ 專門部政治經濟本科三班 十年九月

姓名	籍貫	姓名	籍貫	姓名	籍貫
王允斌	河南林縣	鄭崇勳	安徽懷寧	劉廷傑	甘肅天水
呂瑞洲	山東黃縣	傅秉元	江西廣豐	秦經年	山東日照
胡國鑫	四川巴縣	范 鑫	陝西華縣	王 琪	安徽涇縣
劉興廉	四川萬縣	劉人俊	直隸東鹿	孫元章	甘肅涇川
田維大	甘肅鎮原	祁大鵬	奉天康平	鄒高軸	湖南新化
吳世珍	甘肅涇源	于念祖	山東安邱	趙汝銑	雲南大理
汪樹清	奉天鐵嶺	陳祖漸	京兆房山	田寶元	甘肅大通
馬炳琳	陝西沔縣	陳圻光	福建惠安	李明融	湖南桃源
黃岳靈	湖南長沙	黃中元	安徽舒城	儲燮容	安徽潛山

⑥ 專門部商本科四班 十年九月

姓名	籍貫	姓名	籍貫	姓名	籍貫
熊父畧	湖北棗陽	褚雁宗	湖北雲夢	廖喬松	廣西北流
陸家繼	江蘇武進	劉鼎	湖北保康	陳民由	湖南未陽
汪謙	江蘇太倉	王德鈺	湖北江陵	譚錦聯	廣東香山
劉克捷	河南修武	雷開璠	四川閬中	朱鼎銘	直隸樂亭
張書紳	山西長治	熊振中	河南陟縣	王錫光	貴州綏陽
侯伯英	河南林縣	洪平安	四川內江	牛元勛	河南溫縣
鄭立業	河南溫縣	馮殿良	河南涉縣	陳維翰	廣東文昌
熊緒元	河南涉縣	任肄業	河南溫縣	劉興酉	甘肅伏羌
杜憲國	四川酆都	吳操全	湖北宜都	周炳楠	河南淮陽
廖文科	貴州綏陽	顧平原	奉天安東	莊燦庭	福建惠安
尙因培	山西芮城	張國業	安徽泗縣	趙允義	綏遠歸綏
李之春	湖南未陽	張履謙	山東黃縣	夔功	京兆大興
熊紹唐	貴州興義	王爲仁	山東牟平	黎民	廣東南海
潘延闈	廣東南海	楊潤葵	福建政和	王國休	四川永川
馮繩先	河南潢川	顧義康	江蘇松江	王迺岡	四川榮縣

盛 侗 浙江金華

孫象陽 河南息縣

黃敬之 湖北羅田

涂允堃 湖北黃陂

房續賢 河南武安

徐彤璋 吉林扶餘

⑤大學本科法律一班十一年十一月

姓 名 籍 貫

姓 名 籍 貫

姓 名 籍 貫

周郁文 湖南耒陽

孫寶琪 山東牟平

胡日元 河南武安

謝膺民 河南新蔡

王俊升 奉天梨樹

王奎士 奉天昌圖

吳繼徹 湖北黃陂

于鱗雲 河南淮陽

李景棠 河南滎陽

張金鏡 山西芮城

梁鬱林 河南新蔡

羅駢良 奉天開原

劉聯陞 京兆房山

⑥大學本科商科四班十一年十一月

姓 名 籍 貫

姓 名 籍 貫

姓 名 籍 貫

鞠錫從 山東樂城

王澤榮 山東福山

于開誠 安徽壽縣

李雲沛 山東德平

馮式楨 浙江桐鄉

王 靜 四川梁山

梁佐中 廣西平南

張士衡 河南陝縣

路作霖 河南沁陽

曲慶武 山東牟平

魏治心 河南新鄉

魯序誥 山東泰安

馮式樾 浙江桐鄉

劉錦淦 河南滑縣

王星垣 江西廬陵

◎專門部本科法律科六班十一年十一月

姓名	籍貫	姓名	籍貫	姓名	籍貫
林廷澄	福建莆田	汪人路	安徽英山	張在沂	安徽潛山
吳衛如	福建閩侯	梁丕勳	山東榮成	張標	陝西渭南
陳世珍	江西都昌	鞠振海	山東榮成	王蘊芳	山東棲霞
于鑑泉	山東鄒城	蒲名元	四川南江	趙汝楫	河南固始
杜笑山	京兆宛平	許紹綸	河南羅山	孫文綬	直隸完縣
常耀中	河南林縣	黃光瀛	安徽鳳陽	時子修	河南林縣
王瀛洲	山東海陽	甘鵬	江西奉新	劉英順	奉天東豐
易文蔚	江西宜春	汪沛	河南固始	田蘊玉	甘肅涇川
鄒魯	湖北襄陽	陳際福	安徽阜陽	張恕	湖南湘鄉
韋克敏	廣西宜山	孫茂松	山東福山	徐駿	湖北房縣
池澤保	湖北安陸	程祖伊	安徽太湖	陳宗舜	河南信陽
馬廷相	浙江紹興	楊致煥	陝省龍江	陳琛	安徽泗縣
張履昉	山東黃縣	柳汝森	安徽鳳陽	王兆瑞	安徽太平
李世恭	山西河津	喬鳴鳳	山西臨晉	李維翰	湖北黃安

畢業生同學錄

常嗣明	山西大同	張紹宗	安徽鳳陽	葉鐵山	四川江油
李廣建	直隸天津	徐詠清	江西臨川	楊振輝	福建長泰
張知訓	湖北黃岡	張家驥	京兆固安	梁青帶	廣東恩平
王繼堯	甘肅鎮番	蘭西岑	山東鄒城	江海峯	安徽懷遠
陳光漢	河南靈寶	李以震	湖北應城	徐家厚	安徽太湖
魏紹芳	河南林縣	蘇聯第	河南靈寶	王純青	河南潢川
張文海	直隸易縣	徐浩然	河南林縣	王錫仁	安徽涇縣
龔光宇	奉天新民	盧國卿	直隸清苑	司俊英	山東陽信
唐慕庠	河南陳留	楊西林	奉天蓋平	孫維善	奉天海城
晏華宙	湖南新化	耿延梓	山東陽信	徐道仁	安徽潛山
傅鳴皋	吉林扶餘	韋孝儒	河南杞縣	婁詩興	浙江紹興
王順理	湖北荊門	張法賢	河南安陽	李達	直隸寧津
鹿國綸	山東福山	劉翰	湖北崇陽	郝仲家	河南林縣
郭法亨	河南林縣	陳韶鳳	奉天開原	李士毅	河南安陽
王永熙	四川巴縣	王國發	河南登封	張書銘	湖北襄陽
陳端	河南沁陽	劉梅	湖北石首	馮玉田	河南河陰

高永恩 奉天法庫
 張詔謀 河南陝縣
 汪長庚 京兆宛平
 劉恩瀚 京兆宛平

◎專門部本科政治經濟四班十一年十一月

姓名 籍貫
 黃琮 廣西蒼梧
 王金緯 山東日照
 董玉璞 奉天遼陽
 張春泉 河南汲縣
 楊松濤 江蘇江寧
 孫了凡 安徽盱眙
 余粒蒸 四川涪陵
 馬世珍 河南洛陽
 楊鑾峰 直隸新鎮
 賈積英 河南武安

王宸極 奉天安東
 郭元燮 奉天義縣
 鞠申蔭 直隸南宮

姓名 籍貫
 羅承烈 四川涪陵
 劉大剛 黑省嫩江
 杜鈞 江西清江
 彭運鴻 湖北天門
 鄭元濟 甘肅皋蘭
 王書田 河南涉縣
 荆桓泰 奉天遼陽
 王培賢 河南鄭縣
 劉培 京兆天興
 李化龍 河南登封

饒元裳 江西臨川
 高尙志 奉天開原
 楊震亨 福建長泰

姓名 籍貫
 王甫田 河南涉縣
 馬步洋 河南通許
 張積善 河南新鄉
 盧瑞雲 廣西貴縣
 陳希豪 浙江東陽
 鄧孝先 湖北天門
 沈瑞驥 湖北天門
 韓公成 河南孟津
 莊宋瑞 江蘇泗陽
 陳九淵 山西離石

彭勇諾	湖南保靖	劉汝楫	湖北黃安	楊國權	京兆宛平
郭光濟	湖北潛江	王肇南	甘肅通渭	劉篤	湖北黃岡
莊有榛	山東莒縣	崔掄爵	河南沁陽	鄧占熬	湖北京山
張旭	河南鄧縣	魏庶錚	湖北保康	趙澄叙	河南西平
阮翹	湖北黃安	夏膏田	河南陽武	周監夏	甘肅武成
羅朝銓	河南襄城	秦鶴立	河南內黃	陳聲聰	福建長樂
彭廷瑛	河南鄧縣	荆傳麟	河南汜水	董希舜	河南溫縣
王昱均	河南鎮平	馬殿勳	河南鄧縣	柯斌銓	京兆宛平
薛超	河南滎陽	郭榮山	江蘇碭山	劉建坤	江西高安
曹鴻鈞	黑省海倫	余鑾楨	廣東台山	彭寶廉	河南鄧縣
◎專門部本科商科五班十一年十一月					
姓名	籍貫	姓名	籍貫	姓名	籍貫
謝宗岱	河南安陽	喻錫綬	湖北黃梅	王啟祥	浙江永嘉
季良宸	浙江龍泉	龔智慧	湖北崇陽	周作霖	湖北鄂城
唐福田	福建上杭	杜國畿	湖南澧陽	程鴻年	湖北黃陂
羅邦瑞	四川梁山	張傳銘	湖北漢陽	程霖	湖北麻城

曹士清 浙江衢縣
 郁季瑗 湖北武昌
 安維晉 山西廣靈
 陳爲渠 江蘇阜寧
 戰世楷 黑省蘭西
 魏治身 河南新鄉
 李盛祿 江西贛縣
 潘定悌 安徽廬江
 關槐瀚 廣東開平
 溫大綱 廣西貴縣

◎附屬中學

◎中學一班六年四月畢業

姓名 籍貫
 張錫祺 山東黃縣
 白攀會 山西介休
 謝錫恩 浙江紹興

李傳鹿 廣西鬱林
 文會深 廣東萬寧
 馮成漢 廣東南海
 劉芸田 山東海陽
 陳克誠 湖北黃陂
 謝家駒 江蘇金壇
 張其崇 福建長汀
 莊筠 福建惠安
 楊謂德 四川萬縣

姓名 籍貫
 黃懋仁 江西萍鄉
 高興文 湖南乾州
 車汝達 山東福山

王質樸 河南寧陵
 喬鳳耀 山西平遙
 馬永灼 湖南新化
 劉潤森 安徽合肥
 紀慶芝 奉天寬甸
 康紹周 福建長汀
 滕傳周 湖南麻陽
 潘定愷 安徽廬江
 邵學乾 山西應縣

姓名 籍貫
 程連聲 湖北安陸
 汪彝 甘肅秦州
 花汝麟 江蘇儀徵

畢業生同學錄

鍾紹儀 湖南乾州

唐金鏞 江蘇吳縣

蕭連波 京兆武清

黃奠中 湖南沅陵

宋增祥 直隸獻縣

萬之欽 甘肅會寧

程家彝 湖北安陸

吳炳麟 京兆大興

劉德新 浙江紹興

章毓藻 京兆大興

黃禮謙 湖南瀘溪

張士林 直隸饒陽

張履昭 山東黃縣

◎中學二班六年四月畢業

姓名 籍貫

姓名 籍貫

姓名 籍貫

李傳梓 山東福山

劉恒禮 直隸東鹿

蕭承宗 直隸涿縣

趙清泉 直隸完縣

李積芸 湖南平江

劉以莖 湖北安陸

李志清 直隸高陽

田培蘭 陝西臨潼

曹士清 浙江衢縣

謝克華 浙江山陰

張洛書 山東夏津

易丕訓 湖北漢陽

馬全陸 河南羅山

韓毓瑛 京兆大興

李其灝 直隸樂亭

程奉訓 山東德縣

蘇知樞 安徽合肥

俞震 安徽婺源

馮塏 京兆大興

慕庸 山東蓬萊

尹廣茂 京兆宛平

劉煥新 直隸唐縣

宋隆光 安徽懷遠

王蔭濬 直隸寧津

李紹光 直隸清苑

任隆東 山東德縣

呂同甲 河南林縣

孫蔭昌

浙江餘杭

馮寶樹

京兆大興

夏 璩

湖南桂陽

◎中學二班 九年七月畢業

姓名

籍貫

姓名

籍貫

姓名

籍貫

趙祖蔭

浙江杭縣

程震機

四川萬縣

耿學真

湖北棗陽

陳成棟

浙江紹興

鄧日瓊

山東海陽

勞元裳

浙江桐鄉

王士彬

京兆宛平

達應唐

江蘇六合

晏華尹

湖南新化

錢榮松

江蘇武進

劉世五

河南陝縣

譚振球

湖南寧遠

熊曾祐

湖北武昌

馬志成

山東歷城

楊樹棠

浙江紹興

張寶善

京兆宛平

王瑞玉

山東牟平

達應虎

江蘇六合

王宏魁

京兆宛平

◎中學四班 十年七月畢業

姓名

籍貫

姓名

籍貫

姓名

籍貫

秦健吾

四川酉陽

殷承鼎

安徽合肥

陳家琇

安徽舒城

劉存璞

湖北沔陽

陳 翰

湖南長沙

張吧瞻

京兆宛平

李應武

四川萬縣

王維熊

京兆宛平

張象選

湖北襄陽

汪若波

安徽桐城

朱祖謨

浙江海鹽

瞿 雲

江蘇武進

畢業生同學錄

畢業生同學錄

◎中學五班十一年六月畢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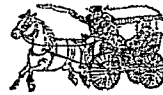
陶慶仁	浙江紹興	彭壽嵩	湖北天門	管世安	安徽南陵
張鴻鈞	山東諸城	王容川	河南修武	萬 雯	湖北潛江
黃自明	江西吉安	李國藩	湖北廣濟	黃德均	京兆宛平
陳棣之	湖南鄂城	李 樹	山東昌邑	鮑士賢	浙江紹興
達應徵	江蘇六合				
姓名	籍貫	姓名	籍貫	姓名	籍貫
王祚瑜	浙江黃岩	顧達吉	江蘇太倉	崔啓振	京兆霸縣
張述先	奉天恒仁	楊春同	直隸寧津	郝肇鈞	京兆三河
余世沅	陝西安康	揭伯昂	江西南豐	朱詩興	浙江慈谿
楊文化	江西南昌	戴恩錫	陝西漢陰	賈平章	直隸成安
鐸 昌	京兆文興	宋名士	直隸樂亭	田家琦	河南新鄉
李文治	京兆宛平	馬忠培	浙江紹興	安邦汶	山東福山
陳家循	福建閩侯	李士珍	直隸清苑	王寶鎰	江蘇吳縣
王兆曾	直隸成安	劉光鏗	直隸饒陽	王恩榮	京兆宛平
黎元弼	江西萍鄉	陳同楠	安徽巢縣	胡樹芳	廣東開平

尙久溥

京兆宛平

忠定

鑲紅旗滿州



畢業生同學錄



在校同學錄

◎大本文科哲學系第一班 六年九月入學八年九月升入本科

姓名 籍貫 姓名 籍貫 姓名 籍貫

楊起葵 福建政和 李廷鈞 京兆武清 魏步雲 陝西扶風

張啓哲 陝西扶風 張鬻聲 陝西扶風 張鳳來 陝西大荔

陳繼虞 陝西咸陽 莊容 河南洛陽 張陶波 河南洛陽

高祖武 河南扶溝 胡之潤 熱河承德 蔡成章 浙江臨安

吳開遠 貴州甕安 劉鎔 安徽舒城

◎大本法科法律系第一班 六年九月入學十年九月升入本科

姓名 籍貫 姓名 籍貫 姓名 籍貫

劉兆麟 直隸清苑 王九成 熱河凌源 王綠章 奉天安東

馬萬選 奉天法庫 葉尙志 黑龍江龍江 郭生元 京兆武清

舒紀常 安徽懷寧 張祖述 奉天昌圖 高凌閣 奉天黎樹

周士俊 京兆安次 張連甲 京兆大興 盧邦憲 湖北大冶

李陵榜 湖南嘉禾 朱明煦 湖北大門 謝世傑 河南孟津

在校同學錄

在校同學錄

趙五成 河南南陽

夏維瀛 湖北孝感

程鵬萬 湖北武昌

李雪廬 江蘇江都

羅煜東 廣東英德

翁耀雲 廣東台山

潘盛王 湖南黔陽

邵鴻鈞 河南西華

⑤大本法科政治系第一二班 六年九月入學八年九月升入本科

姓名 籍貫

姓名 籍貫

姓名 籍貫

李興讓 河南滑縣

陳嗣瑛 廣西懷集

夏緯中 江蘇江陰

張希武 京兆宛平

趙鳳池 直隸磁縣

林祖澤 廣東揭陽

林樹芳 廣東揭陽

陳步蟾 廣東揭陽

蕭注禹 奉天通化

張國棟 湖北黃陂

陳家愷 江西贛縣

⑥大本商科第五班 六年九月入學八年九月升入本科

姓名 籍貫

姓名 籍貫

姓名 籍貫

呂同甲 河南林縣

張履昭 山東黃縣

阮翊 湖北黃安

于善亭 山東文登

吳其斌 河南遂平

黃玉亮 廣東普寧

王樹寅 甘肅皋蘭

石崑生 湖南武岡

尹鳴珂 湖北京山

丘咸 福建崇安

莊毅 河南洛陽

蔡均 湖南衡陽

陳法良 河南西平

梁德琳 山東榮成

董任賢 湖北武昌

李明炎 湖北五峯

◎大本文科英文系第一班 七年九月入學九年九月升入本科

姓名 籍貫 姓名 籍貫 姓名 籍貫

沈祖徵 浙江海鹽 潘壽芝 廣東順德 王統照 山東諸城

鄭俊 湖北孝感 李策簡 山東廣饒 黃作楫 江西吉安

陳知我 廣西懷集 張紹先 湖北安陸

◎大本法科法律系第二班 七年九月入學八年九月升入本科

姓名 籍貫 姓名 籍貫 姓名 籍貫

李振華 安徽涇縣 鄭邦麟 福建龍岩 于聖培 江西九江

馬養源 京兆通縣 黎裕增 京兆通縣 孫楨本 山東榮成

蔡廷偉 江西浮梁 田峻顛 山東桓台 鄭普藩 廣東揭陽

劉開士 湖北黃陂 吳錫森 河南信陽 劉瑞堃 河南汝南

湯慶麟 直隸寧晉 都元海 奉天恒仁 富保宗 奉天開原

朱延春 山東陽信 鄭白 浙江金華 吳昌咸 浙江東陽

萬鴻鈞 河南汝南 馬玉藻 山東恩縣 楊毓山 奉天法庫

張英魁 山東桓台 林馥 浙江縉雲 王嵩生 江西餘干

在校同學錄

馬駿	河南孟津	方金榜	安徽祁門	范秀卿	直隸寧晉
張思仲	安徽含山	龐鼎	山西陽高	施國芳	浙江縉雲
姜凱夫	安徽懷甯	馬光庭	河南潢川	高建瓴	湖南南縣
郭坊民	奉天康平	汪樹德	安徽懷甯	吳荷清	河南舞陽
周家鏞	湖南湘潭				

大本法科經濟系第一班 七年九月入學九年九月升入本科

姓名	籍貫	姓名	籍貫	姓名	籍貫
包澤蘭	湖南華容	史濟徵	江蘇武進	韓宗愈	直隸交河
曾國香	江西萬安	李宗漢	廣東揭陽	陳銘毅	河南西平
毛體充	廣東防城	劉子惠	山東海陽	王維中	安徽合肥
楊文山	奉天法庫	趙堪	山西應縣	廖秉鈞	廣西馬平
李鐘儒	京兆宛平	黃繼文	湖北黃陂	關香萊	直隸臨榆
楊又寶	福建政和	方慕關	廣東普甯	達應龍	江蘇六合
嚴廷幹	江西餘江	李樹滋	江西餘干	張文魁	直隸天津
劉瑤	湖南祁陽	呂芸生	山東泰安	鍾馨	江西遂川
蔣之問	浙江海寧				

◎大本文科哲學系第一班 八年九月入學十年九月升入本科

姓名 籍貫 姓名 籍貫 姓名 籍貫

彭藝 廣東化縣 姜慶宸 江西上饒 卓浩然 廣東儋縣

邱彬 江西寧都 賴執中 江西寧都 賈從城 甘肅靈台

車慶和 奉天法庫 李承禧 山西晉城 丁長松 京兆薊縣

劉月林 直隸博縣 王維英 浙江縉雲

◎大本法科政治系第二班 八年九月入學十年九月升入本科

姓名 籍貫 姓名 籍貫 姓名 籍貫

陳訓曜 福建閩侯 于相中 山東武城 潘正道 廣東文昌

王瑞梅 山東鉅野 陶登南 湖北黃岡 濮世植 湖北武昌

秦樹賢 山東安邱 鄧正倫 湖南常寧 唐德級 湖南安仁

盧奕晨 廣西桂平 程建傑 安徽盱眙 鄭鍾學 廣東潮陽

白鶴 直隸獻縣 梁式鴻 山東汶上 賈振綱 直隸束鹿

李丙垞 直隸深縣 徐佶 河南臨汝 鄭龍翔 廣東潮陽

謝尙文 江西萬載 萬肇祥 安徽滁縣 毛倫 浙江龍泉

范廣弼 湖北武昌 陳芹馨 廣西容縣 楊煥春 廣西容縣

在校同學錄

葉樹人 浙江麗水

葉競存 湖北黃陂

李伯禔 廣東南海

陳興純 山東泰安

佟朝起 奉天桓仁

臧錫齡 山東昌邑

王明懷 山東嶧縣

徐慕陵 江西貴溪

袁鎮衡 湖南新化

張秉釗 直隸河間

袁鴻鵠 山東黃縣

牛星南 熱河建平

劉鴻坤 熱河凌源

孫衡人 安徽舒城

楊理恒 湖北棗陽

伍士超 廣東台山

黃奎元 廣東台山

陳源湘 安徽邱溪

余禮安 甘肅皋蘭

⑤大本法科經濟系第二班 八年九月入學十年九月升入本科

姓名 籍貫

姓名 籍貫

姓名 籍貫

劉廷震 湖南祁陽

胡鳳鳴 江西寧都

蕭森 江西寧都

卜汝明 京兆薊縣

翟凱泰 安徽涇縣

李士鐸 直隸天津

元桐 京兆宛平

莫家駒 廣東番禺

龍松泉 江西萬載

晏才漢 湖南新化

盧從簡 浙江青田

王維炳 河南沁陽

劉淪智 直隸天津

⑥大本商科第六班 八年九月入學十年九月升入本科

姓名 籍貫

姓名 籍貫

姓名 籍貫

楊迪康	福建南安	李增揚	福建安溪	劉維新	奉天法庫
何元祐	浙江餘姚	許耀世	山東諸城	劉興毅	四川萬縣
梁奕藻	安徽巢縣	李佩瑞	山東信陽	劉景森	直隸高邑
曹式彬	直隸獲鹿	朱毓奎	江蘇丹徒		

◎大本文科國文系第一班 九年九月入學十一年九月升入本科

姓名	籍貫	姓名	籍貫	姓名	籍貫
閻培新	陝西富平	馮敏昌	京兆宛平	邱培桂	福建浦城
胡作霖	河南西華	夏峻德	四川廣安	高志誠	湖北棗陽
葉紹曾	福建安溪	王祖綏	直隸文安		

◎大本文科英文系第一班 九年九月入學十一年九月升入本科

姓名	籍貫	姓名	籍貫	姓名	籍貫
伍麟	四川蓬安	陳大讓	山西臨汾	趙夢梅	山東博興
田書城	直隸寧津	徐家龍	安徽合肥	夏秉恒	湖南益陽
黃克謙	湖北石首	袁尊弼	湖南寧鄉	趙天森	江蘇銅山
趙支武	廣西全縣	劉德文	安徽南陵		

◎大本法科法律系第四班 九年九月入學十一年九月升入本科

在校同學錄

楊迪康	福建南安	李增揚	福建安溪	劉維新	奉天法庫
何元祐	浙江餘姚	許耀世	山東諸城	劉興毅	四川萬縣
梁英藻	安徽巢縣	李佩瑞	山東信陽	劉景森	直隸高邑
曹式彬	直隸獲鹿	朱毓奎	江蘇丹徒		

◎大本文科國文系第一班 九年九月入學十一年九月升入本科

姓名	籍貫	姓名	籍貫	姓名	籍貫
閻培新	陝西富平	馮敏昌	京兆宛平	邱培桂	福建浦城
胡作霖	河南西華	夏峻德	四川廣安	高志誠	湖北棗陽
葉紹曾	福建安溪	王祖綏	直隸文安		

◎大本文科英文系第一班 九年九月入學十一年九月升入本科

姓名	籍貫	姓名	籍貫	姓名	籍貫
伍麟	四川蓬安	陳大讓	山西臨汾	趙夢梅	山東博興
田書城	直隸寧津	徐家龍	安徽合肥	夏秉恒	湖南益陽
黃克謙	湖北石首	袁尊弼	湖南寧鄉	趙天森	江蘇銅山
趙立武	廣西全縣	劉德文	安徽南陵		

◎大本法科法律系第四班 九年九月入學十一年九月升入本科

在校同學錄

趙聯榮	直隸天津	宋昭愷	山東章邱	王棟樑	江西貴溪
吳琪生	湖北蒲圻	吳士特	湖北保康	賈藻章	直隸成安
章碧新	廣西桂平	孫秉源	江蘇永興	柳煒	湖南衡山
凌震	安徽潁上	楊傳霖	江西瑞金	瞿道存	湖北蘄水
李琦	湖北衡山	何國山	福建邵武	張道五	江蘇銅山
李仰韓	山西垣曲	仝書齋	河南信陽	趙成武	廣西全縣
◎大本法科經濟系第四班 九年九月入學 十一年九月升入本科					
鍾緯組	湖南醴陵	張世棟	山東平原	羅紹先	廣西昭平
宗壽書	直隸任邱	岑峻峰	廣西奉儀	洪本桑	湖南寧鄉
張寶魁	京兆武清	柴啓紘	山東章邱	宋富怡	陝西耀縣
關立德	直隸南宮	張英華	山東德縣	孔昭謙	安徽宿縣
張純嘏	廣東饒平	黃書亮	廣西桂平	俞桐	廣東番禺
陳鴻鈞	廣東朝陽	楊福年	廣西桂平	秦志亨	廣東新興
徐志昌	京兆通縣	賈蘊	山東歷城	吳汝焯	廣東恩平
馮祖光	安徽東流	馮毓文	江蘇宜興	程邦模	湖南醴陵

在校同學錄

葉東華 廣東昭平
靳蔚 湖南長沙

馮劍佛 廣西來賓
蕭越凡 廣東梅縣

黃振權 湖南長沙

⑤ 大本商科第七班 九年九月入學 十一年九月升入本科

姓名 籍貫

姓名 籍貫

姓名 籍貫

袁式和 山東蓬萊

王文軒 山東海陽

王雲漢 京兆三河

達應虎 江蘇六合

李義堦 湖北漢川

⑥ 大預文科第五班 十年九月入學

姓名 籍貫

姓名 籍貫

姓名 籍貫

張鴻鈞 山東諸城

侯兆齡 直隸沙河

郝繼斌 直隸臨城

隋慶生 山東諸城

魏留青 山東歷城

張鳳翔 山東禹城

畢無方 山東文登

霍樹聲 山東壽光

何立賢 山東壽光

任化遠 山東恩縣

王樹槐 湖北武昌

胡光瑨 湖北孝感

彭岳圖 湖南永順

陳繼崇 湖南郴縣

姜楷榮 湖南寧鄉

周德潤 浙江紹興

徐兆奎 浙江蘭溪

姜祖蔭 安徽廣德

季士儼 安徽鳳陽

熊回祿 安徽鳳陽

郭繼沂 安徽鳳陽

程象溶 安徽舒城

王尊榮 廣東琼山

黃有文 廣東琼山

鄧宗漢	廣東茂名	何福同	廣西上林	蔣培英	廣西灌陽
祝廷翰	福建閩侯	沈鶴	江蘇奉賢	周宗文	江西廣豐
祝文輝	江西弋陽	蕭大鑄	江西吉安	熊贊義	四川犍爲
姜文樑	四川平武	李芳燦	四川梁山	袁燾堯	四川梁山
黃執中	陝西橫山	胡景英	陝西藍田	劉丕巢	綏遠歸綏
汪道餘	安徽南陵	趙石麟	奉天西安	吳寄塵	四川成都
高連魁	福建詔安	蕭輯民	廣東平遠	馬秀亨	山東泰安
李道衡	湖北孝感	王駿聲	福建福安	孫箴三	江蘇蕭縣
隋麗生	山東諸城	譚開雲	安徽五河	陳曙風	廣東新會
亢克生	四川新繁	孫鏡	江蘇宿遷		
大預法科第七班 十年九月入學					
馮淵	江西浮梁	于祥麟	廣西靈川	劉彬寬	京兆大興
譚可衡	奉天營口	區庭輝	廣西蒼梧	靳士林	直隸安平
黃鍾懷	直隸深縣	孫樹楷	直隸衡水	李竟全	直隸贊皇
王寅生	直隸大城	王祥麟	奉天新民	王振鐸	奉天錦西

在校同學錄

張世炎	山東滕縣	孔憲琴	山東荷澤	張之南	山東鄒縣
鄭肇均	山東長山	孫承詔	浙江富陽	丁佩璣	安徽宣城
吳國材	安徽宣城	楊繼康	湖北襄陽	何均蘭	湖南醴陵
劉時夏	湖南耒陽	黃紀瀛	湖南祁陽	謝詳初	江西萬載
謝濟蒼	江西萬載	葉榮耀	江西萬載	邱鸞標	江西興國
張沛枏	廣東東莞	何柱彬	廣東番禺	張培榮	廣東東莞
何秉樞	廣東番禺	何宗顯	廣東番禺	蕭紹仁	廣東增城
何國榮	廣東新會	陳雁賓	廣東開平	王先杰	廣東平遠
曾紀鵬	廣東潮安	林遇龍	廣東揭陽	何乾第	福建霞浦
李瑞藩	廣西修仁	李瑞滋	廣東修仁	章青雲	廣西東蘭
孫承訓	山東濟甯	胡寶琛	安徽含山	楊清亮	浙江義烏
王伯驥	山東邱縣	袁式曾	山東蓬萊	張世銘	山東滕縣
王駿聲	福建福安	聶孔江	湖南桃源	馮本梅	湖南桃源
楊金聲	奉天通化	袁常思	奉天通化	韓蘇民	蘇江球陽

◎大預商第七班 十年九月入學

姓名籍貫

晏華尹 湖南新化 彭壽嵩 湖北天門 黃自明 江西吉安

管世安 安徽南陵 達應徽 江蘇六合 王福祥 山東禹城

孫翼謀 山東鄒城 張守身 山東長山 陳冠英 山東禹城

李宣中 山東恩縣 韓連昌 奉天海城 張紹漢 奉天海城

左溢之 江蘇阜寧 呂師銘 浙江永康 韋樹屏 安徽合肥

姚達三 安徽桐城 羅邦慶 江西吉安 謝人鳳 江西安福

鄒鴻海 江西玉山 熊國清 湖北沔陽 陳家興 湖南長沙

王基康 全上 蕭訓 湖南湘鄉 楊慶春 直隸宛平

李道衡 湖北孝感 孫濟川 浙江瑞安 路兆棟 山東安邱

石汝麟 山西平順

◎大預文科第六班 十一年九月入學

姓名籍貫

周鈞 京兆宛平 楊志遠 湖北襄陽 畢宏誥 湖北蘄水

許鄧昌威 湖南湘鄉 潘式 安徽懷寧 李增仁 直隸豐潤

陳俞農 廣東番禺 邢進學 直隸無極 郝俊章 直隸柏鄉

在校同學錄

高印堂 直隸井陘
 孔慶行 直隸元氏
 李鴻澤 直隸天津
 尹世增 綏遠薩拉齊
 朱延壽 全 上
 吳雷 全 上
 呂祖城 山東萊蕪
 楊士修 山東鄆城
 魏涵秋 全 上
 宋承烈 山東濮縣
 李效忠 全 上
 劉蔭梅 全 上
 張積錯 全 上
 王鳳翥 山東汶上
 孫錫璜 山東曹縣
 崔丕顯 河南內黃

黃裕塘 直隸藁城
 張作梅 直隸武強
 尹樹瀛 直隸滄縣
 李作周 京兆寶坻
 趙震寰 山東諸城
 牛占誠 山東章邱
 陳興魯 山東泰安
 顏廷選 全 上
 韓秀欽 全 上
 鞏丕鎮 全 上
 王儒鏡 山東武城
 康金芝 山東清平
 王克儵 全 上
 顏世杰 山東曲阜
 婁鳳辰 山東章邱
 袁鴻升 河南柘城

潘浩 直隸正定
 賂德先 直隸清豐
 李蔚洛 綏遠歸綏
 張俊三 山東昌邑
 胡世榮 山東歷城
 楊承榮 山東齊河
 趙德恂 山東沂水
 王延福 全 上
 王樹模 山東曹縣
 張桂欽 山東鉅縣
 潘振德 山東益都
 王克佐 山東黃縣
 杜姚潔 山東夏津
 馬萬良 山東定陶
 邢襄秋 吉林東寧
 夏繼盛 河南陽武

蕭德馨	河南偃師	趙瑞生	河南新野	李成桓	河南固始
李家焜	湖北漢川	徐英	全上	彭賢能	湖北漢陽
夏國恩	全上	李開瀛	湖北宜都	吳聯璧	湖北應山
葛仲亮	湖北竹溪	沈亞屏	湖北孝感	劉明源	湖北江陵
張性洋	湖南安化	魏業鼎	湖南湘鄉	熊嶽	湖南常德
劉域	湖南醴陵	向培良	湖南黔陽	唐德絲	湖南安仁
秦興	湖南零陵	王衡	湖南寧遠	于崇善	湖南祁陽
屈雄	全上	唐兆桐	全上	文景英	全上
羅高怡	湖南衡陽	李啓仁	湖南彬縣	楊承丙	湖南湘潭
陳勳	湖南寶慶	粟天一	全上	萬興仁	湖南常德
常振潰	湖南長沙	鍾隱	湖南桃源	李青霖	湖南益陽
周秉圭	全上	高禮五	湖南南縣	孫海	湖南寶慶
楊漢輝	湖南會同	蔣鎮球	湖南寧遠	李翔藪	湖南湘鄉
汪賢傑	湖南長沙	陳祥雲	湖南益陽	王宗璠	江蘇灌雲
李蔚霞	江蘇東海	謝蔭元	全上	湯啟錄	江蘇灌雲
張學訓	安徽含山	丁曰華	安徽懷甯	顏立柄	安徽和縣

林貽棟 湖南長沙

張靜銘 浙江杭縣

黃慕周 福建詔安

劉意生 江西高安

黎登週 廣東文昌

張海鰲 廣東揭陽

應應淦 廣東梅縣

黃世中 全 上

李金芳 湖北黃陂

尙惜凡 四川黔江

秦藻 四川梁山

石衛卿 全 上

余永藻 四川忠縣

鄒學全 全 上

周重華 四川合川

周永智 全 上

俞民新 浙江孝豐

戴世棠 福建南安

方志賢 福建雲霄

雷湛 廣東台山

林成河 廣東琼山

趙國鈞 廣東饒平

沈競環 全 上

郭健侯 全 上

譚士閔 廣西百色

劉美富 四川新津

袁國清 全 上

劉選青 全 上

陶天泰 全 上

陳學鑄 四川涪陵

傅樂誠 四川長壽

呂瀛 雲南鶴慶

金珩 浙江金華

駱朝聘 福建惠安

陳明德 福建龍溪

果以倏 廣東南海

陳競 廣東萬寧

黃業香 全 上

李臨淵 全 上

謝天譜 廣東陽江

羅網秩 四川榮縣

田明富 全 上

成纓北 全 上

張玉鑑 四川宜漢

楊正鈞 全 上

曾慶餘 四川江津

徐濯璜 四川邛崃

◎大預法科第八班 十一年九月入學

姓名	籍貫	姓名	籍貫	姓名	籍貫
張述先	奉天桓仁	劉光鏐	直隸饒陽	龐毓芹	直隸定縣
陳鼎芬	直隸曲陽	郭常福	直隸贊皇	張玉瑛	直隸深澤
史汝璋	直隸阜城	楊文化	江西南昌	張棣森	直隸大興
王智森	全上	宋兆興	直隸涿縣	尹承和	山東肥城
于青雲	山東武城	崔世績	山東壽張	安學棟	山東新泰
王明達	山東肥城	朱培坤	山西高平	簡爲樑	河南息縣
白巍源	河南鞏縣	喻洛清	湖北黃陂	王錫安	湖北黃岡
魯長治	湖北漢川	紀威	湖北鄂城	賴德榮	湖北崇陽
劉慈生	湖北江陵	高乃謙	湖南桃源	唐忍安	湖南衡山
趙協中	湖南寶慶	何經培	湖南湘潭	胡啟行	湖南常德
賈智	湖南鄒縣	段聖育	湖南益陽	李宗孟	江西萍鄉
魏世埒	江西贛縣	劉鑒	江西萍鄉	朱大來	江西浮梁
吳知	江蘇武進	夏繼生	江蘇丹陽	曹炳明	江蘇南通
謝福元	江蘇東海	單德純	江蘇蕭縣	陶同杰	江蘇灌雲

在校同學錄

李傑 江蘇阜寧

張汝芳 江蘇灌雲

馬子延 安徽泗縣

林鳴鶴 浙江景寧

張震南 浙江雲和

沈耀 浙江紹興

葉懋桐 浙江壽昌

朱居臨 福建建寧

莊備 福建惠安

鄭慶珏 福建長樂

馮鏡中 福建武平

馮耀乾 全上

張克昌 江蘇溧水

朱毓椿 廣東台山

謝鴻漑 全上

龍蘭邦 廣東順德

劉善芬 廣東番禺

劉善鉞 全上

譚藉信 廣東開平

梁日修 廣東惠陽

黃錄光 廣東河源

王逢落 廣東樂會

李家瓚 全上

張沾煥 廣東陽江

陳立彬 全上

鄧林盛 廣東海康

陳耀輝 廣東恩平

梁瀛津 廣東電白

吳鍊百 廣東惠來

劉選雄 廣東潮安

陳冠楷 廣東合浦

鄭鏡初 廣東英德

羅思睿 廣東興寧

何麟 廣東番禺

周天雲 廣東興寧

唐昌瑞 四川梁山

吳吉昌 全上

胡開理 四川新津

青簡 四川綿竹

宋殿葵 奉天海城

劉清若 廣東興寧

丘啓定 廣東焦嶺

朴莊桓 朝鮮

唐鼎五 湖南寶慶

大預商科第八班 十一年九月入學

姓名	籍貫	姓名	籍貫	姓名	籍貫
李士珍	直隸清苑	廉繩寬	直隸甯河	白雲山	直隸定縣
王承焯	全上	賈日章	直隸成安	柳英俊	山東禹城
王繼仁	全上	周鎬	全上	吳愛舉	山東萊蕪
程鴻志	山東歷城	程鴻惠	全上	潘耀震	山東濟寧
梁希廠	山東榮成	管榮祐	山東莒縣	侯東營	山東恩縣
丁履釗	山東日照	路懋生	全上	張嵩山	全上
王琦	河南孟縣	謝士修	湖北漢陽	匡希衡	湖南祁陽
鐘漢雲	湖南醴陵	張倬	江蘇崇明	施復義	全上
王學林	江蘇蕭縣	王肇俊	全上	宣坊	江蘇武進
陳自興	浙江瑞安	李勉超	全上	陳乃燕	浙江義烏
孟允明	全上	洪昌禔	安徽懷寧	黃煥祖	福建惠安
劉克仁	福建安溪	陳宗岳	廣東平遠	皮以莊	四川南川
劉天理	四川榮昌	顧友文	江蘇松口	劉采明	湖北天門

◎專本法科第七班

八年九月入學九年九月升入本科

在校同學錄

謝鳳岡 福建壽寧

潘家駿 安徽婺源

雷瑞明 廣東台山

張則民 安徽壽縣

陳克緒 奉天遼陽

年光清 甘肅滄源

吳 戡 江西都昌

宋炳森 陝西華縣

寧鵬南 安徽阜陽

孫克寬 安徽舒城

劉廷桂 京兆固安

葉其銳 安徽英山

邊樹海 河南封邱

閻受興 河南南陽

馬榮亥 廣東台山

方乃擘 安徽歙縣

楊造周 安徽潛山

陳宗泗 江西瑞昌

張錫圭 陝西涇陽

鄒光興 湖南沅陵

徐晉邦 安徽靈璧

李銘勳 河南內黃

計述周 河南汲縣

李銘九 湖南耒陽

伍炳坤 陝西華陰

林之翰 廣東儋縣

舒光圓 湖南乾城

楊文海 奉天開原

郭銘勳 陝西華縣

王 周 四川巴縣

朱超翰 京兆良鄉

黃向榮 江西崇仁

朱金焱 浙江永康

達壽庚 福建龍岩

王桂芳 江蘇贛榆

任國鈞 甘肅西和

殷 治 京兆宛平

孫 緬 奉天遼陽

王玉琛 奉天遼陽

侯世杞 河南杞縣

孫方溶 安徽壽縣

邊樹銘 河南封邱

王澤民 黑龍江龍江

倪鳳田 奉天康平

曹鴻鈞 奉天法庫

史仲儒 陝西華縣

張慎禮 河南杞縣

龔華柱 湖北保康

劉漢書	奉天開原	何祖武	河南固始	魏龍光	四川萬縣
鄭化南	山東萊陽	譚天元	京兆宛平	夏毅和	四川萬縣
賈·琇	京兆宛平	張駟興	湖北襄陽	謝晉三	山東福山
張漢傑	湖北京山	甯潤南	安徽阜陽	楊鍾春	湖南黔陽
薛維夏	陝西武功	曹兆勝	湖南未陽	耿雲萱	河南西平
王伯超	山東諸城	黃俊秀	河南通許	趙家修	全·上
陳同善	河南鄆陵	張文波	黑龍江克山	祝紹炎	河南信陽
馮天德	河南西平	鄭煥章	河南登封	鄭·灝	安徽英山
田鴻第	直隸密雲	馮雲龍	熱河建平	馬玉麟	浙江吳興
周伯昂	江蘇阜寧	郭福增	全·上	閻慶川	直隸東鹿
林·魁	廣西馬平	楊·棟	四川會理	李·瑾	安徽宣城
丁履慶	山東日照	趙澤民	吉林雙城	周大燊	
呂徹雲	山西墊屋	李樹滋	陝西長安	史振鉅	陝西渭南
吳其倫	江蘇灌雲				

◎專本政治經濟科第五班 八年九月入學九年九月升入本科

在校同學錄

胡士英	江西修永	汪清淪	四川峨眉	戢 援	湖北房縣
徐祖德	河南沁陽	鄧景龍	湖北黃安	黎 純	江西新建
王 畏	湖北黃岩	汪 凱	江西上饒	余建元	江西都昌
鄧立生	湖南長沙	蕭得積	廣東和平	席晉衡	河南汜水
黃光國	安徽鳳陽	鄧頌唐	廣東肇慶	張仲芳	廣西桂平
陳道嘒	湖南平江	張理寰	江西萍鄉	宋祖鴻	河南浙川
楊國樞	京兆宛平	劉元樸	山東海陽	曾 睿	四川合川
馮士瀛	陝西臨潼	鄭豫江	四川梁山	戴憲章	黑龍江蘭西
吳之惠	奉天遼陽	彭樹笏	江西萍鄉	王鴻陞	京兆大興
原綸榮	河南溫縣	周德寬	黑龍江肇慶	張春禱	直隸寧津
張國石	黑龍江克山	李杏霽	直隸吳陽	楊國珍	京兆宛平
劉照暉	江西南豐	羅日煊	湖南澧縣	易湘元	湖南醴陵
劉布策	山東莒縣	劉 昭	四川江油	李 杰	廣西貴縣
周斗垣	廣東開平	何秉忠	四川彭縣	李璧珍	四川通江
周緒章	安徽來安				

◎專本法律科第八班

九年九月入學十年九月升入本科

姓名	籍貫	姓名	籍貫	姓名	籍貫
畢爵	山東文登	謝德隆	湖北房縣	章葆光	湖北陽新
劉光輝	湖南寶慶	張可中	熱河承德	王韓棟	直隸文安
王佐夫	山東諸城	楊先梅	湖北宜都	金玉聲	奉天撫松
孫漢香	奉天遼陽	劉頤	江蘇武進	李景松	奉天梨樹
周紹禹	奉天錦縣	朱葆鏡	直隸靜海	李子臣	湖南湘潭
張開福	福建寧化	梁瑞信	京兆旗人	海雲	奉天遼陽
黃梅清	福建福安	任蔭東	山東德縣	李生遠	黑省青岡
侯金樑	京兆武清	黎德珩	湖南慈利	張相權	江西宜春
張永森	直隸安國	劉鰲	四川璧山	趙潤瀛	京兆涿縣
黃玉書	廣東饒平	米燮堂	直隸定縣	錢應選	陝西咸陽
李繩祖	甘肅洮沙	吳文治	河南南召	丘心武	福建上杭
王充浩	江蘇松江	高作霖	江蘇江甯	王樹森	奉天黑山
蕭耕畚	河南商城	李陽春	奉天新民	閻鎮	河南南陽
王耀山	河南南陽	李蔭亭	奉天北鎮	王世禎	四川華陽
蔡宗源	黑省肇州	房耀武	河南武安	伍超	廣東台山

李廣照	直隸深縣	伍玉璋	廣東台山	易輔化	江西宜春
常鴻儒	山西大同	劉祖禹	安徽南陵	伍景貴	甘肅化平
程抱經	安徽英山	張仲齊	廣東開平	張學良	甘肅鎮原
林北潮	廣東新會	黎福耀	廣東台山	雷耀庭	廣東台山
鄭瑋	湖南常德	鍾標	湖南靖縣	孟世圻	四川巴縣
董希智	河南溫縣	鄭蔚枏	福建長汀	陳懋高	四川廣安
李恒	江西萍鄉	馮新昌	河南南陽	何濬	京兆永清
黃仲翔	廣東台山	黎德璋	湖南慈利	楊昭鼎	山西祁縣
阮蔭勳	湖北陽新	司徒位	廣東恩平	裴世純	河南沁陽
杜慎雁	湖南慈利	吳捷	江蘇江浦	陶良贊	安徽蕪湖
王鳳翔	黑省木蘭	李人超	江西萍鄉	王孝達	江蘇阜寧
翟健					

◎專本政治經濟科第六班 九年九月入學十年九月升入本科

姓名	籍貫	姓名	籍貫	姓名	籍貫
莊燁光	江蘇武進	朱葆基	直隸靜海	張東藩	河南孟縣
連希顏	廣東潮陽	王級	京兆房山	吳毓蘭	廣東揭陽

王梅峰	直隸容城	彭道義	安徽合肥	楊克成	四川大竹
楊園梓	京兆宛平	宋厚傑	安徽桐城	張次乾	四川萬縣
王恒壽	山東黃縣	朱晉福	江蘇寶應	王泰鈞	江蘇銅山
李樹華	京兆順義	王掄元	奉天遼中	章毓樞	京兆大興
周一鶴	安徽宿縣	楊書銘	京兆房山	徐桂馨	奉天遼陽
李培茂	湖北襄陽	汪仲熙	安徽廬江	馬志成	山東歷成
左德祜	湖北應山	候壽三	奉天盖平	姜希謙	奉天西安
李其光	廣東台山	崔清川	甘肅古浪	麥國鈞	廣東台山
楊振漢	湖南衡山	朱肇初	浙江金華	褚鏘	京兆良鄉
劉鵬高	山東安邱	武傑	安徽蒙城	周恩齊	廣東開平
趙澄波	河南西平	韓昌學	湖北夏口	張鴻達	四川江北
田世盛	四川什邡	吳越	湖南會同	李天民	陝西長安
梁廷瑞	陝西郿陽	原毓英	山西天鎮	賈瑛	山西右玉
馮·檀	山西天鎮	吳亞風	四川江津	王灼之	四川中江
邱澤金	四川江津	繆繼光	四川中江		

⑤ 專本商科第六班 九年九月入學

在校同學錄

王梅峰	直隸容城	彭道義	安徽合肥	楊克成	四川大竹
楊國梓	京兆宛平	宋厚傑	安徽桐城	張次乾	四川萬縣
王恒壽	山東黃縣	朱晉福	江蘇寶應	王泰鈞	江蘇銅山
李樹華	京兆順義	王掄元	奉天遼中	章毓樞	京兆大興
周一鶴	安徽宿縣	楊書銘	京兆房山	徐桂馨	奉天遼陽
李培茂	湖北襄陽	汪仲熙	安徽廬江	馬志成	山東歷成
左德祜	湖北應山	候壽三	奉天盖平	姜希謙	奉天西安
李其光	廣東台山	崔清川	甘肅古浪	麥國鈞	廣東台山
楊振漢	湖南衡山	朱肇初	浙江金華	褚鏘	京兆良鄉
劉鵬高	山東安邱	武傑	安徽蒙城	周恩齊	廣東開平
趙澄波	河南西平	韓昌學	湖北夏口	張鴻達	四川江北
田世盛	四川什邡	吳越	湖南會同	李天民	陝西長安
梁廷瑞	陝西郿陽	原毓英	山西天鎮	賈瑛	山西右玉
馮檀	山西天鎮	吳亞風	四川江津	王灼之	四川中江
邱澤金	四川江津	繆繼光	四川中江		

⑤ 專本商科第六班

九年九月入學

在校同學錄

何若實 奉天遼陽
王之佐 山西稷山
凌鵬遠 四川永川
方鳳巢 浙江永康
劉蘭亭 四川雲陽

呂夢齡 奉天法庫
王德本 安徽宣城
葛鵬舉 奉天鳳城
張開權 福建惠安
郭德鳳 山西聞陽

高書璽 河南鄧縣
周先孝 湖南澧縣
李憲章 湖北孝感
尹周 山西平遙

◎專本法律科第九班 十年九月入學 十一年九月升入本科

姓名 籍貫
劉習模 湖北廣濟
秦猷嘉 黑龍江呼蘭
高全 奉天莊河
印秀德 安徽耶溪
詹孟鎔 江西奉新
溫英才 廣東台山
梁頌韶 廣東開平
蕭國瓚 直隸安平
王汝諧 江西銅鼓

姓名 籍貫
武秉仁 山西聞喜
方郁文 河南尉民
吳讓卿 廣東開平
魯彬儒 京兆宛平
賀開亞 湖北蒲圻
林翰波 福建蕭田
龍建平 江西吉安
徐兆巖 安徽南陵
郭中任 直隸廣宗

姓名 籍貫
劉柏林 山西德縣
陳化明 浙江東陽
龍躍衢 江西吉安
沈維翰 浙江吳興
謝則恭 福建浦城
劉振青 湖北廣濟
董祖貽 山西高平
韓守忠 山東鄒平
孫箴三 江蘇蕭縣

在校同學錄

李鎮鏘	福建連城	梁慶雲	京兆大興	梅建南	廣東台山
王家棟	福建惠安	胡尙斌	廣東開平	楊葆元	湖南寧遠
陳希平	福建漳浦	黃廷基	廣東台山	李孟心	奉天康平
唐晃	河南鄧縣	胡茂英	江西南昌	李雨蒼	廣東寶安
朱傑	江蘇阜甯	李復元	山東鄒平	魏冠之	奉天昌圖
韓瀛梧	廣東文昌	黃錦鏗	廣東台山	林兆麟	安徽南陵
黃炳秀	廣東台山	鄒盛台	江西奉新	程志	奉天新民
梅玉芝	廣東台山	顧上賢	奉天海城	韓仰準	廣東文昌
楊占魁	福建建甌	張玉鈴	直隸天津	張宗杰	福建建甌
李建園	奉天盖平	柴朝珍	直隸磁縣	李樹	山東昌邑
翁汝強	廣東台山	孫嘉鵬	山東海陽	朱垂熬	江西瑞昌
王文凱	直隸束鹿	葉大馨	福建浦城	戴鞠天	安徽無爲
萬玉文	江西新建				

◎專本政治經濟科第七班 十年九月入學 十一年九月升入本科

姓名 籍貫

謝瓊耀 廣西桂平 趙芳柏 雲南賓川 張道明 四川內江

許衍翰	山東諸城	吳培蘊	廣東揭陽	張季達	四川金堂
趙鏞	廣東台山	賀樹勳	陝西長安	趙玉波	山東單縣
吳體臣	四川安縣	汪若波	安徽相城	高自謙	湖南桃源
孟莖丞	四川江油	范志超	陝西乾縣	陳棣之	湖北鄂城
焦訓之	山東牟平	陳仲浩	湖南澧縣	劉張宗	福建寧化
方思對	廣東普寧	李錫材	廣東台山	張桂岩	河南南陽
車文定	河南偃師	雷沾	廣東台山	楊世充	廣東繞平
郭景周	河南洛陽	王惟謀	安徽濠縣	周明	四川崇慶
王毓英	山東榮成	王廣琦	山東觀城	劉樹模	京兆武清
郭慶譽	奉天蓋平	屠義田	湖北孝感	魯勤園	四川射洪
倪珊	江蘇泗陽	李錫一	朝鮮		
◎專本商科第七班 十年九月入學					
姓名	籍貫	姓名	籍貫	姓名	籍貫
李百祿	江西萍鄉	鄧留	直隸大城	戚萬祥	山東德平
李聲正	山東牟平	方展英	廣東普寧	陶履仁	浙江紹興
陳輪	湖南長沙	程震九	四川萬縣	張杞瞻	京兆宛平

在校同學錄

王維熊 京兆宛帝

張象巽

湖北襄陽

殷承鼎

安徽合肥

陳家琇 安徽舒城

李致和

安徽霍邱

萬清暄

山東牟平

邱倫 山東諸城

徐貞傑

山東鄒城

王允信

山東鄒平

邢朝儒 山東沂水

呂同陞

山東莒縣

唐嘉

山東莒縣

張銘新 河南潢川

吳聘璠

江蘇江陰

王家齊

山西崞縣

趙照葵 浙江東陽

胡聘珍

浙江金華

馬秉乾

浙江東陽

邵新昌 浙江東陽

楊榮

江西新建

劉照听

江西南豐

林如梅 福建莆田

黃晉揚

福建平和

楊冤

湖南石門

曾憲教 湖南新化

饒世英

湖南長沙

段向槐

湖南資興

劉璋 湖南武岡

羅永模

四川永川

雷利祥

四川富順

關嗣衛 廣東開平

林猷釗

廣東萬寧

饒慶

京北大興

楊正域 貴州鎮遠

陳文理

福建思明

勞元裳

廣東平遠

黃一譔 浙江桐廬

③專預法科第十班 十一年九月入學

姓名 籍貫

姓名

籍貫

姓名

籍貫

馬忠培 浙江紹興

戴恩錫

陝西漢陰

安邦汝

山東福山

忠定	京兆宛平	鐸昌	京兆宛平	黎元弼	江西萍鄉
胡鐘淇	江蘇寶應	蔣毓珩	奉天錦縣	王傑	京兆大興
張汝霖	京兆大興	陳德祺	京兆大興	趙乃斌	京兆綉縣
張希賢	直隸滄縣	張天長	直隸安平	郭德恩	直隸涿縣
趙同意	直隸獲鹿	元葆和	山東萊蕪	趙鍾璞	山東沂水
郝璟春	山東招遠	陸希儒	山東招遠	王松盛	山東招遠
張隆壽	山東日照	干振愷	山東海陽	藍光蔚	安徽霍山
馬樞溪	安徽蒙城	劉錫潛	山西汾城	張月明	山西臨晉
鄭培元	山西萬泉	廉炳莘	山西萬泉	潘吉康	河南孟津
趙蘭秀	河南涉縣	鄧凱	河南汝南	曹書城	河南內鄉
劉翊華	湖北安陸	彭振榮	湖北黃陂	方萬壽	湖北京山
楊本立	湖北棗陽	胡鑿恩	湖北南漳	陳繼鏞	湖北棗陽
黃紹豫	湖北松滋	向榮朝	湖北宜都	張國瑞	湖北南漳
鄒天倫	湖北襄陽	周方進	湖南湘潭	周幼順	湖南常德
朱光漢	湖南東安	朱遠譽	湖南平江	陳高倫	湖南長沙
鄒潘獄	湖南新化	唐景桐	湖南祁陽	張仁序	江蘇銅山

郝步瀛 江蘇鹽城

稽國材 江蘇宜興

王宗瑗 江蘇灌雲

夏德寶 江蘇上海

童爾康 浙江龍游

宋開宗 福建政和

葉範疇 福建南安

詹前鋒 廣東饒平

許梯雲 廣東澄邁

林漢雄 廣東文昌

葉德亮 廣東東莞

潘鶴齡 廣東開平

陳新圭 廣東台山

司徒鑑 廣東開平

馮大乾 廣東臨高

吳高舉 四川忠縣

陳文林 江蘇鹽城

馮瑞文 江蘇宜興

袁來斌 江蘇連水

唐東山 江蘇阜寧

熊其光 江西貴溪

黃炳勳 福建政和

楊漪東 福建晉江

林魯山 廣東饒平

凌波 廣東平遠

余德億 廣東文昌

陸奈光 廣東花縣

麥燦林 廣東台山

胡朝沾 廣東開平

譚炳星 廣東儋縣

聶潤之 廣西蒼梧

邱鍾俊 四川梁山

唐秉奎 江蘇鹽城

陸松超 江蘇宜興

瞿承緒 江蘇崇明

虞紹南 安徽合肥

柳和良 福建壽寧

陳慶坪 福建莆田

王運隆 廣東新會

施少川 廣東東莞

李德垣 廣東文昌

顏國璠 廣東陸豐

司徒賢 廣東開平

余廷瑞 廣東台山

張熙駢 廣東開平

梁以森 廣東三水

劉凱 四川華陽

凌琥 四川永川

衛璋	四川營山	江建德	四川夾江	湯志鵬	貴州安順
史振濤	陝西臨潼	枉登第	陝西長安	張崇善	陝西渭南
齊寶善	陝西商縣	王致舜	甘肅張掖	張翰	甘肅天水
何履亨	全上	蕭會成	奉天鉄嶺	王漢欽	奉天新民
李永春	奉天復縣	劉廣心	奉天義縣	馬繼援	奉天潘陽
楊瑞滋	奉天盤山	高勝明	奉天遼中	魏汝霖	奉天海城
盛存禮	全上	宋永元	奉天莊河	于鳳閣	奉天蓋平
譚祖堯	奉天安廣	王永年	吉林吉林	孫樹聲	黑龍江拜泉
韓秉武	山東曲阜	梁安世	河南汲縣	呂書楹	河南新鄉
刁作榮	廣東興寧	周一鸚	安徽宿縣	沈丹	湖南長沙
黃文欽	福建莆田	于喜澤	吉林農安		
◎專本商科第八班 十一年九月入學					
姓名	籍貫	姓名	籍貫	姓名	籍貫
顧達吉	江蘇太倉	陳同楠	安徽巢縣	王寶璽	江蘇吳縣
崔啓振	京兆霸縣	郝肇均	京兆三河	王兆曾	直隸成安
李文治	京兆宛平	莫澤民	江蘇武進	張汝駿	京兆大興

在校同學錄

郭壽岑 直隸河間

吳紹綱 山東鄒城

翁若尚 山東蓬萊

丁培塹 山東諸城

崔用錫 河南林縣

申和軒 河南孟縣

汪應昌 湖北安陸

羅雲 湖南臨武

田良驥 全上

黃瑞麟 湖南武岡

劉振亞 湖南華容

李學忠 湖南永興

徐大雄 全上

楊紹升 浙江諸暨

張輔友 安徽桐城

葉秉鈞 全上

丁蘭塘 山東諸城

劉澤墀 山東沂水

呂錫璠 山東黃縣

趙瑞麟 山東博興

崔得龍 全上

高紹愷 河南鄧縣

蕭樹嘉 湖北黃陂

袁覺樞 湖南平江

蘇澤羣 湖南寶慶

歐亞年 湖南寧遠

曾憲優 湖南新化

朱國鼎 江蘇崇明

周殿璋 江蘇鹽城

季紹華 浙江金華

解廣德 安徽阜陽

白謙暉 福建安溪

龔積楷 安徽合肥

李芳庭 山東荷澤

尙玉符 山東利津

張欽如 河南涉縣

郭貴元 全上

雷作新 湖北黃岡

蕭樹禾 全上

陳壽祥 湖南醴陵

海大爵 全上

唐化鯤 湖南零陵

袁樹屏 全上

瞿震元 全上

張炳信 江蘇松江

朱文奎 全上

章行宜 安徽懷寧

劉廷璧 全上

劉克紹 仝 上

劉世華 江西鉛山

張蔭垣 奉天海城

康鳳閣 奉天開原

陶鑑 浙江紹興

范雲升 吉林伊通

馮紹槐 廣東恩平

陳汝明 廣東順德

張福亨 廣東開平

周成橋 廣東文昌

梁行 廣東開平

黃耀廷 廣東新會

黃雲册 廣東台山

何文贊 廣東台山

林樹棠 廣東台山

黃篤之 廣東台山

馮慶雲 廣東文昌

齊世馨 廣東潮陽

張國樑 廣東英德

劉垂紳 廣東瓊山

沈有智 廣東饒平

蕭穎 廣東饒平

石子材 四川梁山

吳江有 四川巴縣

譙欲聞 四川合川

李貫中 山東恩縣

蘇知樞 安徽合肥

◎中學部第六班 八年入學

姓名 籍貫

姓名 籍貫

姓名 籍貫

曹智官 浙江紹興

胡文光 江蘇江寧

尙久潤 京兆宛平

郭晉信 浙江蕭山

馬圖 湖南寶慶

王應時 廣東儋縣

嚴際露 湖北黃岡

牟傳典 山東福山

宋隆翔 安徽懷遠

桑承恩 江蘇江都

茅乃經 浙江杭縣

曹理政 四川萬縣

湯鍾瑤 江西萍鄉

楊昌運 江蘇無錫

周克剛 安徽定遠

在校同學錄

閻 植 河南孟縣 關森蔚 京兆宛平

◎中學部第七班 九年入學

姓名 籍貫 姓名 籍貫 姓名 籍貫

宋尙斌 直隸河間 申祖欽 山西高平 吳金聲 江蘇上海

高崇肇 京兆大興 張寶豐 直隸衡水 德 蔭 京兆宛平

尹讓松 江蘇丹徒 陳天鐸 直隸豐潤 李廡民 山西臨縣

甘 尙 四川鄰水 張富琬 湖北襄陽 明 堂 奉天昌圖

劉文魁 安徽南陵 麥贊琛 廣東東莞 熊學堃 湖北江陵

王福璋 江蘇淮安 周成桂 安徽定遠 劉家積 湖南永綏

唐志堯 安徽桐城 馬忠澹 浙江紹興 徐志鍊 山東諸城

羅恕明 廣西興寧 樂隆樸 四川雙流 張大可 山東膠縣

胥世詔 河南光山 郭依帆 江西上饒 余世宗 四川長壽

◎中學部第八班 十年入學

姓名 籍貫 姓名 籍貫 姓名 籍貫

賀忠詢 浙江鎮海 樊文煥 浙江山陰 黃懋信 江西萍鄉

鄭振綱 京兆宛平 畢純熙 山東桓台 沈家機 江蘇南通

宋忠良	直隸大興	董仲恩	直隸香河	胡文輝	江蘇江寧
阮惟源	京兆宛平	俞蔭桐	浙江紹興	羅乃鏗	奉天瀋陽
趙荃	浙江杭縣	王秉鏡	京兆宛平	顧謙祥	浙江紹興
李學模	四川江北	劉秀峰	直隸東鹿	汪景賢	直隸天津
金肇麟	山東蓬萊	于宗濂	全上	張銘庚	山東棲霞
王永仁	河南溫縣	狄价	江蘇溧陽	羅豫	湖南寶慶
楊一能	貴州正安	朱治	安徽無爲	白士倬	陝西綏德
王祖蔭	直隸徐水	張啟宗	京兆大興	楊春顯	奉天瀋陽
趙恒園	河南項城	郭炳珠	直隸無極	李文荃	直隸天津
閻相	河南孟縣	陳立瑤	江蘇阜寧	房續璟	河南武安
楊兆民	吉林雙城	高豫豐	江蘇阜寧	李藥龍	直隸磁縣



各種表冊

甲·歷年各科各班學生班次及人數表

二年度

四月

招收各班

大學預科文科一班甲組

大學預科法科一班

大學預科商科一班

專門部預科法科一班

專門部預科商科一班

法政別科法律科

法政別科政治經濟科

中學一班

中學二班

三年度

共計招收九班

一〇一

一七五

一〇四

三六〇

六一

四九二

一九六

五二

六二

共計招收九班
 併他校一班
 升學三班

各種表冊

四月

升學各班

專門部法律本科一班

專門部政治經濟本科一班

專門部商科本科一班

九月

招收班次

專門部預科法科二班

十一月

合併京師私立法政專門學校班次

法政別科法律科補習班

四年度

九月

升學班次

專門部法律本科二班

五年度

二三八

二〇〇

二二九

七七

五三

共計升學一班

九九

共計招收五班
升學三班

四月

升學各班

大學本科法科政治學系一班

大學本科法科經濟學系一班

大學本科商科一班

九月

招收各班

大學預科法科二班

大學預科商科二班

專門部預科法科三班

專門部本科商科二班

中學三班

六年度

四月

招收班次

專門部預科法科四班

各種表冊

八三

二七

四〇

八八

三三

一一一

三九

六七

共計
招收七班
合併他校四班
升學一班

一七九

各種表冊

九月

合併中華大學各班

大學本科商科一班 第二年級

大學本科商科二班 第一年級

大學預科第一部二班 第三年級

大學預科商科三班 第二年級

招收各班

大學預科文科一班乙組

大學預科法科三班

大學預科商科四班

專門部本科商科三班

專門部預科法科五班

中學四班

升學班次

專門部法律本科三班

七年度

一一一

三三二

六八

二〇

六二

九六

一四五

四六

一七二

四八

一一三

共計招收五班
升學六班

四月

升學各班

專門部法律本科四班

專門部政治經濟本科二班

五五

三九

九月

招收各班

大學預科文科二班

大學預科法科四班

專門部本科商科四班

專門部預科法科六班

中學五班

六六

一四五

九二

二六〇

七九

升學各班

大學本科法律科一班

大學本科商科三班

專門部本科法律科五班

專門部本科政治經濟科三班

二九

三五

一七二

四三

各種表冊

各種表冊

八年度

九月

招收各班

大學預科文科三班

二七

大學預科法科五班

七六

大學預科商科五班

一一

專門部本科商科五班

五四

專門部預科法科七班

二〇四

中學六班

四三

升學各班

大學文科本科哲學系一班

一三

大學本科法律科二班

二六

大學本科政治科二班

一七

大學本科商科四班

一六

大學本科商科五班

二〇

專門部本科法律科六班

一一一

共計招收六班
升學七班

各種表冊

八年度

九月

招收各班

大學預科文科三班

二七

大學預科法科五班

七六

大學預科商科五班

一一

專門部本科商科五班

五四

專門部預科法科七班

二〇四

中學六班

四三

升學各班

大學文科本科哲學系一班

一三

大學本科法律科二班

二六

大學本科政治科二班

一七

大學本科商科四班

一六

大學本科商科五班

二〇

專門部本科法律科六班

一一一

共計招收六班
升學七班

各種表冊

十年度

九月

招收各班

大學預科文科五班

六九

大學預科法科七班

五七

大學預科商科七班

二九

專門部本科商科七班

六三

專門部預科法科九班

一四一

中學八班

三六

升學各班

大學文科本科哲學系二班

一一

大學政治本科三班

四〇

大學經濟本科三班

一一

大學商科本科六班

一一

專門部法律本科八班

八〇

專門部政治經濟科本科六班

四〇

共計招收六班
升學六班

十一年度

九月

共計招收五班
升學八班

招收各班

大學預科文科六班

一五七

大學預科法科八班

九二

大學預科商科八班

四三

專門部本科商科八班

八八

專門部預科法科十班

一三五

升學各班

大學本科文科國文系一班

一八

大學本科文科英文系二班

一〇

大學本科法科法律系四班

四九

大學本科法科政治系四班

二六

大學本科法科經濟系四班

二九

大學本科商科七班

七

專門部本科法律科九班

七八

各種表冊

十一年度

九月

共計招收五班
升學八班

招收各班

大學預科文科六班

一五七

大學預科法科八班

九二

大學預科商科八班

四三

專門部本科商科八班

八八

專門部預科法科十班

一三五

升學各班

大學本科文科國文系一班

一八

大學本科文科英文系二班

一〇

大學本科法科法律系四班

四九

大學本科法科政治系四班

二六

大學本科法科經濟系四班

二九

大學本科商科七班

七

專門部本科法律科九班

七八

各種表冊

各種表冊	全	上	三	三十九人
	全	上	四	六十一人
	全	上	五	五十七人
	全	上	六	六十七人
	大學預科商科			
	全	上	一	二十九人
	全	上	二	五十八人
	全	上	三	十三人
	全	上	四	二十人
	全	上	五	八人
	全	上	六	十二人
	專門部本科法律科 補習班			
	全	上	一	三十七人
	專門部本科法律科			
	全	上	一	一百四十一人

各種表冊

全	上 六班	一百人
專門部本科政治經濟科補習班		五十三人
專門部本科政治經濟科一		六十五人
全	上 二班	三十三人
全	上 三班	二十七人
全	上 四班	六十人
專門部本科商科	一 班	二十人
全	上 二班	二十人
全	上 三班	二十三人
全	上 四班	五十一人
全	上 五班	四十人
法政別科法律科		三百八十七人
法政別科政治經濟科		九十七人
專門部預科法科	一 班	一百八十二人
全	上 二班	七十四人
全	上 三班	一百十三人

全	上	四班	六十九人
全	上	五班	一百一十一人
全	上	六班	一百七十二人
全	上	七班	一百六十四人
全	上	八班	一百三十三人
全	上	九班	一百零五人
申	學	二班	五十二人
空	上	三班	十九人
空	上	四班	二十五人
空	上	五班	二十九人

共計三千三百七十二人

丙。在校各科各班學生人數表

大學部本科文科國文學系一班	共十八人
大學部本科文科哲學系一班	共十六人
大學部本科文科哲學系二班	共十一人
大學部本科文科英文學系一班	共十三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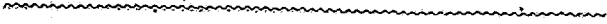
各種表冊

各 系 表 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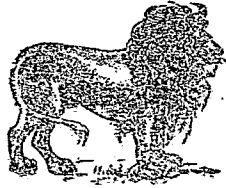
大學部本科文科英文學系二班	共十人
大學部本科法科法律學系二班	共三十人
大學部本科法科法律學系三班	共三十八人
大學部本科法科法律學系四班	共四十九人
大學部本科法科政治學系二班	共十五人
大學部本科法科政治學系三班	共四十四人
大學部本科法科政治學系四班	共二十六人
大學部本科法科經濟學系二班	共三十三人
大學部本科法科經濟學系三班	共十四人
大學部本科法科經濟學系四班	共二十九人
大學部本科商科五班	共十九人
大學部本科商科六班	共十二人
大學部本科商科七班	共七人
大學部預科文科五班	共七十四人
大學部預科文科六班	共一百五十六人
大學部預科七班	共六十八人

大學部預科法科八班	共九十二人
大學部預科商科七班	共三十人
大學部預科商科八班	共四十三人
專門部本科法科七班	共一百二十三人
專門部本科法科八班	共八十四人
專門部本科法科九班	共七十八人
專門部本科法科政治經濟學系五班	共六十五人
專門部本科法科政治經濟學系六班	共五十二人
專門部本科法科政治經濟學系七班	共三十五人
專門部本科商科六班	共八十七人
專門部本科商科七班	共六十五人
專門部本科商科八班	共八十八人
專門部預科法科十班	共一百三十五人
中學部	共十八人
中學部	共三十一人
中學部	共四十四人

各 類 表 冊



各種表冊



附錄

湖南省水災救濟總會募捐啓

蓋聞科民移粟所以救凶紓難毀家斯爲仁者吾湘自本年入夏以來淫雨積月湖濱沉淪同時泛溢據常德澧縣安鄉漢壽沅江南縣益陽華容湘陰岳陽臨湘等縣來呈災情備極慘重積湖堤垸十九潰決田園廬舍蕩然無存其距河流較遠之區域則山洪暴發俄頃之間高原成爲巨浸如石門慈利等縣於黑夜數小時內水位突增至五六丈之高致縣城內外房屋悉被沖洗耆弱吳魚腹少壯棲集居汪洋一片極目千里同時長江水漲倒灌入湖風浪推移消退遲緩湘民自二十年水災去年旱災以後元氣固已大傷此次水災視二十年尤有過之哀我子遺胡克堪此本會奉令成立籌辦急振期以迅速有效之方法拯災區民衆之危難惟是情形緊急迫雇帑空虛欲覓事功端賴勸募輕重問夷吾之策國帑未遑流民披鄭俠之圖瘡痍皆所冀胞與繫念飢溺爲懷慷慨當仁踴躍輸助泰山之大成於坯土河流之深出於細流庶幾利溥斯民挽回浩劫碧湘九曲皆仁風廣被之區洞庭始波滌雲樹淒涼之色除呈報中央請予振濟外並附錄捐助振款給獎章程即希鑒察

湖南省水災救濟總會啓事

敬啓者本會前以吾湘上年水災慘重災民流離會通電各方乞賑以宏救濟承省內外各機關各團體各慈善家俯念瘡痍宏施賑濟或仁漿遠惠或義粟逾頒或妙藥紛投寒衣盡至潤將枯之涸甍甍垂絕之哀鴻咸荷 宏慈寧有紀極除當 示以 救濟品隨時散放外特佈謝忱敬希 慈鑒

湖南省水災救濟總會報告書

附錄

湖南省水災救濟協會年刊



42



長沙南陽街松嵐代印